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M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IM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zymz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2
主要股東	156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85
[編纂]	189
[編纂]的架構	199
如何申請[編纂]	2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深耕於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領域，致力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PCB是泛半導體生態系統中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我們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設備，以及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致力於幫助PCB製造商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精確度、可靠性與效率的檢測。我們定制的解決方案從端到端的檢測方案設計到單個設備的配置和檢測線的佈局，與客戶的生產線無縫連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對PCB生產的深入理解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提供全面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涵蓋標準PCB及技術最先進的PCB類型，並具備針對高精度PCB(包括HDI板及IC載板)的專業技術能力。我們還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包括安裝、校準、培訓、軟件升級、設備維護及維修和數據驅動的良率提升。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國內外領先的PCB製造商，其產品應用於AIDC、智能機器人、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不同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1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了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下表列出了我們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數據為所示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302,057	88.9	436,143	91.6	719,541	94.2
—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37,787	70.0	261,096	54.8	416,936	54.6
—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4,270	18.9	175,047	36.8	302,605	39.6
其他 ⁽¹⁾	37,730	11.1	39,767	8.4	44,156	5.8
合計	339,787	100.0	475,910	100.0	763,697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我們所售檢測設備的備件以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於所示年度的量和平均售價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千元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62	908	281	929	392	1,064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2	1,037	153	1,144	234	1,293
總計／整體	324	932	434	1,005	626	1,149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包括光學檢測設備、內置專有軟件，以及涵蓋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客戶支持及軟件升級)。我們的PCB光學檢測設備採用高清晰度工業相機掃描PCB外觀，並使用內置軟件將掃描圖與PCB設計規格進行比對，從而自動識別缺陷，例如開路／短路及其他異常情況。我們的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可用於在PCB生產各階段檢測在製品及成品PCB產品。通過將即使高速在線掃描也能持續輸出高清图像的硬件，與能夠識別微觀缺陷的軟體相結合，我們為應用於AI數據中心、智能機械人、低空經濟、下一代通訊、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及消費電子等多種領域的高端基板提供穩定的缺陷檢測。

概 要

PCB光學檢測設備

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可捕獲PCB的高解析度掃瞄圖，並將這些掃瞄圖與設計規格進行比對，以在PCB生產的各個階段檢測表面缺陷，並檢測如表面損傷、位置偏移、污染等各類外觀缺陷，從而防止有缺陷的PCB流入後續生產環節，降低最終產品出現功能性故障的風險。

光學檢測軟件

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嵌入自主研发的專用軟件，可實現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動化檢測與缺陷識別。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軟件設計團隊，始終聚焦PCB光學檢測領域的技術迭代需求，致力於持續優化軟件算法與運行性能，緊跟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和技術進步，確保設備檢測能力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水準。我們的軟件採用標準化、規範化的工作流程設計，可即時接收並處理硬件捕捉的PCB圖像數據並進行集中存儲，通過將檢測到的缺陷特徵與預設的參數模版進行精準比對，快速完成缺陷識別與分類，同步生成清晰、可追溯的檢查結果。

同時，我們的軟件具備高度靈活性，可根據客戶不同PCB產品規格、檢測要求，靈活設置各項檢測參數，並且支持客制化檢測程式，充分適配不同客戶的個性化檢測需求。檢測完成後，軟件可對接客戶的MES系統，生成可上傳、可追溯的數字化報表，進而實現產品質量的即時監控及全流程追溯，有效提升客戶生產效率與質量管控水準。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電性能檢測設備、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採用高精度治具，對成品或在製品PCB進行探測；內置軟件則將實測的導通性、絕緣性及阻值結果與設計規格進行比對，從而精確自動識別開路、短路、漏電、低阻值測量及其他電性能缺陷。憑藉高精度、高速四線測試等技術，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可為高端基板提供穩定可靠的缺陷檢測能力，為AIDC、智能機器人、下一代通信及汽車電子設備等前沿應用提供堅實的質量保障。

PCB電性能檢測設備

我們的PCB電性能檢測設備通過專用治具及探針組件，與電路板上指定的測試點建立電性能連接，主要部署於PCB製造流程的最終階段，用於進行電性能性能篩選。此類測試於PCB發貨前評估各電路板的電路連接完整性及電性能可靠性。在PCB製造流程中，電性能檢測設備作為最終驗證步驟之一，用於確認電路連接正確無誤，識別非預期的開路或短路情況，並依據適用標準驗證絕緣性能，從而降低交付產品出現功能性電性能缺陷的風險。

電性能檢測軟件

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配備專有軟件，支持自動化測試及缺陷檢測，該軟件通過解讀CAD設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資料，生成測試程序，並實時控制通道切換、信號施加及數據採集。從實際測量所得的測試結果，與根據預設參數及閾值進行比對，使系統能夠自動識別開路及短路等電性能缺陷。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 我們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建構了強大的競爭壁壘。
- 豐富且優質的客戶資源及高度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在高精度PCB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
- 提供涵蓋廣泛檢測與測試流程的一站式、全流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 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與體系化的人才培養機制

我們的戰略

- 戰略投入新技術研發，增強技術領先優勢
- 擴充產能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 持續完善高端產品矩陣，把握由人工智慧驅動的全球結構性成長
- 全面升級客戶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黏性和品牌知名度
- 堅定實施全球擴張計劃，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
- 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為公司持續技術創新提供堅實的支撐

研發

我們將技術創新視為推動我們長期發展的關鍵動力，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涵蓋算法、機械工程、AI軟件、光學、電子、電性能工程、系統控制及激光技術等領域的專業人才。

我們研發團隊專注於解決客戶最核心的質量控制難題，(i) Gerber編輯技術；(ii) PCB激光盲孔成像技術；(iii)分時頻閃同步成像技術；(iv)高精度、高速四線測試技術；(v)微短路、漏電、火花及絕緣綜合測試技術；及(vi)高精度對位技術。這些研發成果已融入我們的全線產品，彰顯了我們致力於在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的承諾。

我們的生產

我們強調生產的高品質及一致性，在組裝及校準全程尤其注重預防性質量管控、規範化物料管理及嚴格的安全導向流程。我們標準化的組裝流程及多階段檢驗進一步保障生產過程各階段的性能一致性。我們的生產流程是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可靠且質量穩定的高質量產品的關鍵環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深圳市運營一處生產基地，該基地包含兩個生產工廠。我們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9,490平方米。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PCB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合計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9.8%、44.9%及4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7%、22.0%及17.2%。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到龐大的客戶群並支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買賣協議通過直銷向客戶銷售產品，還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該等經銷商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九家經銷商，我們的產品通過該等經銷商已銷售至九個國家或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銷	327,581	96.4	466,207	98.0	694,212	90.9
經銷	12,206	3.6	9,703	2.0	69,485	9.1
合計	<u>339,787</u>	<u>100.0</u>	<u>475,910</u>	<u>100.0</u>	<u>763,697</u>	<u>100.0</u>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的原材料及關鍵元件包括相機、鏡頭、光源單元、電腦配件、機械零件、氣動元件、傳動元件、伺服驅動元件、電子元件及針床。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元件。尤其是，我們主要向珠三角地區的供應商採購涉及高度定製化的機械元件，以確保及時交付。對於某些高精度元件，如伺服及氣動元件，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與德國的知名供應商採購，以滿足特定性能要求。我們也會根據年度運營目標及季度銷售訂單，調整採購計劃及供應商組合。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光學及電子元件、機械零部件及電腦配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7.8%、35.8%及3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16.7%、15.5%及1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競爭情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2025年排名前五的供應商合計佔據約32.3%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8.4%。此外，就收入而言，2025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3.8%。本行業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包括跨學科技術能力的積累、提供全面及優質解決方案系統的能力、成熟的本地化服務網絡、嚴格的客戶認證要求，以及全球支持能力等。我們認為，強大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全面及優質的解決方案組合、本地化服務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全球覆蓋和服務網絡。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財務數據。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9,787	475,910	763,697
銷售成本	(193,984)	(256,126)	(431,594)
毛利	145,803	219,784	332,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444	26,535	34,9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543)	(35,939)	(42,094)
行政開支	(22,143)	(25,198)	(31,361)
研發開支	(43,877)	(45,894)	(53,1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75)	(9,988)	(4,811)
其他開支	(412)	(355)	(3,782)
融資成本	(1,196)	(816)	(514)
稅前利潤	77,001	128,129	231,343
所得稅開支	(7,096)	(14,178)	(28,975)
年內利潤	69,905	113,951	202,36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302,057	88.9	436,143	91.6	719,541	94.2
—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37,787	70.0	261,096	54.8	416,936	54.6
—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4,270	18.9	175,047	36.8	302,605	39.6
其他 ⁽¹⁾	37,730	11.1	39,767	8.4	44,156	5.8
合計	339,787	100.0	475,910	100.0	763,69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銷售的檢驗和測試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327,581	96.4	466,207	98.0	694,212	90.9
經銷	12,206	3.6	9,703	2.0	69,485	9.1
合計	339,787	100.0	475,910	100.0	763,6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方式是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另外亦透過經銷商轉售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限度地聘請一家第三方代理協助促成若干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財務資料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銷售及營銷開支」。經銷商貢獻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2.0%上升至2025年的9.1%，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海外市場，並透過經銷商滲透新興市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基於訂約方的註冊地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21,037	94.5	445,485	93.5	630,122	82.5
海外	18,750	5.5	30,425	6.5	133,575	17.5
— 泰國	5,076	1.5	13,243	2.8	44,754	5.9
— 香港	—	—	1,231	0.3	40,579	5.3
— 其他 ⁽¹⁾	13,674	4.0	15,951	3.4	48,242	6.3
合計	339,787	100.0	475,910	100.0	763,697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5.5%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17.5%，反映我們有策略地擴大國際市場覆蓋範圍。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我們向泰國和香港的銷售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分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127,598	42.2	198,181	45.4	312,933	43.5
—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106,819	44.9	121,874	46.7	183,929	44.1
— 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20,779	32.3	76,307	43.6	129,004	42.6
其他 ⁽¹⁾	18,205	48.3	21,603	54.3	19,170	43.4
合計／整體	145,803	42.9	219,784	46.2	332,103	43.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銷售的檢驗和測試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81,527	883,198	1,238,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50	45,827	54,793
資產總值	732,877	929,025	1,292,801
流動負債總額	232,083	348,263	538,685
流動資產淨值	449,444	534,935	699,3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48	5,995	5,261
負債總額	245,631	354,258	543,946
權益總額	487,246	574,767	748,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518	75,439	176,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66)	(1,883)	(8,5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760)	(39,325)	(1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92	34,231	155,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0	172,299	208,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37	1,857	(1,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99	208,387	362,9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2.9	46.2	43.5
淨利率(%) ⁽²⁾	20.6	23.9	26.5
股本回報率(%) ⁽³⁾	15.0	21.5	30.6
流動比率 ⁽⁴⁾	2.9	2.5	2.3
資本負債比率(%) ⁽⁵⁾	33.5	38.1	42.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初與期末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事實：(1)[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 H股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 H股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市值乃基於[編纂]中新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i)於[編纂]中新發行的[編纂]股H股；(ii)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做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於2025年12月31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後，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的戰略框架使用[編纂]，以確保每項開支均直接助力構建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及推動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五年用於前沿科技領域研發投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擴充我們PCB及子板精密檢測設備的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五年用於加強銷售網絡建設。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H股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到PCB市場及其下游行業需求的嚴重影響。這些行業不景氣都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i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若我們不能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iv)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著供應短缺、交貨延遲以及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破壞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與保修索賠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任何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ix)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和實施其他擴張計劃；(x)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進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面臨營運中斷的情況。

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一直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2026年1月、2月及3月，我們分別交付95台、40台及107台設備。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且深入的戰略合作，並把握AIDC、汽車電子及下一代通信等高增長領域的需求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8日，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我們已於2025年派發人民幣3.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派發餘下的人民幣27.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率。

[編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總[編纂]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控股股東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與林先生同意在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所附帶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4.85%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所附表決權，包括：(i)吳先生直接持有的8,929,337股股份；(ii)林先生直接持有的8,931,764股股份；(iii)深圳浩凱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iv)深圳和洋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及(v)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99.995%及0.005%權益，並由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的849,11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的表決權。因此，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特定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吳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0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群體，即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我們有關現有股東所持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出具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書及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支付，且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6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宜美智」 指 香港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陳先生」 指 陳勝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林先生」 指 林詠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吳先生」 指 吳林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浩凱益」	指	深圳市浩凱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0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深圳和洋晟」 指 深圳市和洋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華凱駿」 指 深圳市華凱駿投資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6日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凱碼」 指 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三維
「6G」	指	第六代蜂窩網絡技術
「12倍密電性能檢測設備」	指	針床探針點陣的排佈密度(網格密度)較單倍密度基準提升12倍的PCB電性能檢測設備，該設備主要用於HDI PCB、高精度LED板的電性能檢測，其關鍵參數包括網格間距28.98mil，單位面積探針點數1,180點/平方英寸，最小可測焊盤尺寸100μm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AI數據中心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光學成像技術和圖像分析算法來檢測PCB中的缺陷和不規則性的自動檢測過程
「AVI」	指	自動視覺檢測，一種使用成像系統、照明和圖像分析軟件對PCB進行缺陷、異常或不合格視覺檢查的自動檢測過程。主要用於後期或測成品檢驗
「針床」	指	一種基於治具的電性能檢測工具，用於PCB測試，其中佈置了一組彈簧負載的接觸探針，與PCB上指定的測試點同時進行電性能接觸，以檢查其電性能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利用軟件創建、修改、分析及優化實體物件的2D或3D數字模型，替代手工繪圖
「CAM」	指	計算機輔助製造，利用軟件及計算機控制機器完成鉗孔和元器件插裝等工序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可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以捕捉高質量數字圖像的專用集成電路
「消費電子產品」	指	供日常家庭使用的電子設備，例如電視、行動電話及電腦。
「導通保護測試」	指	一種在受控條件下驗證電路導通性與低電阻的測試，同時通過內置的保護機制確保測試安全
「覆蓋層壓」	指	在電路上覆蓋一層保護性聚酰亞胺薄膜以實現絕緣和機械防護的工藝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技術詞彙表

「DER」	指	在產品開發週期中未被檢出而交付至客戶的未發現缺陷數量。
「凹坑」	指	電鍍通孔或微孔表面出現的凹陷或下陷缺陷，常見於HDI板
「DPPM」	指	每百萬零件中的缺陷數，是一種用於製造領域的質量度量指標，用於量化每生產一百萬個零件中所包含的缺陷品數量，以反映產品質量水平
「EAP」	指	設備自動化編程系統，一種用於控制生產設備實現自動化生產的系統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指一套用於在各類應用(包括集成電路及PCB)中設計、模擬、驗證、檢查及實施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及方法論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集成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存管理等內外部信息以實現業務運營自動化的信息技術系統
「靜電防護」	指	靜電放電保護，指在PCB測試過程中用於防止靜電突然爆發損壞敏感電子元件的程序、設備和設計特點
「蝕刻」	指	一種將基板上多餘銅箔去除，僅保留所需導電軌道或線路以形成電路的製造工序
「激勵」	指	為測量目的，對電路或元件施加受控訊號(通常為電流)的過程
「治具」	指	一種用於自動化PCB質量檢測的專用工具，通過探針等接觸部件建立可靠電連接，以實現對PCB的各類測試
「四線測試」	指	一種採用兩對獨立探針分別進行電流注入與電壓測量的測試方法。通過消除探針及接觸電阻的影響，可實現高精度測量，適用於高精度測試場景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一種超薄、輕質的PCB，由柔性絕緣基板製成，可彎折以適配所裝配設備的外形；通常用於移動部件，如相機鉸鏈、筆記本電腦屏幕和汽車傳感器
「FQC」	指	最終質量控制
「G」	指	千兆比特，一種數據計量單位，等於十億比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在特定時間內一國境內所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與服務的貨幣價值總額。
「Gerber RS-274X」	指	PCB製造中使用的標準可讀檔案格式，用於描述二維影像數據

技術詞彙表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HDI」	指	高密度互連技術，一種可讓PCB設計師在極小空間內實現大量線路互連的先進製造工藝
「HLC」	指	高層數
「高端PCB」	指	具備高層數、高密度互連、高精度及高附加價值的PCB，包括18層及以上層數的PCB、HDI PCB以及IC載板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半導體器件，它將多個電子元件和電路功能集成到單個芯片上，以執行特定的處理、控制、存儲或與信號有關的功能
「在線檢測速度」	指	自動化系統對生產線中流轉的電路板進行檢測的速度與效率
「絕緣測試」	指	一種用於評估PCB導電特徵之間絕緣性能的測試方法
「低阻測試」	指	測量極低電阻值以檢測電子元件內故障的過程
「IO」	指	輸入／輸出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國際機構，負責制定和發佈標準，以確保各個行業和國家的質量、安全、效率和一致性
「開爾文測量法」	指	一種四線式電性能測量配置，可高精度測定被測器件的精確電阻值
「漏電測試」	指	一種在受控電壓下測量漏電流以計算導體間絕緣電阻的電性能檢測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通電時利用半導體發光的電子元器件
「LEO」	指	低地球軌道
「低空經濟」	指	在1,000米以下空域進行的經濟活動，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救援、勘察及客貨運輸。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監控、追蹤及管控車間生產作業的信息系統
「MicroLED」	指	一種採用微米級無機發光二極管作為單個像素或子像素的自發光顯示技術，可提供高亮度、高對比度、快速響應時間和高可靠性。它依賴於高精度PCB背板作為其電性能基礎，其中微小芯片直接連接到PCB上以管理電源和熱量
「mil」	指	一種等於千分之一英吋的長度單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MOQ」	指 最小訂購量
「MPQ」	指 最小包裝量
「mΩ」	指 毫歐，一種電阻單位，常用於測量極低阻值
「MΩ」	指 兆歐，電阻單位，常用於量測極高電阻值。
「ODB++」	指 用於PCB設計至製造流程中的數據交換格式，以傳輸完整的製造、組裝及測試數據
「開路」	指 電路路徑中斷或斷開，導致電流無法流通的電路狀態。
「焊盤」	指 電路板上用於焊接電子元器件的銅質區域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扁平的絕緣板，通過蝕刻或印刷形成的導電線路、焊盤和走線實現電子元器件機械支撐與電性能連接，為大多數電子設備的基礎部件
「QA」	指 品質保證
「Q Mes」	指 車間質量執行系統，專注於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生產監控與可追溯性管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短路」	指 電路中電流沿非預期路徑流動，且該路徑電氣阻抗極低或為零，導致流經電路的電流過大的電路狀態。
「SLP」	指 類似PCB的基板，銜接傳統HDI PCB與IC載板的超高密度電路板
「阻焊層」	指 一種薄如清漆的聚合物塗層，塗覆PCB的銅質線路上，用於保護電路板免受環境侵蝕，並在組裝或使用過程中防止意外短路
「阻焊檢測」	指 在元件焊接前，對PCB上的阻焊層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塗覆正確、位置準確且不存在缺陷的過程
「火花測試」	指 一種通過施加高電壓和識別絕緣薄弱點的放電現象，從而檢測PCB中潛在的絕緣缺陷的高壓絕緣測試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運用統計方法監控與控制生產過程質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基板」	指 為PCB的電路提供機械支持及電性能絕緣的基礎非導電材料。銅箔被覆蓋於基板之上，隨後經過圖案化形成導線及焊盤，電子元件被安裝於基板之上
「T」	指 太比特，一種數位資訊單位，等於一萬億比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二線測試」	指 一種採用同一對探針同時進行電流注入與電壓測量的測試方法。由於測量結果包含探針及接觸電阻的影響，通常適用於精度要求相對較低的應用場景
「微短路」	指 一種比全短路更加難以檢測的高電阻且間斷性的PCB短路
「微短路測試」	指 一種用於檢測常規短路測試難以發現的細微潛在短路的檢測方法
「 μm 」	指 微米，一種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 $\mu\text{m}/\text{pixel}$ 」	指 每像素微米，一種用於衡量成像系統物理空間分辨率的指標，表示單個像素所對應的實際物理距離
「設備層面對准測試」	指 對PCB的關鍵區域進行局部定位，以確保在電性能檢測期間準確對齊並可靠計量的測試
「糾偏系統」	指 一種製造業中用於在加工前對卷材等平面材料進行定位的自動閉環控制機制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資金資源以支持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變化；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維護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國際法律法規合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項都可能造成H股的[編纂]價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到PCB市場及其下游行業需求的嚴重影響。這些行業不景氣都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

我們主要為國內外PCB製造商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包括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我們的運營受到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我們或客戶的主要地理市場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通貨膨脹（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均可能使PCB的下游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PCB市場及其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若PCB市場或客戶的終端市場不能保持增長，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隨著技術進步和電子產品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的普及，對PCB的需求不斷上升。儘管AIDC、智能機器人、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和消費電子相關應用等終端市場的增長，增加了對PCB的需求，進而推動PCB製造商對質量控制設備的採購需求，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增長在未來能夠持續。這些終端市場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因消費者支出減少導致經濟放緩，或因技術變革而降低對PCB的依賴，都可能導致對PCB乃至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PCB市場及其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和法規的影響，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相關變更或調整，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革新，性能功能不斷改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2025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32.3%。我們主要在技術研發能力、綜合產品供應、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以及有效管理生產及物流成本的能力等方面與同行展開競爭。若未能在這些方面競爭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了有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引進新產品和技術，升級現有產品，並獲得新的客戶訂單。我們亦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客戶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以與現有及新客戶保持互利共贏的關係。為在該等方面繼續保持成功競爭的地位，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會產生預期的回報。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能夠更快地應對行業變化，開發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更好地抵禦市場波動。激烈的競爭也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之間結成聯盟，利用規模經濟優勢，更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競爭，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由於客戶需要能夠以更高精度及在線速度檢測更細微PCB缺陷的解決方案，故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快速進步、產品頻繁迭代的特點。新技術的迅速推出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研發及其他費用以開發新解決方案或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經濟高效地開發新技術、迭代升級解決方案或推出融合該等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正確預測技術變革、緊跟技術進步步伐，或未能持續、及時、有效地根據市場趨勢改進產品，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競爭優勢，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順應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變化，開發新技術並對現有解決方案進行升級及優化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鑒於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保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

然而，鑒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效益或形成具備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判市場趨勢或技術發展，新技術亦可能使我們現有或計劃中的解決方案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我們的研發活動需要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研發所需的人才。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在商業化或實現市場認可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研發計劃未能實現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前景、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乃用於基礎技術而非特定產品。儘管這類投入對長期創新和能力建設具有重要意義，但可能無法一時間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在短期內產生預期效益或回報。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技術上與我們相似或更優、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鑒於開發新產品所需時間及產品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在開發中投入大量資源，卻不得不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供應短缺、交貨延遲以及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破壞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和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獲得充足的高質量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我們生產PCB光學檢測設備及PCB電性能檢測設備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相機、鏡頭、光源單元、電腦配件、機械零件、氣動元件、傳動部件、伺服驅動元件、電子元件及針床。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對於伺服及氣動元件等部分高精度零部件，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及德國的知名供應商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72.5%、74.6%及77.0%。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供求波動、通貨膨脹和海外採購的進口稅。若我們的原材料和關鍵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定價以作應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供應商面臨運營問題、財務不穩定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中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交貨延遲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與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擴大客戶基礎，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高質量和技術先進的解決方案，優化產品以響應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成本和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更先進的新解決方案，改善客戶服務以確保能夠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讓管理層和銷售人員投入更多精力維護客戶關係，以及參加行業展覽及其他活動推廣產品。若該等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客戶增長或客戶支出提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提供長期採購量承諾，而是根據自身需求下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下單。此外，客戶支出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預算

風險因素

限制、在招標過程中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和其他活動以及總體經濟狀況。客戶亦可能認為其採購的現有解決方案足以滿足相當長時間的需求。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增加客戶支出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與保修索賠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及品牌形象的影響力，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可靠的PCB檢測和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及PCB檢測設備的能力。要維持高質量，我們還必須建立一套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隨著業務發展及時更新工作流程和提供適當的員工培訓，這都取決於員工能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與準則。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請求或訂單取消，並因此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無論是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缺陷、生產工藝不達標，還是質量控制系統惡化導致，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例如保修索賠、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損害賠償。我們的解決方案附帶保修條款。我們通常為解決方案提供一年保修期。我們在處理產品保修索賠或估算保修撥備金額方面的經驗有限。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重大保修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開展銷售的不同司法轄區內，亦可能因法律規定而需要修改或引入新的保修政策，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保修及退貨政策。倘大量客戶濫用相關政策，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是我們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在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包括規劃、實施及售後階段)提供客戶支持及技術服務，包括解決方案設計、安裝以及售後維護與升級。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體驗，並深知及時、優質的客戶服務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保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按職能劃分，客服團隊是我們規模最大的一支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1名客服人員，佔我們全職員工總數的38.5%，其中包括六名駐泰國客服人員，以確保能及時響應當地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擁有成熟的團隊並致力於確保客戶滿意，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覆蓋範圍足夠全面，或我們的員工能始終有效滿足所有客戶需求。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在繼續提供高效和優質客戶支持服務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足夠的經驗豐富的客戶支持專員，或者無法繼續及時處理和響應客戶請求。由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某種程度上倚賴現有客戶的推薦，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和實施其他擴張計劃。

我們擬通過擴大產能和探索新的商機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了抓住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強化和擴大生產設施來提高我們的產能。實施有關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購置新的生產設備，擴大生產設施及聘請額外的合格人員。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成本增加，包括：(i)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和維持營運資金，以便在新場地運營我們的業務；(ii) 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監管審批、許可或證照延遲；(iii) 未能為生產設施物色新的場地；(iv) 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場地延遲交付入駐和使用；(v) 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場地延遲交付入駐和使用的各種因素；及(vi) 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必須進行的技術變革、產能擴張或新場地計劃的其他變更；及(vii) 在所需時間和地點難以招聘到足夠數量技能熟練的員工。若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和增長前景。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地和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資本支出。現有設施的擴建也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資本，並該等設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產能或達到收支平衡點。若未能在達到該收支平衡點前妥善管理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延遲或取消擴建計劃還可能導致我們與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等各交易對手產生糾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將有關擴張計劃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也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使我們在其他地點的產能承壓，並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會成功實施，即使能成功實施，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會助力我們成功實現商業目標。倘我們無法通過擴張計劃實現預期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進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面臨營運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生產流程相對複雜，需要定期升級及改造設備、持續維護，並擴充我們技能嫻熟的組裝團隊，以在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的同時改善產品性能。我們可能不時遭遇生產困難，導致交付延誤或產量下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達成可接受的產量或按時交付產品方面，面臨因施工延誤、難以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建設新廠房或適應新生產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誤等因素造成的生產問題。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任何該等事故（不論在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引發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而提出的巨額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優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並保持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能否高效地生產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生產設施的最佳利用率，並有效擴大產能，實現規模經濟和提高生產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光學檢測設備廠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8.0%、99.5%及96.9%，而電性能檢測設備廠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為92.0%、93.2%及95.7%。將生產廠維持較高的利用率，能使我們將產能與訂單需求相匹配，並保持滿足客戶要求的營運效率。反之，若生產廠利用率偏低，將削弱我們將固定成本分攤至高產量產品的能力，從而推高單位生產成本。然而，我們的產能利用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訂單減少、產能過剩、機械故障及水電供應中斷。特別是，如果客戶達不到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全行業供應過剩導致利潤空間遭到壓縮和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如果客戶需求大幅下滑，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這可能會導致設施老化貶值。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優化產能利用率或升級生產設施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新型和先進生產機械的價格以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未能管控有關風險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質量控制風險、與資本投資相關的額外成本以及其他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地利用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對生產設施的任何投資都能獲得足夠的回報。因此，如果未能繼續維持生產設施的經濟高效運行，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客戶及我們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8%、44.9%及45.7%。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減少採購或未能按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重點、暫停運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從現有客戶獲取顯著收入，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甚至進一步拓展客戶關係。倘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重要客戶，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少數供應商。尤其是，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關鍵零部件(如相機及鏡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

風險因素

37.8%、35.8%及31.3%。這種高度的供應商集中，使我們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包括若供應商遇到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或地緣政治緊張等困難，可能導致供應延遲或成本上升。此外，任何關鍵供應商的流失或供應關係條款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導致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與核心供應商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經銷商有關的風險，而該等經銷商並不完全受我們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經銷網絡的相關風險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了若干經銷商來擴大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遍佈海內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德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分別為六名、六名及九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3.6%、2.0%及9.1%。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的任何違約或違規行為。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這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倘我們經銷商的現金流量、運營資本、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支付欠款，或根本不會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的情況。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終止與有關經銷商的關係，這種方式會對我們產品的有效經銷產生損害。如果我們的經銷商無法有效地開發新市場或獲得新客戶，或如果他們也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缺乏完善的銷售網絡或足夠的產品技術知識，這可能會削弱他們向終端客戶推銷我們產品的能力。此外，如果我們的經銷商無法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或不符合要求，我們的市場擴張可能會受阻。

我們亦在維護和發展經銷商網絡方面面臨挑戰。例如，如果價格控制或其他因素導致轉售我們產品的利潤減少，經銷商可能會終止協議。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激勵措施或策略，導致經銷商轉投競爭對手，拒絕續約或終止合作關係。雖然我們可能會與表現欠佳或違約的經銷商終止合作，但尋找合適的替代經銷商代價高昂且耗時費力，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聘請新的經銷商。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可能會減緩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並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至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德國等海外市場。我們亦在泰國及越南設有附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5%、6.5%及17.5%。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並探索商業機遇。我們的海外運營擴張面臨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

風險因素

素，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和當地行業標準；海外訴訟風險；面臨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外匯波動、貨幣管制和現金匯出限制；不熟悉當地市場情況和競爭格局；難以吸引本地客戶；來自本地企業的競爭；難以吸引和挽留本地人才；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和制度與我們現有的運營難以融合；物流成本和風險增加；涉外稅務問題；以及在處理與海外客戶和經銷商的關係方面存在潛在糾紛和困難。未能有效應對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事項的注意力。

我們面臨與聘請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如物流)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物流服務提供商)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支持。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未必始終及時或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例如，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延遲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交付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履約質量不達標，大幅提高其服務費用，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替換供應商或實施替代安排，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關稅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受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條例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1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了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5%、6.5%及17.5%。我們的海外銷售額主要來自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等地區的客戶。倘若我們出口產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執行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有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以及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產品和服務。該等法律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影響。如果我們受到任何強制措施、處罰或進口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更廣泛的政府政策，例如關稅、資本管制、外國投資條例和對外投資限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或限制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的運營能力。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轄區各類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若干上述司法管轄區可能會不時受到主要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貿易政策調整或監管限制的影響。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特定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法規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且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慮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影響而加劇。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相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需要管理層耗費精力處理此類事宜。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而這些捍衛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抗辯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備案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提交申請，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申請能夠及時獲批。儘管我們與僱員的合同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數據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數據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和專有信息，限制我們針對此類當事人主張任何侵權索賠的能力，或儘管我們採取了保護措施，其仍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也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或在產品中使用類似技術，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挑戰。我們亦可能在無意中侵犯現有知識產權。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可能須承擔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分散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投入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就該等侵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有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和挽留足夠合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貢獻。失去他們的服務都可能導致制度性知識和專業技能的喪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and 未來前景。此外，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研發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足夠的合格人才，我們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了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或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所需的熟練員工，或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住他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82.2天、449.0天及348.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存貨」。倘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遭遇供應中斷，則可能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中斷生產、延誤交付，並損害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存貨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造成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無法確保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時間內出售，而任何該等庫存均可能面臨減值。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進行電子通訊。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出現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其中一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易受損壞、中斷或關閉影響。任何此類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其中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運營。

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維護好品牌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高級管理層及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宣傳亦會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下降及損害客戶信任，導致銷售下滑，難以吸引和留住客戶及在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方面面臨挑戰。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的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當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虧損，且我們無法確定將來是否能夠根據當前保單及時地就我們的虧損而成功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策略性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能夠成功，而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策略性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策略性投資，以擴大產能、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原材料來源，或收購新技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作的努力、任何過往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策略性利益及財務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尋找任何收購目標，亦未尋求任何收購機會。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將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所帶來的挑戰；(ii)預期協同效益大幅延遲或減少；(iii)我們無法掌控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從該等交易實現利益及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的員工；及(v)管理層投入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交易及相關挑戰或整合流程相關事宜，進而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中國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部分員工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他們個人承擔額外的繳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如果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並可能按日加收欠繳社會保險金額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我們還可能被處以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對於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未繳納供款。逾期不繳的，可申請向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間未因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不合規而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處罰或責令整改通知，但若相關地方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並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未曾接獲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要求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或補繳款項；(ii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任何調查；(iv)我們的員工並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任何未決的爭議或申索；及(v)我們未曾接獲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任何異議；(2)(i)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及(ii)我們對大部分員工所在地的相關部門進行了訪談並獲悉，除非已提出投訴並待處理，否則主管部門不會主動要求公司補繳過往的欠款，亦不會就過往欠款處以行政罰款；及(3)我們承諾，倘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舉報，或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或繳納或補繳任何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其欠款及／或滯納金，或倘出現任何爭議、投訴或舉報，我們將及時整改相關問題並全額付款，並相應地解決任何該等爭議、投訴或舉報。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開展企業歷史欠費集中清繳。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當前政策、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的執法和監管慣例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員工向主管部門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決投訴或舉報，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主管部門集中追繳歷史欠款及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被責令整改上述事宜，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員工對我們提出相關投訴。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由於使用瑕疵，我們對部分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九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309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設施、倉庫和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租賃的五處物業向當地房屋管理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若租賃登記手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我們可能合共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行政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尚未獲出租方向我們提供相關的產權證。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的生產活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主管部門以出租方缺乏授權為由而裁定相關租賃無效，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物業，屆時我們將有權要求退還預付租金。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46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實際用途與物業產權證所列的指定用途不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存在產權缺陷或用途與登記不符的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出租方缺乏出租物業的授權，我們可能無法租用、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不合規而受到任何罰款，也無法保證不會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亦可能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另行選址，從而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勞工問題及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重大勞工相關問題，如罷工及其他停工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地區的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並可能會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員工福利待遇，可能會進一步推高這些成本。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生產設施中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而須承擔責任及遭受運營中斷。

作為我們生產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本身具有風險的業務活動，包括在我們的日常生產過程中使用叉車、起重設備、機器及其他特殊設備。該等活動使我們面臨設備失靈、不當運營及其他安全事故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僱員遵守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設備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亦就生產設備操作開展日常僱員培訓及落實安全規程。

然而，由於我們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當中涉及人工操作和機器，故無法保證將嚴格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有前述規定，未來仍可能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包括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生產設施損壞或生產中斷的工作場所事故。倘任何該等事故屬重大，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對僱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遭受索賠、賠償責任、行政審查或其他法律後果。此外，我們投保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覆蓋該等事故導致的損失。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及預防第三方欺詐行為。

我們面臨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施加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該等體系及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偵測及預防欺詐行為並非一直可行，而我們為預防及偵測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欺詐仍有可能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對誠信的承諾，則可能引發道德問題，使我們面臨可能極為嚴重的聲譽風險，並導致利潤損失及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度下降。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及山體滑坡)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內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該等財務資料無意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是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始終正確。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業績，克服不可預見的業務挑戰，或有效擴大生產和運營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發展業務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因此，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應根據任何新產品所遇到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困難去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8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選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及應收票據(即期及非即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6至18個月的信貸期。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陷入財務困難或付款週期過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付款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客戶出現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拖欠付款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有關的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銷售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衡量我們如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指標)計算方式為將存貨週轉天數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扣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580.4天、467.4天及342.5天。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支持我們業務運營與成長的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合同資產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營運資金狀況和現金流需求，並採取內部政策來管理庫存水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以及供應商付款條款。然而，概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足以緩解因週期長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了政府補助和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助和優惠稅收待遇停止發放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適用法規享受了各項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政策。該等政府補助是中國地方政府根據現行扶持政策提供的補貼及其他激勵，主要涉及業務拓展及技術升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該等補助屬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數額由地方政府當局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有關補助和優惠稅收待遇停止發放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產品漲價，降低其對海外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會導致主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組件的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部分產品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若干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會出台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可能會修改或取代現有規定，從而增加我們的監管和合規義務。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內容、生產設施或人員結構以保持合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監管變化，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實行普通法系。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我們面臨其法律體系存在的若干不確定性。在該等市場，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當地行政部門及法院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眾多經營所在區域市場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能酌情拒絕執行國外的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通過毫無依據或輕率的法律行動、申索或威脅，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實施或解釋多項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規定。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如產品責任、勞動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有關糾紛和訴訟相關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和糾紛可能導致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質詢、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運營成本及資源分散以及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票持有人支付股息和我們以外幣進行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算，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來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撥資。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境內匯出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法律對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要求。可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滿足外幣兌換監管規定以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的送達司法程序文件、調查、取證、確認及執行程序，均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所載規則。此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相關成本。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一方當事人持有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作出的民商事最終判決要求支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這須以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為前提。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了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了更清晰及確定的指引。對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然而，在中國境內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具體申請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隨著該等法律及其執行慣例持續演變，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監管審查從嚴，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未能妥善管理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事務的注意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稅款。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就不同所得稅安排作出規定的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從中國來源向在中國沒有場所或業務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業務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場所或業務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若相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按10%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若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ESG要求，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循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遵守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不同第三方所訂立的標準，則可能損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倘我們披露有關ESG事宜的若干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被認為無法實現）該等舉措或目標，或可能因該等舉措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於[編纂]後的流通性、交易量及[編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在進行[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有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成交量的公開市場，並能持續下去。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如果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式[編纂]H股。因此，倘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東將面臨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股份，而非按比例發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且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到進一步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張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閣下將面臨即時、顯著攤薄，並可能於日後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隨[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可能面臨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會否以及何時宣派和派付股息。

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若干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有關中國和全球PCB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計」、「擬」、「或會」、「也許」、「計劃」、「尋求」、「將」、「應該」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眾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屬於估計，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多項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考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我們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境內，本公司認為，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更為實際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委任林先生及PI YAHAO先生(「皮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儘管林先生及皮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內地，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PI YAHAO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皮先生現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合規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皮先生，使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皮先生及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皮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皮先生及郭女士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其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
- (c) 郭女士將協助皮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郭女士將與皮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郭女士將與皮先生密切合作，並為皮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
- (e) 在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皮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倘(i)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的人士停止向皮先生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遭立即撤銷。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皮先生在受益於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特定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特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林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湖路寶城84區 天悅龍庭天龍閣11B	中國
林詠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西路2029號 城市山谷花園 4b-5a棟5A-9	中國
陳勝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立新新源南路376號 景湖名郡 12棟1單元601室	中國
羅朝暉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招商街道桂園社區愛榕路62號 榆桂小區桂園10-6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鞏啟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紅棉路6089號 振業城四五期 5-10棟1404	中國
項百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關口一路華府國際 2棟3單元17層A室	中國
羅白雲女士	香港 港島北角錦屏街55號 東發大廈D座 1樓D6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3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街道潭頭社區
潭頭樹邊坑路與松崗大道交匯處
2號廠房201及第2、3、4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街道潭頭社區
潭頭樹邊坑路與松崗大道交匯處
2號廠房201及第2、3、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szymzkj.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PI YAHAO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街道潭頭社區
潭頭樹邊坑路與松崗大道交匯處
2號廠房201及第2、3、4層

郭恩廷女士
FCG, HKFCG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授權代表

林詠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西路2029號
城市山谷花園
4b-5a棟5A-9

PI YAHAO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街道潭頭社區
潭頭樹邊坑路與松崗大道交匯處
2號廠房201及第2、3、4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鞏啟春先生 (主席)
項百春先生
羅白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林佳先生 (主席)
林詠華先生
鞏啟春先生
項百春先生
羅白雲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百春先生 (主席)
吳林佳先生
林詠華先生
鞏啟春先生
羅白雲女士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皇崗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2018號
中深花園
B座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尚都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裕安一路
3030號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泛半導體生態系統涵蓋了PCB製造、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等關鍵環節，是支撐下游應用實現計算、信號傳輸及系統性能的核心基礎。隨著AI數據中心、智能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的快速發展，泛半導體產品持續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及高複雜度方向演進，帶動製造工藝複雜度與良率管理要求不斷提升。

在這一趨勢下，泛半導體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泛半導體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是面向泛半導體產品製造環節，通過集成專用檢測設備、智能算法與數據分析能力，對關鍵工藝參數、產品缺陷及性能指標進行實時監測、識別與優化，實現生產全過程質量管控的解決方案。隨著下游需求快速增長以及行業產能持續擴張，以收入計，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3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35億元，並預計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1,30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9.3%。作為泛半導體行業中一個相對成熟的細分領域，PCB是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其質量直接影響下游電子設備運行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使得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成為泛半導體市場中一個重要的細分領域。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PCB行業發展背景

先進技術迭代驅動，高端PCB需求迎結構性增長

隨著AI技術持續演進及下游應用領域持續發展，PCB作為電子系統中承載算力、信號傳輸與系統互聯的關鍵基礎載體，其技術規格與產品結構正加速向高端化升級，帶動高端PCB需求進入結構性增長階段。

- **AI數據中心**：隨著算力規模提升及系統架構複雜化，AI數據中心對PCB在層數、互聯密度、高速信號完整性及運行可靠性等方面提出更高技術要求。具體來看，大模型訓練與推理規模不斷擴大，AI服務器對承載芯片及實現高速信號傳輸的PCB性能要求顯著提升，直接拉動高多層PCB與HDI PCB需求增長；同時，AI加速芯片加速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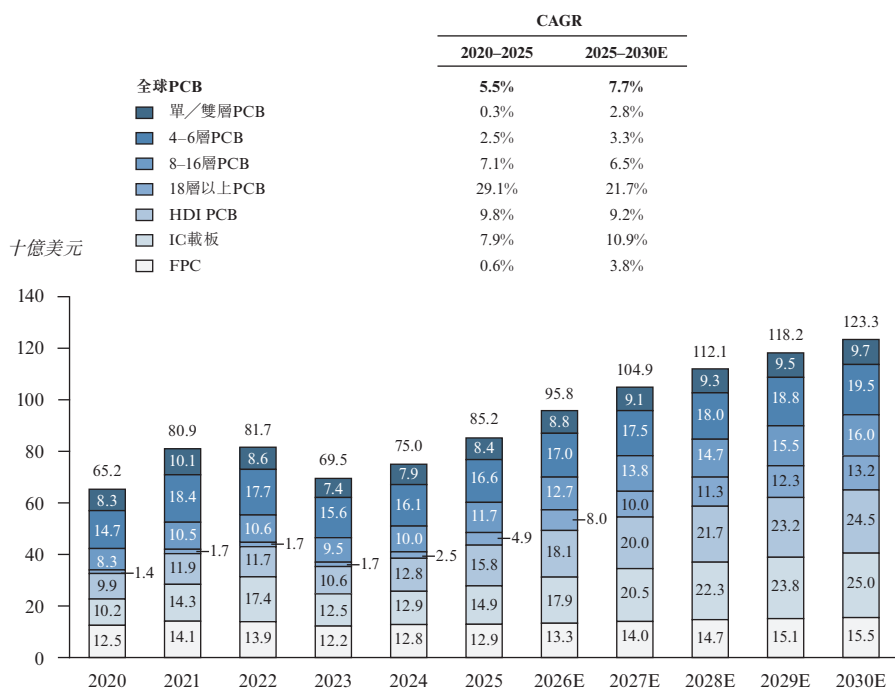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C載板形成高度依賴，推動該高附加值PCB的需求快速釋放。此外，AI數據中心內部高速互聯需求持續增強，光模塊滲透率穩步提升，單模塊速率向800G及以上演進，對PCB在信號完整性及長期可靠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拓展高端PCB的應用空間。

- **智能機器人：**AI技術的進步及軟硬件的升級，提升了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及運動控制能力，對PCB的高密度整合、高可靠性及抗干擾性能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HDI PCB及高多層PCB的需求持續提升。
- **低空經濟：**低空經濟產業在技術進步及航空器支持系統持續完善的推動下迅速發展。為滿足飛行控制、實時通訊及環境感知的需求，相關系統需要具備輕量化設計、高頻性能及高可靠性的PCB，從而逐步推動該領域PCB需求增長。
- **其他應用：**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及消費電子的不斷發展，持續支撐高端PCB的穩定需求，為產業整體增長奠定基礎。

以收入計，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852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23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7.7%。在這一增長浪潮中，高端PCB產品成為核心驅動力，其中18層以上PCB、HDI PCB和IC載板市場規模分別預計從2025年的49億美元、158億美元和14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32億美元、245億美元和25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7%、9.2%和10.9%，增速顯著領先於行業整體水平，共同推動行業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轉型。

全球PCB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2030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高端PCB產能供給存在缺口，PCB廠商進入新一輪擴產週期

當前，全球PCB行業的產能結構呈現顯著的不均衡性。主要產能集中於中低端產線，其線路加工精度、層壓能力、阻抗控制水平等核心技術指標無法適配高速、高多層、高密度互聯等高端PCB的製造標準。這一產能結構的錯配，直接導致高端PCB產品面臨顯著的供給缺口，成為制約AI發展的關鍵瓶頸之一。

在此背景下，為搶抓高端PCB市場的爆發式增長機遇，同時彌補行業供給短板，全球多家頭部PCB廠商相繼發佈高端PCB產能投資計劃。自2025年以來，領先PCB製造商已累計宣佈計劃投入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用於高端PCB產能擴張。這些計劃涵蓋新建高端產線和升級現有產線等多重舉措，涉及高多層PCB、HDI PCB、IC載板等核心高端品類。隨著相關投資的逐步落地，全球PCB行業正式進入新一輪高端產能擴產週期。

質量控制重要性提升

高端PCB需求的加速釋放，使PCB製造對質量穩定性與良率控制的要求顯著提升，質量控制環節的戰略價值持續上升，推動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迎來需求擴容與技術升級的雙重發展機遇。

- **配置需求提升：**高端PCB的線路更密集、結構更複雜、單板價值更高，任何微小缺陷均可能導致整板報廢併產生較大經濟損失，促使PCB廠商由傳統抽樣檢測向全數檢測轉變。同時，高端PCB製造流程更長、工藝步驟更多，需要在更多關鍵工序節點實施質量監測與過程控制，顯著提升解決方案在生產線中的配置密度。受此推動，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在PCB生產設備的投資佔比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15.0%提升至2030年的約20.0%。
- **性能要求提升：**高端PCB的技術特性對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光學檢測方面，隨著線路精度持續提升及產品結構複雜度增加，缺陷形態趨於微小化和複雜化，推動解決方案在高分辨率成像硬件基礎上，引入AI賦能軟件，確保靈活調整檢測速度和設備參數，並根據採集到的數據進行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從而提供產品質量趨勢預警。在電性能檢測方面，高端PCB對阻抗一致性及電性能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推動檢測方案在測試精度、數據穩定性及分析能力方面持續優化，其中，軟件可接收及分析來自其他製造系統的數據，並實時將檢測結果傳輸至與客戶連接的數據平台，支持產品級質量追溯。在上述趨勢的推動下，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技術附加值持續提升，從單純的「質量關卡」演進為保障良率、降低巨額風險的核心保障。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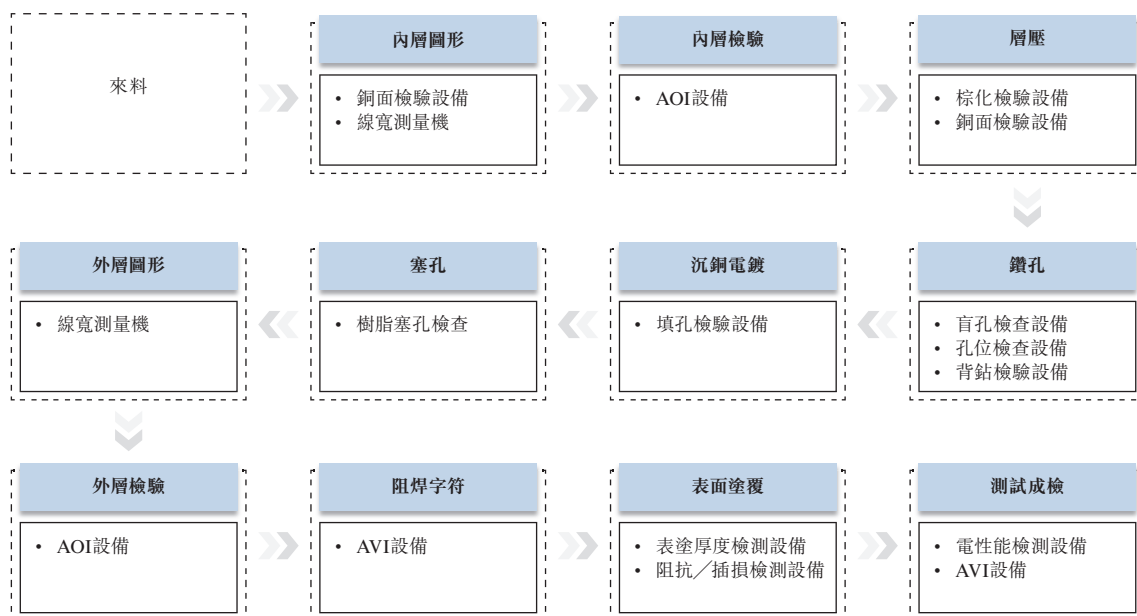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是指以光學成像、電信號測試及AI技術為核心，提供集成智能識別算法

行業概覽

的檢測設備，並配套售前評估及解決方案設計、產線部署、現場調試及持續運維服務，形成覆蓋PCB製造全流程的整體質量控制方案。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兩大關鍵類別：

-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依託光學成像、深度學習等技術，對PCB表面狀態、線路圖形精度及關鍵尺寸參數實施檢測與判定。該類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PCB生產的前道(內層圖形/內層檢驗)、中道(層壓/鉗孔/沉銅電鍍等製程)、後道(成檢製程)的全環節檢測。
- **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通過對PCB施加電信號並採集響應數據，模擬其在實際應用場景下的工作狀態，對電性能連通性及關鍵電性能參數進行驗證與判定。該類解決方案應用於後道成檢製程環節。

PCB質量控制環節概覽



資料來源：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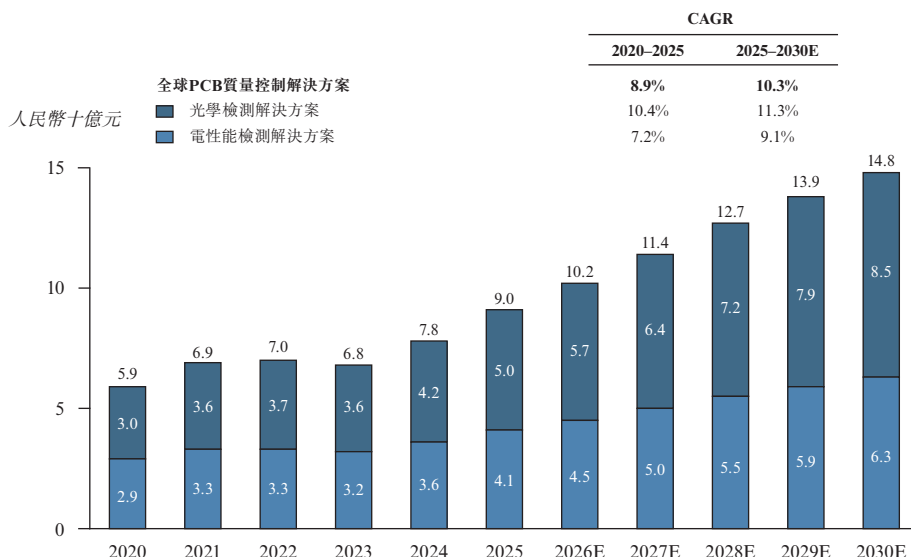
在PCB行業結構性升級與產能擴張的雙重驅動下，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0.3%。

按產品類型分類

在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光學檢測解決方案作為覆蓋PCB全流程的外觀、圖形精度及符合性與物理尺寸檢測手段，是產能擴張下的必需配置。以收入計，全球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同時，電性能檢測作為保障PCB電性能可靠性與功能完整性的核心環節，同樣是PCB質量管控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以收入計，全球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

行業概覽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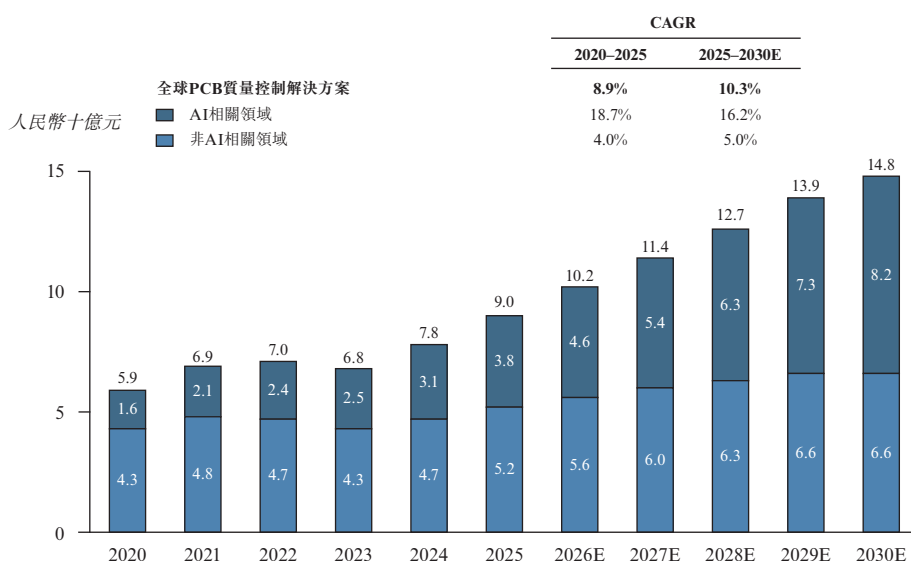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按應用領域分類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AI相關應用領域的增長動能強勁，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6.2%。非AI相關應用領域作為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基礎板塊，覆蓋智能機器人、低空經濟、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醫療電子、消費電子等多個重要領域，市場規模增長穩健。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應用領域劃分，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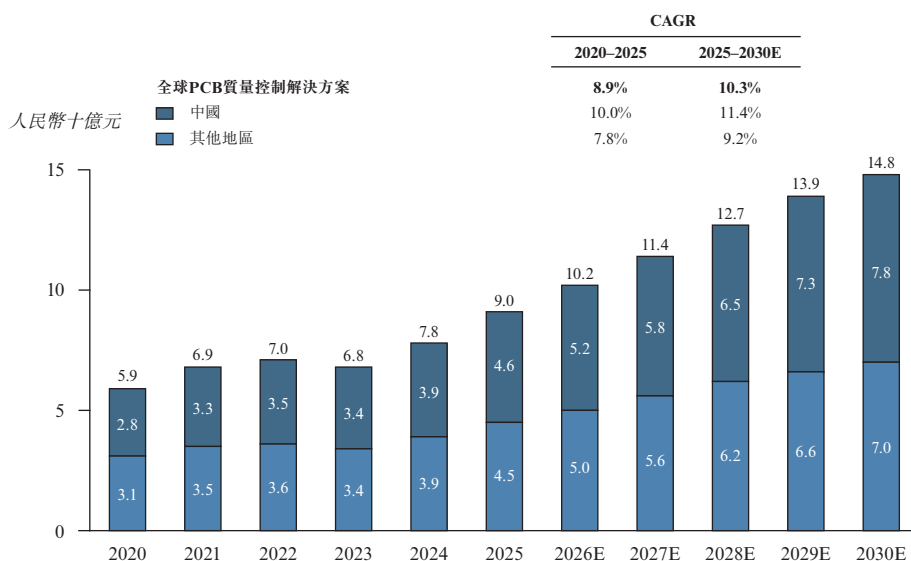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按地區分類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中國作為全球PCB產能規模最大的製造中心，同時亦為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核心市場。以收入計，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與此同時，受全球政策環境、下游PCB企業區域化擴產等因素驅動，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正逐步向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延伸。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地區劃分，2020–2030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

- **高端PCB產能擴張**：隨著高多層PCB、高密度互聯PCB、IC載板等高端PCB產能持續釋放，製造流程複雜度同步提升。高端PCB價值高，任何生產環節出現缺陷都可能造成高額成本損失，從而顯著提升質量控制環節的重要性。下游製造企業對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配置數量和投入佔比明顯提高，直接帶動該類解決方案市場需求擴容。
- **PCB高端化升級，推高解決方案檢測精度與智能化要求**：高端PCB在線路精細度、層間對位、阻抗一致性及電性能穩定性等方面對質量提出嚴格標準，這對解決方案在檢測精度、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上形成了剛性需求。為應對複雜結構和高可靠性要求，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正從標準化方案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級，不僅提升檢測速度、精度和漏錯率控制能力，也推動行業向高單價、高附加值方向演進。
- **利好政策支持**：作為PCB產業鏈中的關鍵組成部分，PCB質量控制領域近年來持續受益於國家對高端製造與智能製造發展的政策支持。202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印製電路板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鼓勵高端PCB製造技術進步，並支持相關質量控制設備的發展。2024年，國務

行業概覽

院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人工智能與經濟社會各行業各領域廣泛深度融合。隨著相關產業及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高端PCB需求持續提升，進而帶動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需求增長。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趨勢

- **軟件算法能力成為核心競爭力：**隨著PCB產品結構日益複雜，單一依賴硬件性能已難以滿足高精度與高效率檢測需求。集成AI算法的軟件系統可實時處理影像及測試數據，並利用缺陷及設計數據庫，實現缺陷的自動識別及分類，從而持續提升檢測準確度及穩定性，同時降低漏檢率及誤檢率，使解決方案不僅具備即時質量管控能力，也能在整個生產週期中持續提升效率與可靠性。這些能力構成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重要競爭優勢。
- **常規檢測功能集成化：**隨著常規PCB檢測技術在檢測方法、工藝適配及應用場景方面逐步成熟，行業競爭重心由單一檢測精度提升，轉向對效率與綜合成本的優化。在此背景下，原本分散配置的多項常規檢測功能加速向集成化方向演進。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技術融合，將多種常規檢測功能整合至統一設備平台，減少工序切換與重複檢測環節，在提升檢測效率、縮短生產節拍的同時，降低硬件設備佔地面積與操作複雜度，從而提升產線整體運行效率。
- **高端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向特定功能細分：**為滿足高端PCB的檢測需求，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正針對阻抗一致性、電感特性、高壓絕緣性能以及微盲孔、埋孔、埋組埋容等關鍵結構特徵，形成專業化、針對性解決方案體系。通過開展針對性的算法訓練並加強研發投入，質量控制能力向更加專業化、精細化的方向發展，更好支撐高端PCB製造對質量控制與可靠性的核心需求。
- **全球業務及服務擴張：**順應全球供應鏈重構的發展趨勢，並拓展全球市場覆蓋、優化生產製造成本，全球PCB廠商紛紛加速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為跟隨PCB廠商的全球化進程，同時實現市場開拓，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正擴展自身業務覆蓋範圍，並增強於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的服務網絡建設，以適配跨區域需求，提升響應支持能力，並保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
- **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力增強：**隨著中國PCB產業鏈成熟度持續提升，上游關鍵零部件、裝備製造與下游PCB製造環節加速協同。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與上游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協同合作，在光學系統、高端電性能檢測等核心零部件和技術領域持續推進自主研發，實現解決方案性能的不斷突破。同時，全球PCB產能集中於中國，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更貼近下游PCB製造商，在服務響應速度與本地化支持方面具備明顯優勢，並能在早期階段參與工廠規劃及解決方案設計，推動其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按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4%。

按2025年收入劃分的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²⁾	日本	~800.0	~8.8%
2	本公司	中國深圳	763.7	8.4%
3	公司B ⁽³⁾	中國深圳	586.9	6.5%
4	公司C ⁽⁴⁾	中國台灣	~450.0	~5.0%
5	公司D ⁽⁵⁾	德國	~330.0	~3.6%
總計			~2,930.6	~32.3%

註：

- (1) 包含全球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和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
- (2)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1991年的私人企業，總部位於日本，主要供應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其母公司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私人企業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供應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供應PCB和半導體應用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 (5)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1972年的私人企業，總部位於德國，主要供應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2025年，按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3.8%。

按2025年收入劃分的中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供應商排名，以2025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中國深圳	630.0	13.8%
2	公司B	中國深圳	~530.0	~11.6%
3	公司C	中國台灣	~300.0	~6.6%
4	公司A	日本	~250.0	~5.5%
5	公司D	德國	~210.0	~4.6%
總計			~1,920.0	~42.1%

註：

- (1) 包含中國的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和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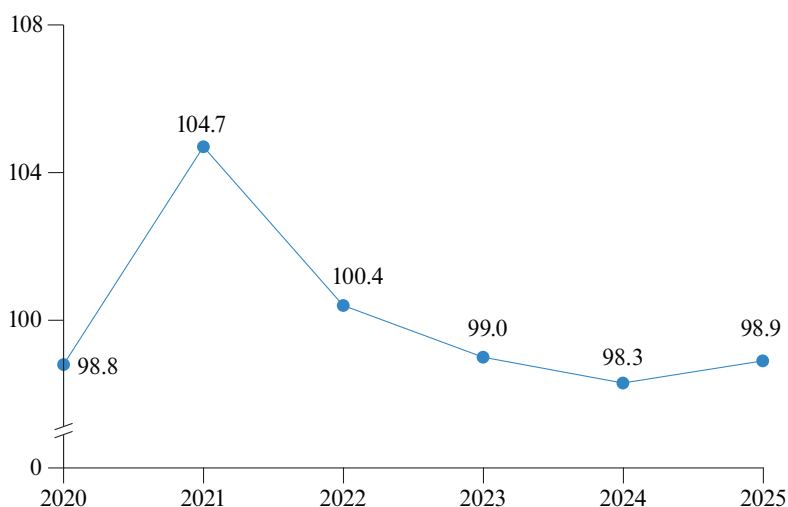
- **全棧技術自研能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穩定性、準確性對於PCB生產至關重要，需攻克光學、電信號測試、軟件算法、機械結構開發等一系列複雜技術難題。頭部企業憑藉長期技術積累，實現了全棧技術的自主研發，可精準把握檢測技術的創新方向，快速響應高端PCB製造工藝升級需求。
- **全面且優質的解決方案體系：**PCB製造流程中涵蓋多個檢測環節，包括光學檢測、電性能檢測等不同應用場景，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日趨嚴格。憑藉全棧研發能力，領先的供應商能夠提供覆蓋多工序、多檢測類型的全面高質量解決方案體系，顯著減少客戶採購複雜度及供應商管理成本，同時確保更高的檢測準確度及一致性，從而實現與客戶的深度綁定。
- **快速響應與本地化服務能力：**PCB廠商對全流程快速響應、售前評估及解決方案設計、現場調試、售後維護等服務有嚴格要求。除了提供全面且優質的解決方案體系外，領先的供應商還具備成熟的本地化服務網絡，能夠實地深入參與客戶工藝流程與產線規劃。這使其能夠快速響應，及時把握生產需求變化並持續進行優化，保障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的穩定運行與持續迭代。新進入者在服務網絡及服務經驗方面積累不足，無法滿足客戶的上述需求。
- **客戶認證壁壘：**PCB廠商對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技術性能、交付時效性設立了嚴格標準，更換供應商會帶來高額的驗證成本與潛在的質量波動風險。因此，頭部PCB供應商憑藉全棧技術自研能力、全面且優質的解決方案體系及快速響應與本地化服務能力通過客戶認證後，能夠形成穩定的合作關係和極強的客戶黏性。新進入者缺乏客戶認證的成功案例與服務經驗，難以通過頭部客戶的資質審核。
- **全球業務佈局服務網絡：**隨著PCB廠商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全球產能，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企業的全球佈局及服務能力已成為行業核心競爭要素。具備全棧技術、全面解決方案體系、成熟的服務能力以及穩定豐富客戶基礎的領先供應商，更有條件開展全球業務拓展。通過全球佈局和服務網絡，他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服務，確保及時交付、本地化支持和高效服務響應。新進入者因缺乏該全球佈局和服務能力，難以快速滿足全球客戶的交付效率要求。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分析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通常涉及多種原材料，包括電機、導軌及金屬結構件等機械組件，工業相機、鏡頭及光源等光學器件、測試探針及信號連接組件，以及電子元器件等。電機作為運動控制中的關鍵機械部件，為設備穩定性及運行精度提供支撐。其價格在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受供應鏈約束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影響有所上漲，並在2022年至2025年逐步回落並趨於穩定。

行業概覽

電機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¹⁾，2020–2025



附註：

(1) 電機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主要衡量了電機出廠價格的變化，用於反映生產端的價格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高端PCB產能擴張、PCB高端化升級推高解決方案檢測精度與智能化要求，以及利好政策支持)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中國外商投資適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的禁止行業將不允許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而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才能投資於限制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對外資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ii)產品不符合其本身或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iii)產品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若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遭受損失，銷售者應當賠償相應損失。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受害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要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併發佈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單獨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服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合同當事人應當向租賃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機構未履行該義務，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單位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擬排放污染物的，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並妥善處理其在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若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須按危險廢物管理規定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

監管概覽

氣或者前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排污登記。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外，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應在匯入境內機構開設的中國銀行賬戶後分配給中國居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的，構成專利侵權，應當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經商標註冊人請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亦可能承擔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有關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不論出版與否），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應當核發登記證書。

有關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制定中國域名體系。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未僅依賴《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中國十三個政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相關制裁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印發《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非符合豁免條件，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接受網信辦開展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完善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

監管概覽

施條例》(通稱《企業所得稅法》)，除享受稅收優惠的特殊行業和項目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和勞動安全的法規

勞動合同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此類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和解僱勞動者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必須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泰國法律法規

民商法典

經修訂的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是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法等各類法律事項的基石性法律框架。公司法（尤其是持股相關規定）是民商法典所涵蓋的關鍵領域之一。

外商經營企業法

經修訂的B.E. 2542年（1999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是規範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儘管該法未對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設置上限，但若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非泰籍自然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外商控股公司並受外商經營企業法管轄。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許多商業活動領域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相關受限制業務活動被劃分為3（三）個清單（即清單1、清單2及清單3）。

監管概覽

清單3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服務類業務、批發、零售等。對於清單3所列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外商控股公司可以向商業部下屬的外商經營企業委員會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此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外商控股公司可以選擇尋求取得《外商經營證書》(屬於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FBC」)而非申請FBL：(1)符合泰國簽訂的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條件(例如符合《泰美友好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好條約」)關於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規定)；或(2)根據經修訂的B.E. 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獲得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優惠；或(3)位於泰國工業園區並取得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頒發的運營許可。

然而，如果業務結構涉及向客戶提供針對以下設備的培訓、安裝、維護、維修和校準服務，則該業務可能屬於限制類清單3，需要取得《外商經營證書》(FBC)或《外商經營許可證》(FBL)：由集團內聯屬企業製造，或獲得製造商正式授權的機械、機械設備、工具和裝置。

有關投資促進的法律法規

B.E. 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若干有助於國家經濟增長的企業或項目，前提是該等企業被認為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BOI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企業進行評估並給予BOI投資優惠。

投資促進法在各方面提供投資優惠，包括稅收優惠、允許僱用技術工人、土地所有權以及與進口原材料和機器有關的稅收優惠。

勞動法律法規

在泰國，規範勞動事務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第575–586條 — 僱傭服務、B.E. 2541年《勞動保護法》(「LPA」)及若干其他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 B.E. 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2) B.E. 2522年(1979年)《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3) B.E. 2530年(1987年)《公積金法》，(4) B.E. 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5) B.E. 2537年(1994年)《勞工賠償法》，(6) B.E. 2545年(2002年)《勞工技能發展法》，(7) B.E. 2550年(2007年)《殘疾人賦權法》，及(8) B.E. 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民商法典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合同關係的原則。《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對設立勞工工會和其他類似的僱主與僱員協會的監督，包括其管理。《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的頒佈是為了設立勞動法庭及其程序，以及在不公平解僱的情況下保護僱員。《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國公民在泰國工作前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該法及隨附的皇家法令指定了外國公民不得從事的若干職業。目前的清單包含40種外國人被禁止從事的職業。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法例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例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以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為該項業務進行登記，並於獲發商業登記證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例規定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了若干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有關的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保證，包括：(1)如果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2)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須具備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3)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對貨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某些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具體包括：(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還規定了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使用相似商標相關的罪行。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提供合約中有若干隱含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通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對價，而該對價亦無通過合約所協定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在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立約各方之間，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毋須因合約條款而就他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僅在法庭或仲裁人計及立約各方於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行為施加法定責任，並對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法律責任的條文適用予以規管。根據《失實陳述條例》，若立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合約，則可能產生相關法律責任。如相關訴訟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由欺詐或疏忽所致，則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貨物進出口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管及管制：物品輸入香港；物品從香港輸出；於香港境內處理及運送已輸入香港或擬從香港輸出的物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

除獲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有關牌照外，某些物品的進出口均屬禁止。如擬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所指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則船務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十四日內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遞交進出口牌照連同有關船舶、航空器或車輛的艙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進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據香港海關及關長規定的要求，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須提交的報關單，須於有關物品進口／出口後十四日內提交。

香港為自由港，對進出口貨物不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

《稅務條例》亦規定如下義務：(a)就公司收入及開支保存足夠記錄，以便隨時釐定其應評稅利潤，有關記錄須至少保存7年；(b)向稅務局申報其須繳稅款；(c)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d)向稅務局申報其僱員之受聘及終止僱傭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我們創始人吳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我們深耕於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領域，致力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PCB是泛半導體生態系統中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我們的定制化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設備，以及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致力於幫助PCB製造商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精確度、可靠性與效率。我們定制的解決方案從端到端的檢測方案設計到單個設備的配置和檢測線的佈局，與客戶的生產線無縫連接。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0	我們在行業首推彩色AVI檢測方案，使成品外觀檢測圖像更真實。
2011	我們推出高速全自動彩色雙面AVI檢測方案，實現成品外觀自動化及高效率檢測。 我們推出帶CCD自動對位6倍密度通用測試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高密度互聯HDI測試。
2013	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	我們推出模塊式四線低電阻測試方案，實現低阻毫歐級測試。
2018	我們在行業首推彩色在線AOI檢測方案，實現客戶端檢測流程與生產流程之間的實時聯動。
2020	我們推出樹脂塞孔在線AOI檢測方案，實現樹脂塞孔凹陷在線檢測。 我們推出高精度12倍密度步進通用測試方案，滿足了高密度高精度MicroLED HDI步進測試需求，同時該產品實現了通用治具替代線針專用治具，實現客戶端測試成品降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	<p>我們推出卷對卷AOI/AVI檢測方案，實現卷料FPC外觀光學檢測。</p> <p>我們推出大尺寸四線測試機及大尺寸AVI測試解決方案，實現了AI服務器主板電性能測試及光學檢測。</p>
2022	我們推出在線激光盲孔AOI檢測解決方案，實現激光盲孔在線檢測。
2023	本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	<p>泰國子公司成立。</p> <p>我們推出針對不同電路圖形特性分時段頻閃成像檢測功能。</p> <p>我們推出高效率、高精度四工位四線測試方案，大幅提升高精度HDI/SLP檢測效率。</p>
2025	<p>越南子公司成立。</p> <p>我們推出5微米精度的大尺寸載台式AVI，實現了大尺寸AI數據中心PCB產品的高精度檢測。</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凱碼	中國	2010年4月12日	100%	設備研發、製造與貿易
香港宜美智	香港	2023年6月6日	100%	設備貿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23日，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命名為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吳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0%、40%及20%的股權。

2018年12月增資

2018年11月，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分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16,700元、人民幣216,700元及人民幣18,900元，其與各公司分別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等。

於2018年12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2,300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¹⁾	216,700	22.76%
深圳和洋晟 ⁽²⁾	216,700	22.76%
吳先生	200,000	21.00%
林先生	200,000	21.00%
陳先生	100,000	10.50%
深圳華凱駿 ⁽³⁾	18,900	1.98%
合計	952,300	100.00%

附註：

- (1) 深圳浩凱益是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深圳和洋晟是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3) 深圳華凱駿是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和林先生分別持有99.995%和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和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

2018年12月股權轉讓和增資

2018年12月，陳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6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0.05%)轉讓給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深圳市華騰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騰新」)，對價為人民幣150,000元。對價由雙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2018年12月，深圳市華騰新與深圳為盛源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深圳市為盛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為盛源」) 分別以人民幣6,792,502元及人民幣6,627,502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1,562元及人民幣21,038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17%及2.11%。前述對價由各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4,900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216,700	21.78%
深圳和洋晟	216,700	21.78%
吳先生	200,000	20.10%
林先生	200,000	20.10%
陳先生	99,524	10.00%
深圳華騰新 ⁽¹⁾	22,038	2.22%
深圳為盛源 ⁽¹⁾	21,038	2.11%
深圳華凱駿	18,900	1.90%
合計	994,900	100.00%

附註：

- (1) 深圳華騰新與深圳為盛源均為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2020年4月增資

2020年4月，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深圳市和洋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洋德」)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6,737元，其與該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等，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2020年4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637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216,700	21.63%
深圳和洋晟	216,700	21.63%
吳先生	200,000	19.97%
林先生	200,000	19.97%
陳先生	99,524	9.94%
深圳華騰新	22,038	2.20%
深圳為盛源	21,038	2.10%
深圳華凱駿	18,900	1.89%
深圳和洋德 ⁽¹⁾	6,737	0.67%
合計	<u>1,001,637</u>	<u>100.00%</u>

附註：

(1) 深圳和洋德為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2020年10月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及我們的全體當時現有股東於2020年10月13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我們的全體當時現有股東按轉制前各自在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

2020年10月26日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吳先生	8,985,291	19.97%
林先生	8,985,291	19.97%
陳先生	4,471,260	9.94%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深圳和洋德	302,670	0.67%
合計	<u>45,000,000</u>	<u>10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3月股份轉讓

2026年3月，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吳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55,954股、53,527股及44,872股股份(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0.12%、0.12%及0.10%)以人民幣870,400元、人民幣832,600元及人民幣698,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和洋德。該實體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持股平台。前述對價由各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於2026年3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佔股本 比例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吳先生	8,929,337	19.84%
林先生	8,931,764	19.85%
陳先生	4,426,388	9.84%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深圳和洋德	457,023	1.02%
總計	45,000,000	100.00%

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於激勵持股平台(即深圳華騰新、深圳為盛源及深圳和洋德)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騰新、深圳為盛源及深圳和洋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2.10%及1.02%。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激勵計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激勵持股平台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被發行予激勵持股平台，因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有關我們激勵持股平台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為籌備此前A股上市嘗試及為維持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性並確保決策的一致性，吳先生與林先生於2018年訂立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根據該安排，雙方同意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事先進行溝通。如在行使投票權方面出現任何分歧，吳先生與林先生同意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分歧，並在達成共識後以一致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為籌備建議[編纂]以及為延續和進一步規範一致行動安排，吳先生與林先生訂立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取代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與林先生同意於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及建議[編纂]後，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繼續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與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保持一致。

此前A股上市嘗試

本公司此前曾考慮可否尋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此前A股上市嘗試**」）上市。我們於2017年12月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作為保薦機構，並於2020年10月聘請其作為此前A股上市嘗試的相關輔導機構。2020年11月，我們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隨後，鑒於(i)作為國際金融市場領先參與者的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籌資能力、拓寬我們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我們在國際上的曝光度；(ii)[編纂]將為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更佳平台；及(iii)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分佈，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我們終止聘任招商證券完成此前A股上市嘗試，並於2026年1月撤回了向深圳證監局提交的上市輔導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機構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i)本公司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意見或詢問；(ii)其未獲悉與此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公司適合[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或其他任何專業機構之間就此前A股上市嘗試不存在任何分歧；及(iv)不存在與此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其他事項，應提請聯交所注意。

經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與上述董事就此前A股上市嘗試所披露觀點相抵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已發行		估境內[編纂]		H股持		估已發行	
	境內[編纂]股 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 份數目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8,929,337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8,931,764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4,426,388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洋德	457,023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45,000,000	100.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吳先生、林先生、陳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所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及
-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實體於[編纂]時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給予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i)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以及(ii)[編纂]股H股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由於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則[編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公眾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達到[編纂]港元的比例；及(ii)[編纂]%

根據[編纂]範圍，為使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達[編纂]港元，相應的公眾持股比例約為[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低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高位數[編纂]港元計算)。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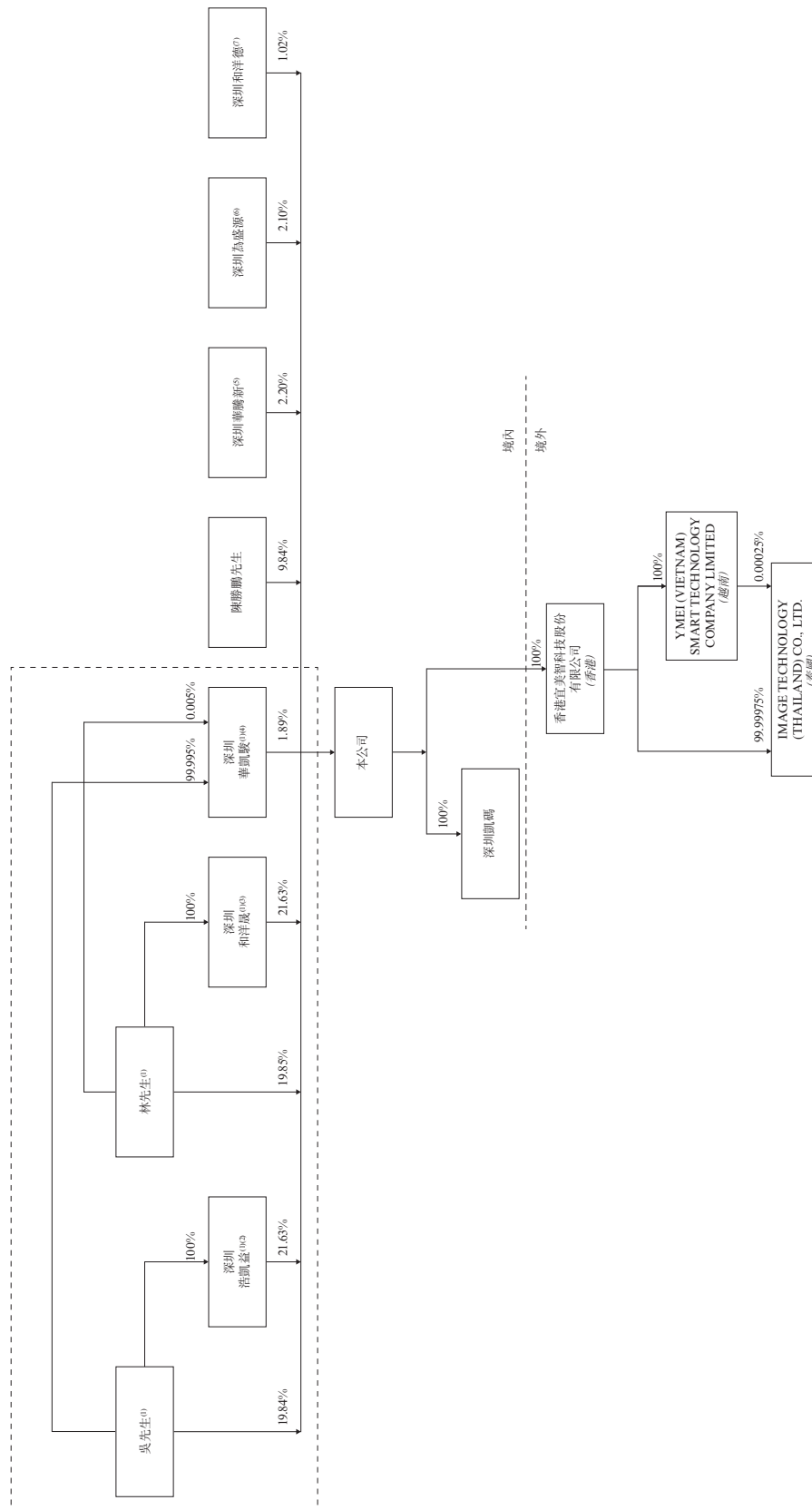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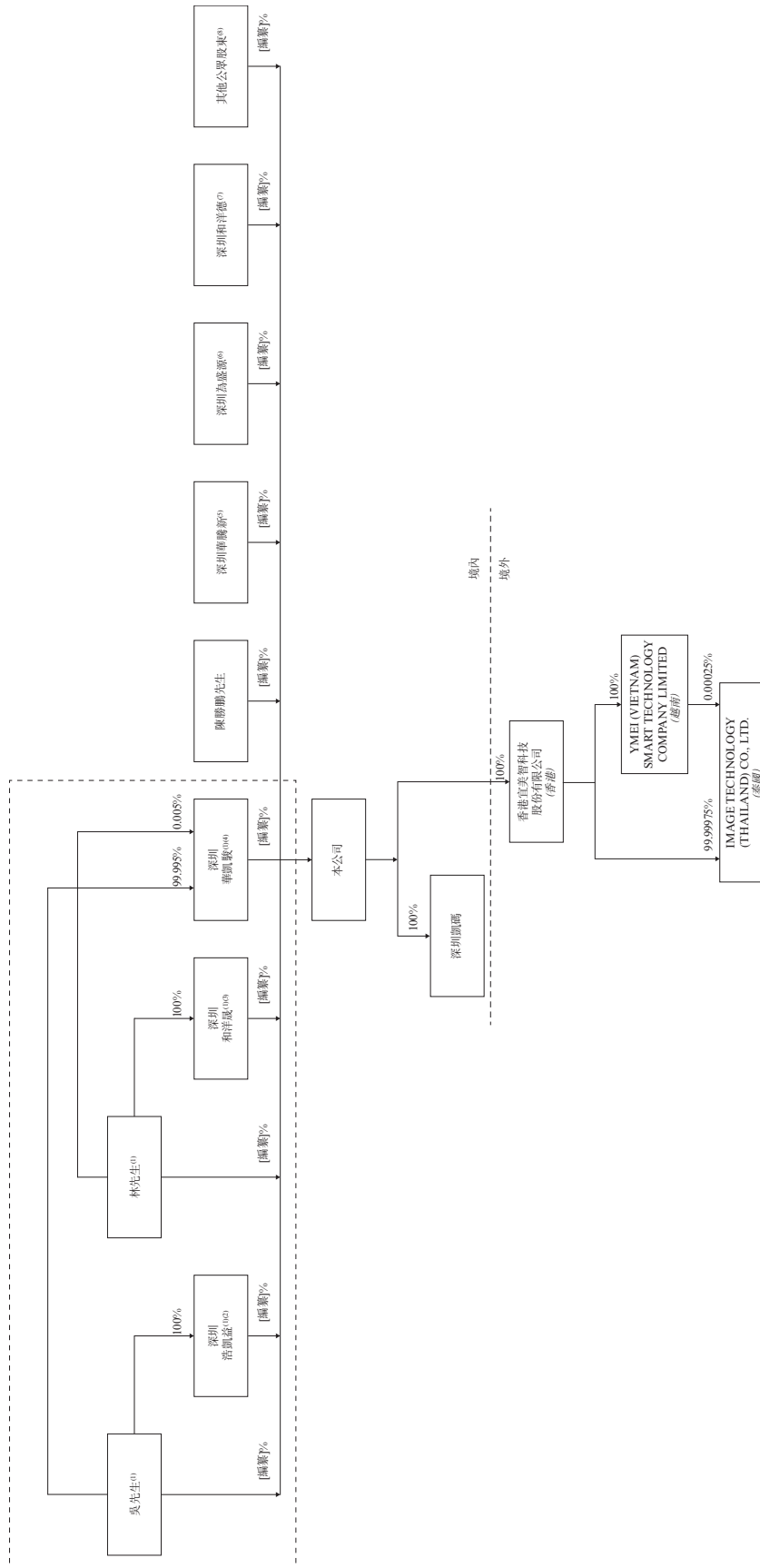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深圳浩凱益是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3) 深圳和洋晟是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4) 深圳華凱駿是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和林先生分別持有99.995%和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和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
- (5) 深圳華騰新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騰新的持股比例約為：(i) 0.54%由本集團現僱員艾銀輝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10.80%由執行董事羅朝暉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0.54%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的兄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v) 1.30%由黃曉紅女士(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 1.30%由林浩然先生(林先生的侄子，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i) 3.24%由吳興佺先生(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vii) 82.28%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華騰新持有少於30%的權益，且上述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6) 深圳為盛源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為盛源的持股比例約為：(i) 1.36%由董事會秘書PI YAHAO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4.90%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胡長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6.79%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春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iv) 86.95%由其餘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為盛源持有少於30%的權益。除胡長松先生及陳春霞女士外，深圳為盛源的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7) 深圳和洋德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德的持股比例約為：(i) 6.56%由PI YAHAO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11.70%由胡長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3.60%由范愛蓮女士(林先生的兄嫂，也是本集團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v) 9.65%由吳興佺先生(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 1.59%由黃曉紅女士(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i) 3.42%由林浩然先生(林先生的侄子，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vii) 63.49%由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和洋德持有少於30%的權益。除胡長松先生外，上述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7)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8)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深耕於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領域，致力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PCB是泛半導體生態系統中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也是全球第二大、中國最大的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對位精度達 $\pm 7.5\mu\text{m}$ 以內，並支持微電阻及微短路檢測的高精度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專注於提供定制化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設備，以及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致力於幫助PCB製造商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精確度、可靠性與效率。我們定制的解決方案從端到端的檢測方案設計到單個設備的配置和檢測線的佈局，與客戶的生產線無縫連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兼具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規模化供應能力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含廣泛的設備，如在線AOI設備、在線激光盲孔檢測設備、在線樹脂塞孔檢測設備、在線背鉗孔檢測設備、在線AVI設備、成品PCB的AVI、電性能四線測試機及通用電性能測試設備；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在製品及成品多個工序，包括蝕刻後內外層檢測、背鉗孔檢測、激光盲孔檢測、樹脂塞孔檢測、阻焊層檢測、FQC成品光學檢測、電性能檢測等七類工序。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豐富且優質的客戶資源，目前我們的客戶已覆蓋2024年Prismark全球TOP 10 PCB企業，合共佔全球PCB市場2024年收入約40%。我們正在擴展高端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先進PCB應用場景，包括MicroLED、高端HDI、SLP、IC載板等。通過在這些方面付出的努力，我們旨在鞏固市場地位，擴大行業影響力，並推動持續快速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構建高競爭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我們通過協助確保廣泛應用於各類場景的PCB的質量，在支持AI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PCB行業結構性升級與產能擴張的雙重驅動下，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整體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5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9%，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4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0.3%。

業 務

我們為全球PCB製造企業提供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並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廣泛的終端市場應用場景，包括AI數據中心、智能機器人、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低空經濟及消費電子等領域。歷經多年深耕，我們在PCB質量控制領域構築起堅實的競爭優勢，能夠與同業高效競爭，並構築市場准入壁壘。因此，我們能夠精準捕捉泛半導體生態系統技術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持續帶動業內對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提升。

豐富且優質的客戶資源，獲得市場高度認可

我們建立了豐富且優質的全球客戶資源，當中包括2024年Prismark全球TOP 10 PCB企業中全部的公司，合共佔全球PCB市場2024年收入約40%。PCB頭部企業對檢測設備的性能精準度、運行穩定性、工藝適配性等核心性能指標設定了嚴苛標準，我們和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不僅印證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卓越品質，更反映了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與品牌價值的高度認可。

與此同時，我們與頭部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展協同研發項目，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通過深度合作，我們能夠快速且準確地捕捉並響應行業技術迭代趨勢與市場需求變化方向，據此快速優化產品研發路線與生產製造策略，持續提升核心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優質客戶資源有助我們提升品牌信譽，提供具有說服力的成功實例，推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促進市場份額增長，以及鞏固市場地位。

在高精度PCB質量控制方面具備深厚技術能力

我們深耕高精度PCB質量控制技術的研發多年，已構建起全面且深厚的技術研發體系，在光學檢測及電性能檢測等領域實現多項關鍵技術突破。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能夠在PCB生產的各階段檢測在製品和成品PCB。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及8.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還是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提供商，且在中國是最大的提供商，並在對位精度處於 $\pm 7.5\mu\text{m}$ 以內，且支持微電阻及微短路檢測的高端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居中國第一。

提供涵蓋廣泛檢測與測試流程的一站式、全流程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自主研發能力涵蓋從底層核心算法、精密光學方案及電子電路方案，到上層檢測軟件、測試治具設計軟件及檢修軟件的各個環節。這種垂直整合的研發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並緊跟技術進步的步伐，強化我們在技術研發及解決方案研發兩方面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兼具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規模化供應能力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涵蓋眾多產品類別，包括在線AOI設備、在線激光盲孔檢測設備、在線樹脂塞孔檢測設備、在線背鑽孔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測設備、電性能四線測試機、電性能通用測試機等十多個品類；我們的解決方案另一特點為具備廣泛的檢測覆蓋範圍，包括蝕刻後內外層檢測、背鉗孔檢測、激光盲孔檢測、塞孔檢測、阻焊後檢測、FQC成品光學檢測、電性能檢測、阻焊檢測等七類工序。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豐富的產品矩陣和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顯著增強客戶黏性與核心市場競爭力。

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與體系化的人才培養機制

我們的董事長吳林佺先生、總經理林詠華先生深耕PCB質量控制行業二十餘年，積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自公司創立之初，核心領導團隊便以清晰而堅定的戰略定力錨定發展方向，帶領公司精準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實現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的持續穩健增長。

我們已搭建起一支兼具戰略前瞻性、技術專業性與高效執行力的核心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多為行業資深技術專家與管理人才，擁有先進製造業全鏈條運營經驗，對PCB精密檢測領域的技術演進路徑、市場需求變遷及行業競爭格局有著深刻且獨到的理解。核心管理團隊在本領域的平均從業年限達25年，能夠基於行業發展趨勢制定前瞻性的技術研發計劃與市場拓展策略，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管理保障。

我們構建了體系化的人才培養機制，形成了與發展戰略匹配的人才梯隊。人才引進方面，我們聚焦PCB質量控制及精密檢測、自動化控制、軟件算法等核心領域，使我們能夠有針對性地吸引複合型人才；人才培育方面，我們搭建「導師帶教+專項培訓+項目實戰」立體化體系，提供針對崗位的培訓計劃，助力員工成長為骨幹；人才激勵方面，我們推行「報酬+股權+晉升」多元化機制，綁定員工與公司利益，激勵核心人才。人才培養機制不僅便利核心技術與管理經驗傳承，而且夯實了公司持續創新的人才根基。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服務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以下戰略。

戰略投入新技術研發，增強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和前沿技術研發，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和精度。在光學檢測領域，進一步優化AI算法，提升缺陷識別準確率和檢測效率；突破更高精度的成像技術，實現解析度向1 μ m及以下突破，滿足更精細線路和更小盲孔的檢測需求；拓展3D檢測技術應用，提升對複雜缺陷的檢測能力。在電性能檢測領域，優化凱碼時代四線測試技術，提升測試精度和速度；研發更高密度的測試設備，滿足AI數據中心、低空經濟、IC載板等高端PC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的檢測需求；加強防靜電技術、模塊化設計技術的研發，提升設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同時，公司將投入針對晶圓和半導體產品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研發，積極探索這些高增長領域，以培育未來第二增長曲線。

擴充產能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以分階段且有條不紊的方式，擴充PCB及基板精密檢測設備的產能，以支持業務長期增長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的策略重點為提升製造能力，同時提升精度、品質及營運效率。為此，我們計劃升級先進生產、加工及測試設備，以加強生產基礎設施，尤其專注於高精度檢測應用所需的高精度設備及專業測試儀器。我們亦計劃提升關鍵原材料及耗材的供應穩定性，以支援更高的產量，並提高生產規劃的靈活性。同時，我們計劃透過租賃廠房以滿足短期產能需求，並興建綜合工業園區以支持中長期發展，藉此擴充生產設施。我們亦擬通過增聘生產及支援人員來擴大生產團隊，以提升執行能力與營運韌性。通過實施上述策略，我們相信將能為PCB及基板精密檢測設備業務的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持續完善高端產品矩陣，把握由人工智慧驅動的全球結構性成長

我們將持續深化高端化發展戰略，不斷完善並豐富高端產品矩陣。針對PCB行業向高密度、高精度迭代的核心理趨勢，我們將進一步拓展SLP、高端HDI、MicroLED、IC載板等高端PCB產品檢測設備的覆蓋，推出更多適配不同工藝場景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當前，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浪潮蓬勃興起，AI服務器、800G/1.6T高速光模塊等核心硬件需求呈爆發式增長，其配套的高多層板HDI(HLC+HDI)、IC載板等PCB產品，面臨著線寬線距更精細（部分達10/10 μ m以下）、盲埋孔密度更高、厚徑比更大、阻抗控制更嚴苛等技術挑戰。我們將精準聚焦這一市場機遇，依託自研的AI深度學習算法、高精度成像技術、多維度光源調控等核心技術，針對性優化AH720系列高清AOI、AM750系列在線檢測設備及凱碼時代四線高精測試機等產品性能，實現對AI服務器用PCB細微線路缺陷、微小盲孔異常、多層互聯導通性等關鍵指標的高效精準檢測，滿足客戶對高端PCB產品「高可靠性、高穩定性、高一致性」的檢測需求。

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比重，深度綁定全球頭部PCB製造企業，在擁抱AI產業發展浪潮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也考慮通過實施戰略投資和併購，進一步拓展我們解決方案線的深度和廣度，開發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我們的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業 務

全面升級客戶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黏性和品牌知名度

作為專業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將以客戶服務質量全面升級為核心戰略支點，進一步構建覆蓋設備全生命週期的服務生態，以此強化客戶黏性、提升品牌知名度，築牢行業競爭壁壘。

依託多年技術沉澱與市場積累，我們將從響應效率、服務深度、技術賦能三大維度推進服務革新：在響應時效上，建立7×24小時全時段服務響應通道，同步為核心客戶配備專屬服務經理，實時滿足檢測設備安裝調試、運維保養、技術諮詢等需求；在服務網絡佈局上，針對海外市場搭建本地化技術支持與備件倉儲中心，破解跨境服務時效瓶頸，實現故障響應與備件補給的高效觸達。

堅定實施全球擴張計劃，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

為把握全球機遇，我們將推進國際化戰略。海外佈局方面，我們已先後在泰國、越南設立子公司，為當地以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PCB廠商客戶提供快速響應支持。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尤其是緊抓全球PCB產業東南亞遷移浪潮，完善海外服務網絡佈局提高海外拓客效率和維護力度，提升海外市場認可度和份額，打造全球知名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堅信，全球化佈局是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的核心引擎。依託國際化戰略，我們將進一步夯實高端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地位，深化國際市場對中國智造的認可，樹立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參與全球競爭的標桿形象。

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為公司持續技術創新提供堅實的支撐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兼具光學、電子、機械、軟件與人工智能多學科交叉屬性，複合型、專業化人才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也是推動技術創新的核心支撐。我們將加大對人才戰略的投入，積極拓展招聘渠道，重點吸納光學、電子、軟件算法、人工智能等領域的領軍人才。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保障體系，優化股權激勵機制，持續吸引和留住全球人才。同時，建立分層培養與合理用才機制，助力人才提升專業能力、實現個人成長，為公司持續技術創新提供堅實的支撐。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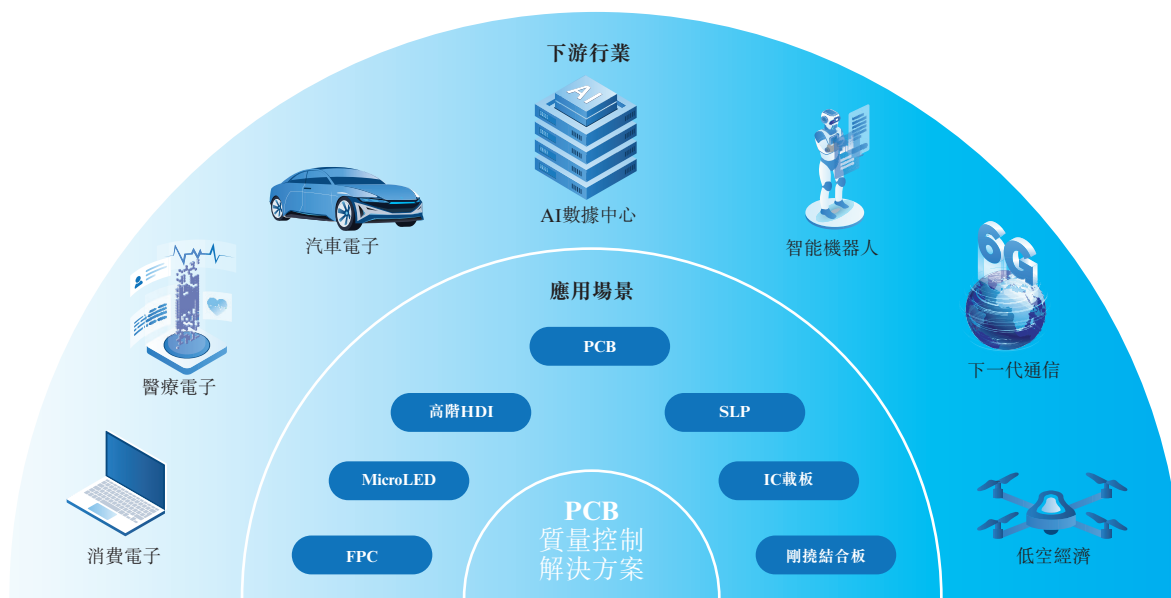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事PCB檢測設備(包括光學檢測設備及電性能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除檢測及測試設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專有的AI缺陷檢測軟件以及相關的客戶支持與技術服務，從而共同構成我們可定製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憑藉對PCB生產的深入理解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提供全面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涵蓋標準PCB及技術最先進的PCB類型，並具備針對高精度PCB(包括HDI板及IC載板)的專業技術能力。我們還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供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包括安裝、校準、培訓、軟件升級、設備維護及維修和數據驅動的良率提升。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國內外領先的PCB製造商，其產品應用於AIDC、智能機器人、下一代通信、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不同應用場景。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及其所服務的下游行業：



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光學及電子元件、機械零件及電腦配件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取得收入，該等服務為解決方案質保期屆滿後，我們按合約形式提供。

下表列出了我們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數據為所示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302,057	88.9	436,143	91.6	719,541	94.2
—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37,787	70.0	261,096	54.8	416,936	54.6
—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4,270	18.9	175,047	36.8	302,605	39.6
其他 ⁽¹⁾	37,730	11.1	39,767	8.4	44,156	5.8
合計	339,787	100.0	475,910	100.0	763,697	100.0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所售檢測及測試設備備件以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單位人 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 千元
	單位		單位		單位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62	908	281	929	392	1,064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2	1,037	153	1,144	234	1,293
合計／總體	324	932	434	1,005	626	1,149

我們的解決方案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包括光學檢測設備、內置專有軟件，以及涵蓋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客戶支持及軟件升級)。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採用高清晰度工業相機掃描PCB外觀，並使用內置軟件將掃描圖與PCB設計規格進行比對，從而自動識別缺陷，例如開路／短路及其他異常情況。我們的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可用於在PCB生產各階段檢測在製及成品PCB產品。通過結合即使高速在線檢測也能持續輸出高清晰掃描圖像的硬件，以及可識別微觀缺陷的軟件，我們為應用於AI數據中心、智能機械人、低空經濟、下一代通訊、汽車電子、醫療電子及消費電子等多種領域的高端基板提供穩定的缺陷檢測。我們的光學檢測能力能達到2.5 μm/pixel的分辨率，能檢測直徑僅為30 μm的盲孔，和線寬／間距達10/10 μm的線路，這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滿足高精度PCB質量控制的嚴格要求。

PCB光學檢測設備

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可捕獲PCB的高解析度掃描圖，並將這些掃描圖與設計規格進行比對，以檢測表面缺陷。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於PCB生產的各個階段，用於檢測處於生產線上的半成品及成品，可檢測如表面損傷、位置偏移、污染等各類缺陷，從而防止有缺陷的PCB流入後續生產環節，降低最終產品出現功能性故障的風險。

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檢測需求定制光學檢測設備。我們採購高品質的關鍵元件，包括相機、鏡頭以及伺服和氣動元件，並將其與高剛性框架組裝在一起，以確保產品的耐用性和性能一致性。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採用12線及16線相機生成PCB掃描圖，其圖像分辨率和飽和度顯著高於6線相機，從而使設備能夠檢測到低對比度微觀缺陷。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還運用多維度多角度光譜成像技術，通過使用多個角度和波長的光源來提升檢測的精度和準確度。使用多角度光源可消除掃描過程中的陰影，確保PCB表面得到有效掃描和成像，並減少因反光引起的誤報。多種波長的光源使設備能夠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更高精度和準確度檢測PCB的特定缺陷，因為不同波長光線對PCB上材料和顏色的反應各異，可使設備清晰區分不同特徵圖形和材料之間缺陷的對比度。我們的高剛性機架亦有助於確保移動的平穩性，防止掃描過程中產生可能導致圖像模糊的振動。因此，即使在高速檢測下，我們的設備也能保持清晰、穩定的圖像掃描，從而在保持高檢測精度的同時兼顧效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銷售PCB光學檢測設備262台、281台及392台，銷售產量比分別為89.1%、70.6%及73.5%。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類型的PCB光學檢測設備產品的若干代表性詳情：

產品	外觀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
電路圖AO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空吸附式板件輸送平台，支持2.5μm圖像精度的高精度檢測 ● 高精度產品採用多鏡頭景深一致性技術確保高效檢測，效率較傳統單鏡頭系統提升三至五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外層蝕刻後的在制及成品PCB ● 檢測HDI盲孔
孔檢測AO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面同步掃描，適用於高密度孔類檢測 ● 遠心鏡頭彩色成像，可檢測微米級孔類缺陷 ● 具備人工智能缺陷分類功能，有效降低誤判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孔類結構進行高精度檢測，包括激光盲孔、樹脂填孔和背鑽孔
AV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有分時幀提取技術，可在單次掃描中同時捕捉金屬表面、阻焊下及阻焊上三張最佳圖像，針對不同特徵缺陷進行分類辨識，大幅提升檢測能力 ● 孔內壁成像及檢測技術大幅降低通孔/孔壁缺陷的漏檢率 ● 整合孔位驗證與板彎/板翹測量，提供一站式檢測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品HDI ● 成品SLP ● 成品基板 ● 阻焊在製品
卷對卷FPC AOI/AV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高精度恒張力控制和自動導幅技術，確保高速運行時物料輸送穩定、無褶皺、無偏差。 ● 配備高速、高分辨率光學成像系統，分辨率覆蓋範圍為4.5–15 μm/像素，檢測速度為4–8米/分鐘，可實現連續、清晰、穩定的圖像採集，確保精確捕捉細微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蝕刻後的FPC電路 ● 覆蓋層層壓後的FPC ● 成品FPC

業 務

光學檢測軟件

我們的光學檢測設備嵌入自主研發的專用軟件，可實現高精度、高效率的自動化檢測與缺陷識別。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軟件設計團隊，始終聚焦PCB光學檢測領域的技術迭代需求，致力於持續優化軟件算法與運行性能，緊跟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和技術進步，確保設備檢測能力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水準。我們的軟件採用標準化的工作流程設計，可即時接收並處理硬件捕捉的PCB圖像數據並進行集中存儲，通過將檢測到的缺陷特徵與預設的參數模版進行精準比對，快速完成缺陷識別與分類，同步生成清晰、可追溯的檢查結果。

同時，我們的軟件具備高度靈活性，可根據客戶不同PCB產品規格、檢測要求，靈活設置各項檢測參數，並且支持客制化檢測程式，充分適配不同客戶的個性化檢測需求。檢測完成後，軟件可對接客戶的MES系統，生成可上傳、可追溯的數字化報表，進而實現產品質量的即時監控及全流程追溯，有效提升客戶生產效率與質量管控水準。

我們光學檢測軟件的主要特性包括：

- **高效及高準確度**：通過與硬件的高效協同調度，我們的軟件可使整體解決方案實現的檢測效率較傳統檢測系統提升約三至五倍。該軟件整合了先進的成像與控制演算法，在顯著提升檢測效率的同時，也強化了對微開路、短路及通孔壁缺陷等複雜缺陷的檢測能力；此外，軟件採用專有分時頻閃同步成像技術，可在單次掃描中，同步捕捉不同介電層的圖像，進一步大幅提升缺陷檢測率與整體檢測效能。
- **高適應性**：通過改變運動控制模式，我們的軟件可靈活調節檢測速度及設備參數，使硬件能適應由半自動至全自動的不同類型的產線。基於智能參數匹配機制，軟件可根據PCB的基材材料、銅箔類型、線寬、線距及其他核心特性，自動選取最優參數與檢測程式，實現對不同規格PCB的智能化檢測。
- **AI整合**：我們的光學檢測軟件深度集成AI假點過濾系統，可在PCB生產各環節實現自動化檢測的同時對檢查結果進行智能化過濾，顯著提升檢測準確度與檢測效率，同時降低對人工複檢的依賴。我們依託積累多年的大量缺陷樣本，結合自學習模塊持續訓練，優化AI模型，並且AI假點過濾系統融合了自主研發的Gerber軟件編輯技術，可依據PCB Gerber資料及標準板，以此作為基準進行缺陷識別與假點判別，進一步提升假點過濾的準確性與識別效果，使檢測結果更為穩定可靠，最終實現高檢測準確率，最高可排除95%以上的虛假缺陷。

業 務

- **數據驅動的生產優化：**我們的軟件支持將檢測結果實時傳輸至客戶生產系統，使客戶能夠追蹤和監控產品質量。我們的軟件部署了質量數據採集分析及可追溯性決策系統（「**Q Mes**」），該系統可連接多種生產設備，以收集和記錄整個生產流程的實時生產數據。基於所收集的數據，**Q Mes**進行分析及運用智能決策，以優化生產參數，並調整生產設備的運作，從而提升質量及效率。該系統生成**SPC**報告，協助我們客戶監控產品狀況、優化生產流程，以及提供產品質量趨勢警示，支持質量管理向預防性、數字化及智能化決策轉型。我們的軟件亦可追溯生產全流程的產品質量數據並進行分析，基於這些洞察調整檢測閾值，對工藝漂移發出預警，從而防止缺陷擴散，助力持續提升生產質量與效率。

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

我們在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客戶支持及技術服務，以有效及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在規劃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評估其生產需求，並設計定製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匹配最合適的選項，同時兼顧其目前的生產需求及未來增長目標。在部署階段，我們協助客戶安裝並配置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將其與客戶的生產線及生產管理系統集成，同時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調整解決方案的接口和參數。我們的每個設備單元均獲分配一個唯一識別編號，使我們能追蹤其全生命週期的運行狀態，並為客戶提供及時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還幫助簡化和優化檢測工作流程與標準，並對客戶的生產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其能夠快速掌握解決方案的使用方法。在解決方案安裝及實施完成後，我們繼續提供維護服務，包括全天候技術支持、定期現場檢查及預防性維護。我們也進行軟件升級，以延長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緊跟科技發展步伐。

案例研究

背景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領先的高端HDI板製造商之一。其HDI板產品可達20 μ m/20 μ m的線寬／線距，廣泛應用於先進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高精度電子模塊與組件。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客戶面臨檢測難題：其沿用的離線式獨立AOI設備採用單色成像技術，難以識別低對比度缺陷（例如殘留白油墨及微短路），導致缺陷漏檢率（「**DER**」）偏高。因此，許多缺陷被遺漏並流入後續生產工序，導致報廢。離線檢測模式也需配置大量檢測設備及專職人工檢驗員，不僅推高成本，而且無法滿足客戶每小時360個面板的產線速度。

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部署了一套定製化、高精度彩色AOI解決方案，該方案可整合至客戶產線中，以提升檢測準確率、處理量及成本效益。該系統採用16K彩色線掃描相機及我們自主研發的多光譜照明技術，在5 μ m/像素的分辨率下提供高色彩保真度及圖像細節，從而精確捕捉低對比度缺陷中細微的色彩及灰階差異。為配合客戶的高速生產，該解決方案整合至現有產線中，實現檢測與生產同步進行。通過多相機平行掃描及景深一致性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在維持高圖像質量的同時，實現每小時360個面板的高檢測速度，與客戶的產線速度保持一致。該解決方案的軟件整合了深度學習AI缺陷識別算法，該等算法已根據超過一千萬張缺陷圖像樣本庫進行訓練，可自動識別、分類及評級缺陷，減

業 務

少對人工審查的依賴，並讓客戶可自行設定其驗收標準。該解決方案連接客戶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自動捕捉及記錄檢測及生產數據。通過分析該等數據，該解決方案可提供質量趨勢警示，並定位生產流程中的薄弱環節，使客戶得以優化其生產流程，並主動採取措施防止缺陷發生。所收集的數據安全地儲存於客戶的本地驅動器上，以確保數據安全。

成果

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客戶的HDI板上低對比度缺陷的缺陷漏檢率顯著下降，廢品損失也大幅減少。該在線檢測模型取代了客戶原有的檢測設備，並大幅減少了複檢所需的人工，在維持相同產出水平的同時，降低了人力及設備成本並大幅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電性能檢測設備、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採用高精度治具，對成品或在製品PCB進行探測；內置軟件則將實測的導通性、絕緣性及阻值結果與設計規格進行比對，從而精確自動識別開路、短路、漏電、低阻值測量及其他電性能缺陷。憑藉高精度、高速四線測試等技術，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可為高端基板提供穩定可靠的缺陷檢測能力，為AIDC、智能機器人及下一代通信等應用提供質量保障。

PCB電性能檢測設備

我們的PCB電性能檢測設備通過專用治具及探針組件，與電路板上指定的測試點建立電性能連接，主要部署於PCB成品檢測階段，用於進行電性能篩選。此類測試於PCB發貨前評估各電路板的電路連接完整性及電性能可靠性。在PCB製造流程的驗收階段中，電性能檢測設備作為用於確認電路連接正確無誤的檢測步驟之一，識別非預期的開路或短路情況，並依據適用標準驗證絕緣性能，從而降低交付產品出現功能性電性能缺陷的風險。





我們採用四線開爾文測量法，以減少接觸及探針電阻的影響，實現對PCB線路電阻穩定可靠的毫歐級測量。依託內部自主研發的電磁干擾消除技術，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能夠在被測信號與多種高、低頻信號共存的複雜電磁環境中，保持高精度、高速的開爾文測量性能。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在工程設計上注重機械穩健性，集成了高密度針床、高速開關卡等專有硬件模塊，可在多種PCB尺寸、厚度及可靠性要求下維持一致的測試性能。我們依託在於CCD的成像系統、視覺算法及精密對位技術等光學檢測設備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將光學定位及對位技術應用於電性能檢測設備，實現光機電閉環一體化對位，有效提高定位精度和測試可靠性。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銷售PCB電性能檢測設備62台、153台及234台，銷售產量比分別為44.9%、74.6%及81.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PCB電性能檢測設備產品的若干代表性詳情：

產品系列	外觀	主要特徵	應用場景
二線及四線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準精度為$\pm 2.5 \mu\text{m}$，這得益於高精度機械設計和閉環控制，支持SLP、封裝載板的電性能檢測 支持的最大PCB尺寸：最大380 mm \times 420 mm 最大測試點數量：單次測試最高可超過32,000個點數，適配複雜且高度集成的板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載板； SLP 高密度、高精度基板 需要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的應用
通用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系統對準精度為$\pm 5 \mu\text{m}$，這得益於高精度滾珠絲桿與直線度的精準控制 支持Mini LED及細間距HDI電路的電性能檢測 通過將PCB分為多個區域，並以精密機械運動依次測試各區域，實現全板電性能檢測 最大測試點數：機台最大測試點數315,000個點數，可滿足複雜且高度集成的電路板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DI基板 Mini LED板 需要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的應用
大型二線及四線電性能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的最大PCB尺寸：最大650 mm \times 820 mm 對準精度：定位精度為$\pm 10 \mu\text{m}$，支持穩定可靠測試 最大測試點數量：機台最大測試高達122,000個點數，適用於高密度、大尺寸板、低阻測試 自動上下料：集成自動化傳輸單元接口，減少人工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服務器板 低軌衛星PCB 汽車PCB 通訊背板
通用電性能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的最大PCB尺寸：最大1,016 mm \times 650 mm 最大測試點數量：機台最大點數820,000個點數，支持高複雜度、高密度設計的二線測試 自動上下料：基於AGV的視覺搬運系統，減少人工干預及整體人力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背板 大面積銅箔PCB 高密度大型背板

電性能檢測軟件

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設備配備專有軟件，支持自動化測試及缺陷檢測，該軟件通過解讀Gerber資料，生成測試程序，並實時控制通道切換、信號施加及數據採集。從實際測量所得的測試結果，與根據預設參數及閾值進行比對，使系統能夠自動識別開路及短路等電性能缺陷。

業 務

通過算法優化及與測試設備的協同互動，該軟件支持按具體測試要求定製不同測試模式，包括四線測試、導通保護測試、多步漏電測試及設備層面對準測試。上述功能旨在提供不同產品類型的電性能缺陷，有效檢測出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缺陷，提高測試效率、準確性及一致性。我們電性能檢測軟件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高效率與高精度。**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軟件通過並行執行、優化測試順序以及測試硬件的同步控制，提高了測試效率，在無需增加系統複雜性的情況下實現了更高的效率。通過精確控制信號激勵、測量時機和數據採集邏輯，提高了測量精度，減少了噪聲干擾，並在高速運行條件下提高了結果穩定性。該軟件支持四線並行測試和高達500V的高壓測試，可在滿足不同測試標準和效率要求的同時，準確測量電阻和絕緣性能。對於高精度應用，單元級對準測試可對SLP板、IC載板和HDI板等產品的關鍵區域進行局部定位，在保持測量精度的同時提高整體檢測效率。
- **高兼容性與可配置性。**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軟件基於統一的參數驅動架構構建，使單一測試系統能夠支持多種模塊配置，如 2×5 和 2×3 ，並能高效適應不同的產品規格和生產批次。該軟件允許在兼容的設備型號間複用測試數據和工作流程，支持設備平滑升級或型號轉換，而無需更換治具或更改輔助設備。此外，該軟件通過內置數據轉換功能支持直接導入多種行業標準網絡表格式，並與行業標準治具安裝和定位佈局兼容，能夠高效地將設計數據從研發階段傳輸到測試系統，並快速集成到現有生產環境中。
- **數據集成與反饋。**我們的電性能檢測軟件提供定製化EAP接口，能夠與客戶的MES和其他生產管理系統連接。通過這種連接，該軟件能夠從上游系統接收相關生產和工藝標識符，自動處理不符合預定義測試標準的電路板，並將測試結果和質量相關數據實時傳輸到指定的數據系統。這有助於將測試數據與後續製造記錄相關聯，支持產品級質量追溯。

全生命週期支持性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支持性服務，涵蓋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為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全生命週期支持性服務，這些服務與為光學檢測設備提供的支持服務基本一致。此類服務涵蓋部署前的解決方案設計、現場系統集成與調試、操作培訓，以及持續維護和軟硬件升級支持，旨在確保有效集成到客戶的生產線中，並支持長期穩定運行。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 —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 全生命週期支持性服務」。

業 務

案例研究

背景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的關鍵PCB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為消費電子產品大量生產HDI主板。隨著產量提升，客戶現有電性能檢測設備的效率成為製造流程中的瓶頸，測試能力僅限於約270塊面板。

與此同時，PCB密度的提升對電子測試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傳統的二線測試方法已難以可靠識別某些潛在缺陷，包括可能導致後續高溫組裝過程中功能失效的問題。在此背景下，該客戶尋求在提升測試效率的同時，增強在測試階段識別潛在電性能缺陷的能力。

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對更高效率及更高可靠性的要求，我們提供了一套高速通用型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支持混合式二線及四線測試。該解決方案整合高頻電子模塊與高速測試架構，既可提升測試執行速度，也具備低電阻測量能力。

通過結合高頻CPU及經優化的測試算法，二線測試速度提升至每秒最高8,192個測試點，而四線測試速度則每秒大於1,000組。上述性能提升使理論每小時產能增至約350塊面板，有效緩解產線上與測試相關的瓶頸問題。

該解決方案也採用基於四線開爾文測量原理的毫歐級精密測量技術。通過將電流激勵路徑與電壓傳感路徑分離，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接觸電阻的影響，從而準確測量導體及通孔的固有電阻，並有效識別隱藏通孔缺陷及微開路等潛在缺陷。

此外，採用標準化通用探針床、模塊化治具設計及快速產線切換系統，顯著縮短產品更換及調試時間，從而提高了測試靈活性和整體效率。

成果

該解決方案實施後，可支持更穩定的檢測性能，能夠更有效識別潛在缺陷。因此，由PCB通孔缺陷導致的DPPM從高達兩位數的水平降至個位數，進而降低了批次級質量風險，提升下游製造穩定性。

根據客戶反饋，該解決方案有效應對了大規模生產中的效率及質量挑戰，並提供拓展至更高可靠性應用(包括汽車電子)所需的質量保證能力。該解決方案其後已成為客戶集團內多個工廠的標準配置，且有重複採購記錄。

業 務

其他產品和服務

除了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PCB電性測試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少量透過銷售所售檢測及測試設備之備件，以及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來產生收入。這些業務活動屬輔助性質，乃配合本公司核心PCB檢測品質控制解決方案，主要旨在支援客戶持續營運及維護的需要。

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涵蓋算法、機械工程、AI軟件、光學、電子、電性能工程、系統控制及激光技術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我們將技術創新視為推動我們長期發展的關鍵動力，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2.9%、9.6%及7.0%。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及標準化的研發流程，旨在使產品開發活動與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整體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該流程涵蓋研發項目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市場機會識別、產品開發、驗證、量產及市場推廣。在研發全生命週期中，我們實施分階段評審機制，以支持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和資源高效配置。總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市場調研**。我們通過對下游PCB工藝趨勢、客戶質量要求及產線約束的梳理，明確擬解決的關鍵質量問題及目標應用工序；並據此形成初步的產品需求與性能規格框架，作為後續項目評估及研發啟動的輸入依據。
- **項目啟動及機會評估**。我們對目標客戶群體、競爭格局、預期成本結構及整體商業可行性進行全面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明確產品定位、核心差異化能力及關鍵開發里程碑。經管理層評審及批准後，項目正式啟動，以確保研發資源配置與戰略優先級、市場回報考量及交付可行性保持一致。
- **概念分析及可行性研究**。項目啟動後，我們圍繞關鍵技術路徑開展結構化分析，包括測量原理、對位方法、治具策略及數據處理邏輯，以識別可能影響測試精度、效率及系統穩定性的重大風險。同時，通過樣機驗證或預研測試驗證核心技術假設，形成可落地的整體解決方案框架，並為後續開發階段確定參數邊界。
- **系統架構與詳細設計**。在確認整體技術方向後，我們開展系統級設計，將解決方案概念轉化為可執行的工程框架。在此階段，系統架構被細化為功能模塊，明確機械部件、電子硬

業 務

件、控制軟件及算法層之間的交互關係，同時將目標性能指標轉化為工程設計輸入及驗證標準，以支持並行開發及後續系統集成與驗證。

- **產品開發及跨職能整合。**我們協調研發、工藝工程、質量、供應鏈及製造等跨職能團隊推進工程實施。製造考量在早期即被引入，以支持元器件選型、供應可用性評估及可製造性優化，同時通過分階段評審支持軟硬件集成、系統組裝及關鍵性能指標達成，為試生產做好準備。
- **驗證與試生產。**我們根據既定規格驗證功能及性能要求，並評估不同批次及運行條件下的可靠性與一致性。隨後開展試生產或小批量生產，以確認製造、裝配及質量控制流程的可重複性，並最終確定關鍵工藝文件，為量產導入提供支持。
- **產品發佈與市場推廣。**經試生產驗證後，我們推進量產導入及交付準備，包括產能爬坡、檢驗標準及售後服務安排，以實現規模化部署。產品上市後，我們根據客戶反饋及運營數據持續優化產品版本及性能。

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

我們研發團隊專注於解決客戶最核心的質量控制難題，通過以下關鍵創新創造切實價值。這些研發成果已融入我們的全線產品，彰顯了我們致力於在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的承諾。

Gerber編輯技術

我們專有的Gerber編輯技術可讀取包含PCB設計信息的行業標準文件，包括Gerber RS-274X、ODB++及其他格式各類文件，並自動提取檢測所需的具體設計數據，例如與線路、邊緣連接器、阻焊層以及孔徑與孔位相關的數據。該技術將設計數據轉化為標準化文件，使我們安裝於AOI/AVI設備上的嵌入式軟件可無需人工干預直接用於檢測。此舉還有助於在檢測與測試過程中減少人工干預錯誤，從而提升光學檢測設備的檢測效率及準確性。

PCB激光盲孔成像技術

我們採用遠心光學鏡頭配合16K彩色線掃瞄相機，此組合專為對PCB表面小而深的激光盲孔進行光學檢測而設計。此設計應用於我們高精度的AOI。當在微米級成像深微孔時，遠心光學鏡頭可提供更真實且質量一致的圖像，而傳統鏡頭則經常出現圖像失真及視差問題。16K彩色線掃瞄相機可捕捉彩色圖像掃瞄，使我們的高精度AOI能偵測灰度相機通常會遺漏的細微缺陷，例如孔底銅、殘留樹脂或雜質以及孔壁損壞。遠心光學鏡頭與16K彩色線掃瞄相機相結合，可大幅提升我們的AOI在激光盲孔中偵測細微缺陷的能力，例如孔位偏移、孔徑異常、孔內缺陷等，從而提高高精度PCB光學檢測應用場景中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業 務

分時頻閃檢測技術

我們的分時頻閃檢測技術採用頻閃控制器，以同步PCB光學檢測設備中的光源與相機，一次掃描即可通過高速頻閃同時生成三張圖像。第一張圖像為標準白光圖像，針對PCB的金屬表面特徵進行優化。此圖像可抑制眩光及過度曝光，同時呈現刮痕、氧化、鍍層不均及微小裂痕。第二張圖像利用紅外光捕捉到表面下的缺陷，紅外光可穿透PCB的阻焊層，協助辨識阻焊層下方的異常狀況或異物，以及底層線路的不規則情形。第三張圖像是高對比度的白光捕獲圖像，該圖像專門針對低顏色對比度的阻焊層表面進行調整，以提高對油墨污染和池化等難以觀察到的表面缺陷的檢測。通過一次拍攝即同步取得上述三種圖像，我們的方案不僅提升檢測效率，還避免在涉及單獨拍攝多張圖像的設置中常見的不一致所引起的問題。

高精度、高速四線測試技術

為滿足汽車電子等高可靠性PCB應用對可靠性的嚴苛要求，我們基於開爾文測量原理，研發出高精度、高速四線測試技術，並已應用於我們四線電性能檢測系統。該技術通過探針將電流激勵路徑與電壓傳感路徑分離，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治具及切換電路所產生的寄生電阻影響，實現對PCB線路及導通孔毫歐級電阻值的直接測量，並可穩健檢測微開路等傳統二線測試難以辨識的潛在缺陷。該技術支持每秒超過1,000個網絡點的測試速度；於10 mΩ以下電阻值範圍內，測量精度可達±0.1 mΩ；並結合軟硬件協同干擾抑制機制及並行數據分析算法，確保高速測試條件下測量精度穩定可靠。

微短路、漏電、火花及絕緣綜合測試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綜合絕緣測試技術，以解決高密度PCB中高阻值絕緣缺陷檢測困難及結果不穩定等難題。該技術應用於我們大型二線及四線電性能檢測系統和高精度二線及四線測試系統，並在統一框架下融合微短路測試、漏電測試及火花測試。微短路及漏電測試依據電壓 — 電流測量原理，在可控測試電壓下計算絕緣電阻；而火花測試則採用從低電壓至高電壓的線性電壓爬升方式，並根據加壓過程中異常電壓降判斷絕緣性能。通過嚴格控制電路噪聲及泄漏電流，該技術可支持通用系統上的10V/100 MΩ微短路測試、300V/1,000 MΩ漏電流測試、高達500V/1,000 MΩ的絕緣測試，以及低至1V的火花測試，從而穩定可靠地檢測高可靠性PCB應用中的絕緣缺陷。

高精度對位技術

為解決PCB在製造過程中因尺寸偏差及變形導致探針與焊盤偏移問題，我們開發出高精度對位技術，並應用於我們的設備，以提高測試過程中的定位準確度。該技術採用閉環控制系統，整合高精度滾珠絲桿以及直線電機，配合分辨率達50納米的絕對值光柵編碼器及基於500萬像素的CCD的對位系統，實現高達±2.5μm的探針對準精度。此配置可在微接觸力下實現探針與焊盤的精確對準，有效降低因PCB變形或偏移所導致的良率損失，並支持最小焊盤尺寸15 μm以及最小探針尺寸20 μm的測試需求，從而提升高密度PCB量試的效率與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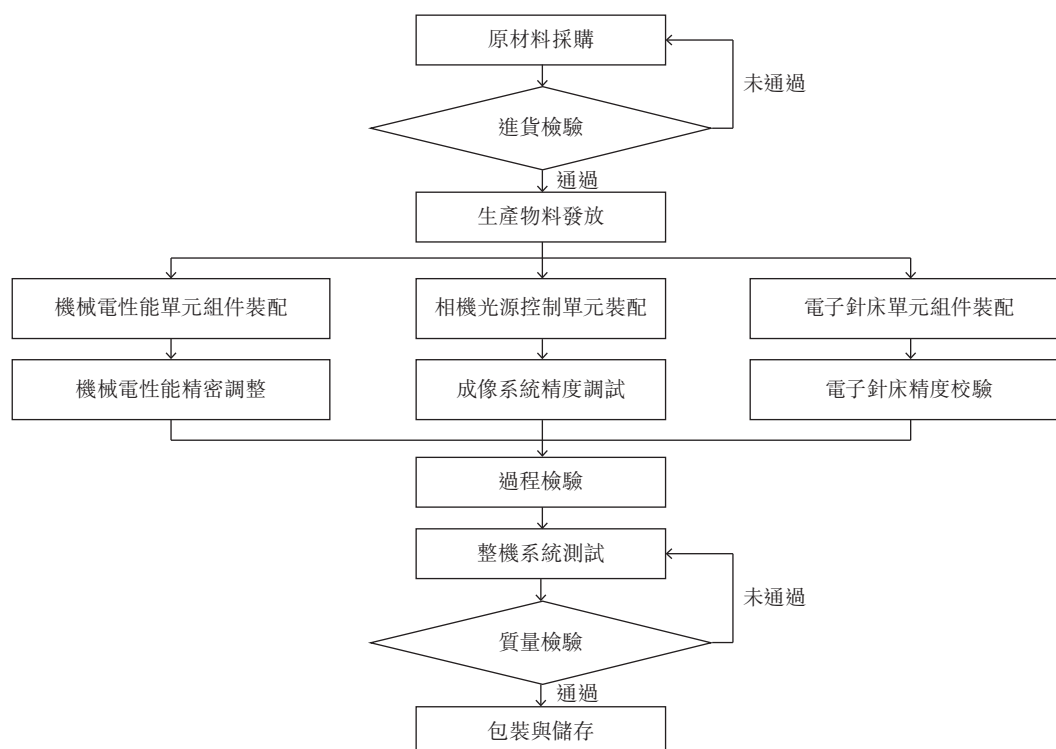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我們強調生產的高品質及一致性，在組裝及校準全程尤其注重預防性質量管控、規範化物料管理及嚴格的安全導向流程。我們標準化的組裝流程及多階段檢驗進一步保障生產過程各階段的性能一致性。我們的生產流程是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可靠且質量穩定的高質量產品的關鍵環節。

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典型生產流程：



步驟	生產過程	說明
1.	原材料採購與質量檢驗	原材料及零部件均從經審核合格的供應商處採購，並在投入生產使用前接受來料檢驗，以核實其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技術規範和質量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放行用於生產。對性能至關重要的測試元件，如電性能檢測探針與針床組件，均由內部生產並在校準後進行系統整合，以確保測試精度與運行穩定性。
2.	生產物料發放	經檢驗合格並批准的物料將根據生產計劃和工單要求發放至生產環節，並通過相應的管理與控制措施，確保物料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現可追溯、規範和有序使用。

業 務

步驟	生產過程	說明
3.	模塊組裝與調試	各部件按照標準化作業流程進行組裝，在已配置軟件的支持下依次開展模塊級及系統級調試，以及微米級對位與校準，以驗證產品的性能，確保整體系統集成情況符合設計要求。
4.	製程內檢驗	在生產過程的關鍵階段實施檢驗，以確認裝配質量符合公司標準及客戶要求如發現不符合項，將在進入下一工序前完成整改處理。
5.	成品測試	成品在出貨前需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以及系統除錯，以確認其符合公司標準，客戶要求並具備交付條件。
6.	包裝與儲存	成品按照精密檢測設備的搬運與防護要求進行規範包裝，並在出貨前存放於適當的環境條件下。

與PCB品質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界慣例一致，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機械、電子及光學元件的精密組裝、校準與系統集成，而非傳統製造業通常所需的重型製造或大規模加工。這歸因於我們產品的模組化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CB檢測與測試設備的製造通常無需在重型設備上投入大量資金，原因是業界慣例為採用標準化工作站、精密工具及模組化組裝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重型設備主要限於用於內部物流的叉車及運輸車輛。此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重新配置生產設施，而無需產生重大的換模或設施改建成本。

作為我們生產管理及數字化工作的組成部分，我們採用ERP系統，支持採購、庫存管理、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及相關行政職能之間的協調。ERP系統可實現標準化工作流程及集中式數據管理，從而提升內部協調機支持生產活動的有序執行與監控，並實現財務及業務數據的無縫整合。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深圳市運營一處生產基地，該基地包含兩個生產工廠。我們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9,490平方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兩大生產基地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產能 利用率 ⁽²⁾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光學檢測設備廠	300	294	98.0	400	398	99.5	550	533	96.9
電性能檢測設備廠	150	138	92.0	220	205	93.2	300	287	95.7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生產基地使用專用PCB檢測設備所能達到的產出量，乃假設生產設施每年運作240天、每天8小時，且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並已考慮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所導致的中斷。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租賃一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某產業園內的新生產設施進行磋商。該新生產設施建成後，預計將成為我們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該新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8年竣工並投入運營。我們計劃將若干運營部門遷至該新設施，對我們現有產能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明確的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部署多套質量管理體系，並取得各類認證，包括ISO 9001:2015。我們也設立專職質量控制部門，在管理團隊監督下，密切監察生產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0多名人員組成。我們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參與質量保證工作，以降低質量控制風險。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框架，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一致的標準及質量要求。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研發產品可行性驗證控制：**我們進行標準化設計驗證、光電性能測試，以及反覆進行缺陷捕捉準確度及對準評估，以確保新開發設備在進入試產階段前，符合所需的檢測準確度、穩定性及可靠性水平。請參閱「— 研發」。
- **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嚴謹甄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有選擇地採購原材料，並進行嚴格檢驗，包括缺陷分析，以及對不合規情況過多的供應商所提交的糾正措施報告進行跟進審查，以確保原材料質量適合生產用途。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實施端對端的生產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來料檢驗、組裝過程中檢驗及成品QA驗證。我們的月度質量報告涵蓋質量控制檢驗的所有階段。關鍵部件如光

業 務

源、模塊、線掃相機、鏡頭、導軌及高精度機加工零件均須經過全檢，其後再進行全面的過程檢查；所有已組裝的機器均須通過功能測試及I/O測試。出貨前，每台設備均須完成一次最終質量保證檢驗，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消費者要求。

- **客戶服務：**我們將客戶服務融入產品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系統中，規定每次現場服務後須填寫正式的服務確認表格，並進行系統性檢查及功能測試，以確保所有經維修的設備均符合一致的質量標準。我們也設有正式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時解決問題，並通過系統性跟進及內部審查，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設計要求及客戶交貨要求與生產計劃及相應的物料計劃相配合，以管理供應鏈。根據每月生產安排，我們的物料控制團隊編製每週物料計劃，監控供應商的交付週期及交付狀況，並確保生產前物料能及時備妥。我們也會參考供應商的交付週期、最低訂購量／最小包裝量要求、歷史消耗量及產能評估，確定安全庫存量及分配採購訂單，以支持穩定及高效的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的原材料及關鍵元件包括相機、鏡頭、光源單位、電腦配件、機械零件、氣動元件、傳動元件、伺服驅動元件、電子元件及針床。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元件。尤其是，我們主要向珠三角地區的供應商採購涉及高度定製化的機械元件，以確保及時交付。對於某些高精度元件，如同服及氣動元件，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與德國的知名供應商採購，以滿足特定性能要求。我們也會根據年度運營目標及季度銷售訂單，調整採購計劃及供應商組合。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就供應商的選擇及留任訂立嚴格的管理機制。作為我們標準化採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在最終確定定價前，會進行成本分析、市場價格基準比較、競爭對手產品比較以及談判後價格審批程序。對於標準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為確保供應穩定，我們通常向兩至三家供應商詢價，並對交付週期較長的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制定年度至月度採購計劃。對於機械零件等定製化零部件，我們通常至少保持五家供應商以防止供應短缺，我們會對多家供應商的報價進行詳細的成本明細分析和基準比較。針對新供應商，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研發能力、生產能力、質量控制系統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在生產流程初期與選定供應商溝通原材料的技術規格及開發需求，並就其製造及加工實踐提供反饋，使其能夠持續提升生產能力，以符合我們設備的性能標準並支持長期供應穩定性。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反饋和性能要求，以促進其能力提升，從而滿足我們設備性能和系統可靠性所要求的精度與集成標準。對於授權經銷商及貿易供應商，我們也會核實其是否持有相關品牌所發出的授權或經銷證明文件。

業 務

我們也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對關鍵材料進行全面檢驗。其他材料，例如非關鍵及輔助物料，則根據相應的國際標準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設計規範。此外，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內部程序明確列明質量要求，並根據檢驗報告進行來料檢驗。我們還會根據來料檢驗結果和其他相關質量數據，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對於不合格率過高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分析不合格原因並提交糾正措施計劃，該等計劃須經我們質量控制部門審核及驗證。我們根據材料的市場特性，定期或臨時根據訂單情況與供應商協商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包含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鏈管理，並調整採購及定價策略，以減輕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價格上漲的影響。向供應商採購時，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定期對運營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關鍵組件進行市場監測及價格走勢分析，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在生產項目獲批前，我們也會進行前期成本評估，並根據近期價格走勢評估對市場敏感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性。若出現市場波動的早期跡象，我們可能會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增加庫存儲備。如果波動持續，我們將通過與多個品牌及供應商合作，以取得具商業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減輕價格上升的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整體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也可能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調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供應商供應的質量問題、中斷、爭議或延誤，或嚴重違反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安排。

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由我們發出並經供應商確認的採購訂單中載明瞭產品規格、數量和交貨要求，及產品按照雙方約定的質量標準、技術要求和規格接受檢驗。
- **定價。**提供予我們的報價應以市場情況為依據，並以現行採購訂單為準。任何價格調整必須經我們事先同意。
- **支付及信用期限。**根據材料的市場特性，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限，以月結結算從預付款到最長150天的不等。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帳和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付款。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對產品進行包裝並交付至指定交付地點，且承擔我們驗收前因包裝或運輸不當而產生的風險和損失。
- **質量保證。**我們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和規範對所供應的產品進行檢驗。對於任何不合格產品，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更換並採取補救措施，且供應商仍需對因其所供應原材料或零部件導致的產品缺陷等質量問題負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 **保密性。** 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且該義務在協議終止後的約定期限內仍然有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光學及電子元件、機械零部件及電腦配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7.8%、35.8%及3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16.7%、15.5%及14.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¹⁾	光學元件	67,350	14.7	超過五年	15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²⁾	電腦配件	30,775	6.7	超過五年	50至120天	銀行承兌匯票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 公司 ⁽³⁾ (「迪爾泰」)	機械零件	20,101	4.4	超過五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⁴⁾	電子元件	15,655	3.4	超過五年	12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供應商E ⁽⁵⁾	電子元件	9,760	2.1	超過五年	120天	銀行轉賬
合計		143,641	31.3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端工業成像核心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IT服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3) 迪爾泰主要從事激光及電池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機電產品及光纖光纜等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工裝治具及塑料模具的製造及加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光學元件	43,502	15.5	超過五年	120至15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 兌匯票
供應商B	電腦配件	22,118	7.9	超過五年	50至120天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D	電子元件	15,480	5.5	超過五年	12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 兌匯票
迪爾泰	機械零件	12,650	4.5	超過五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⁶⁾	機械零件	6,688	2.4	超過五年	90至120天	銀行轉賬
合計		100,438	35.8			

附註：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通信佈線產品等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供應商A	光學元件	31,347	16.7	超過五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 兌匯票
供應商B	電腦配件	17,356	9.2	超過五年	50至120天	銀行承兌匯票
迪爾泰	機械零件	9,132	4.9	超過五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電子元件	7,753	4.1	超過五年	120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 兌匯票
供應商F	機械零件	5,390	2.9	超過五年	90至120天	銀行轉賬
合計		70,978	3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春平先生（吳先生之兄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迪爾泰百分之八十的已發行股本。期間向迪爾泰採購乃按本集團業務之正常及慣常方式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現行採購及定價政策所釐定之價格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營企業於迪爾泰所持有之上述股本權益，並無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營企業經營業務之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憑藉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銷售專長，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涵蓋國內外市場（包括泰國、越南、中國台灣、德國及其他）的主要PCB製造商。我們主要通過參與行業活動（例如展覽會及論壇）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也受益於客戶轉介，這有助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在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到龐大的客戶群並支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買賣協議通過直銷向客戶銷售產品，還通過經銷商銷售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品，該等經銷商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家經銷商，我們的產品通過該等經銷商已銷售至九個國家或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i>					
直銷	327,581	96.4	466,207	98.0	694,212	90.9
經銷	12,206	3.6	9,703	2.0	69,485	9.1
合計	<u>339,787</u>	<u>100.0</u>	<u>475,910</u>	<u>100.0</u>	<u>763,697</u>	<u>100.0</u>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為PCB製造商。在直銷模式下，客戶一般明確指出定製設備要求並在交貨前進行性能驗收。我們於初期通過持續技術交流與客戶互動，在客戶下達訂單前使解決方案配置符合其生產及質量控制要求。訂單確認後，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支持解決方案落地執行，並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而專責銷售與客戶支持團隊也會持續與客戶溝通，以提供支持。

我們與直接客戶之間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會註明所訂購產品的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技術配置和功能。
- **定價。**考慮到產品規格和其他因素，我們以雙方商定的價格向直接客戶銷售產品。
- **支付及信用期限。**我們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或里程碑式付款。我們可向直接客戶授予信用期限，據此其餘合同價格可在安裝或驗收後的較長期間內分期支付。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接客戶指定的地點。
- **驗收。**我們的產品通常在交付和安裝後進行驗收測試，以驗證其是否符合約定的規格，這通常會觸發保修期的開始以及任何未付合同款項的結算。
- **維保。**鑒於PCB測試設備具有定制化特性，除非問題源於非客戶因素，否則通常並不允許產品退貨。我們通常向直接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的產品保修期。
- **保密性。**我們嚴禁直接客戶披露、複製、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設備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和硬件。

業 務

經銷商

為有效拓展若干地域市場，我們與經銷商合作；該等經銷商一般為PCB檢測設備行業的貿易公司，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網絡主要集中於海外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六家、六家及九家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與任何經銷商終止經銷關係。

經銷商管理

我們重視經銷商管理，並與其保持緊密及合作關係。我們主要採用買斷式銷售模式，即將經銷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並按其各自能力提供量身定製的售後支持，包括為其人員提供設備維護培訓或派遣我們服務團隊覆蓋相關地區。

我們尋求與經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產品銷售、銷售渠道開發和市場情報等方面提供支持。在甄選經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行業經驗、對我們PCB測試設備及服務的熟悉程度、技術能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在運營能力、規模及財務穩健性方面符合我們內部評審基準的經銷商，可獲准加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還會持續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並按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其維持合同關係。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維持有序的經銷運營：

- **訂單層面的管控。**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交完整採購訂單，包括產品型號、數量、單價、結算條款及預計交付日期，每份訂單在開始生產前均須經過我們的審核與批准。
- **反賄賂及合規。**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實務。若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有權終止相關經銷商協議，並拒絕後續合作。
- **持續監察及完善。**我們的銷售團隊監控經銷商的整體銷售業績與運營情況，就終端客戶需求和項目進度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及時發現違規行為。我們根據監測結果和市場信息不斷改進經銷商管理實務。

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並通常與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經銷商協議，我們不對經銷商設最低購買要求，且我們不設定或控制經銷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轉售價格。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銷商並無維持任何次級經銷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一般不會訂立具固定期限的經銷協議。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主要以採購訂單方式進行。
- **產品規格。**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註明所訂購產品的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技術配置和軟件版本。

業 務

- **支付及信用期限。**我們通常採用里程碑式付款安排，並於設備安裝完成或驗收後要求全額付款。我們可能會向經銷商授予信用期限，該等信用期限通常為安裝或驗收後30至120日。
- **定價。**考慮到產品規格和其他因素，我們以雙方商定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
- **退貨安排。**除非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換產品。保修責任僅限於在保修期內就非人為損壞的部件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
- **保密性。**我們嚴禁經銷商披露、複製、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設備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和硬件。
- **終止。**倘任何一方發生嚴重違約事件，則本協議可通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僅在實質上已取得終端客戶的下游訂單後，方會向我們下訂單，且不會維持重大存貨或承諾預先採購，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經銷安排並不會引致重大的渠道塞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暫停與我方業務關係的主因是其向我司下單僅為滿足特定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在此情況下，由於終端客戶自身的運營或資金安排，經銷商作為終端客戶的採購中介人，需要第三方代表其下單和結算。相關訂單完成及款項結算完畢後，我方與該經銷商之間不再存在任何業務合作或持續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與任何經銷商終止經銷關係，如其最終客戶出現新的需求，這些經銷商可繼續向我們下單。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生產和經營成本、現行市場狀況、業內同類產品的定價以及整體市場競爭程度。我們亦會考慮客戶特定因素，如採購量及業務規模。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般包括PCB檢測設備、內置於檢測及測試設備之軟件，以及相關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通常以捆綁方式定價，並以整合式套裝方案進行協商，而非單獨的組件，同時考量各組件的相應成本結構、技術複雜性及價值貢獻以及購買量、業務規模和市場聲譽等客戶特定因素。保養及售後服務，以及來自其他項目之收入(主要包括零件銷售及售後保養服務)則參照服務範圍、零件成本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我們最終產品價格通常透過與客戶進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之商業協商來確定，並參酌相關終端市場的行業前景及長期合作潛力。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專職銷售團隊，約有60名銷售人員。我們的主要銷售人員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經驗，並通過定期拜訪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溝通。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技術及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掌握客戶需求、評估設備功能及支持產品定義。銷售團隊收集的客戶需求會在內部共享，以促進訂單轉化；同時，我們也提供設計或軟件調整方面的支持。這種協作式工作流程可提升響應速度，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一家第三方銷售代理，主要利用其行業經驗和當地市場影響力，為我們PCB光學檢測設備的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提供支持。該銷售代理是一家在其相關市場獲廣泛認可的貿易公司，其通過引薦潛在海外客戶、促成初步業務對接為我們提供協助。根據是項安排，我們直接與銷售代理引薦的終端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銷售代理不充當該等銷售交易的簽約方，亦不承擔任何信用或收款責任。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在銷售代理成功引薦客戶並完成購買時向其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第三方銷售代理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代理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這項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選定市場拓展海外客戶渠道，同時保持對客戶關係、定價及合同條款的直接控制，且該安排並不構成獨家或長期代理安排。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影響客戶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旨在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強化品牌形象。

我們的PCB檢測設備通常享有12至24個月保修期，而部分組件則享有六個月保修期。在適用保養期內提供的服務已包括於整體設備銷售價格之內，並不構成獨立的收入來源。於適用保修期屆滿後，所提供的保養期外服務，包括現場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設備零件，須另行收費，並構成獨立的收入來源。此外，作為我們全生命週期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按收費方式進行的預防性維護服務，以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與維護相關的成本。我們還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應對客戶在部署我們的設備後不斷變化的運營和定製化要求。

我們遵循標準化的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機制，包括在必要時進行實地訪問及跟進客戶滿意度調查。為提升服務響應速度，我們要求內部於四小時內處理客戶請求，並於各個地區配備駐場人員，以支持現場需求。我們的服務團隊也會將客戶反饋及新興需求傳達至產品團隊，從而形成持續的反饋循環，以優化產品及改善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一套簡化的客戶滿意度管理機制，涵蓋意見收集、問題解決及投訴處理。客戶服務採用服務工單系統，每次現場服務均須由客戶正式確認。我們通過實時溝通渠道收集反饋，以便迅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發現問題。與服務相關的問題由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直接處理；涉及功能修改的要求則會轉交研發部門作進一步評估。由於設備問題可能導致生產停頓，大部分意見均會即時處理，以確保運營的持續性。正式投訴雖較為少見，但一般會提交至市場營銷部，以便統籌調查及回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亦無接獲重大客戶投訴，僅發生若干宗產品換貨事件，乃因客戶需求改變而要求更換為檢測準確度更高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對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PCB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合計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9.8%、44.9%及4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7%、22.0%及1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客戶A ⁽¹⁾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31,180	17.2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B ⁽²⁾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87,790	11.5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C ⁽³⁾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48,606	6.4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D ⁽⁴⁾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42,412	5.6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E ⁽⁵⁾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38,220	5.0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348,208	45.7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PCB(包括HDI板、剛性板、柔性板、SLP及IC載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客戶B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PCB及高端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 (3) 客戶C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高多層、高頻及高速PCB。
- (4) 客戶D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覆銅箔層壓板、PCB及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為PCB、FPC及液晶顯示面板行業提供技術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客戶A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04,612	22.0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D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59,436	12.5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F ⁽⁶⁾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8,890	4.0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B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5,502	3.3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G ⁽⁷⁾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4,871	3.1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213,311	44.9			

附註：

- (6) 客戶F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高端PCB、射頻組件及微電子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7) 客戶G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多層PCB、HDI板及高頻高速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與本公司 存在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限	結算方式
客戶D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26,203	7.7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電匯
客戶H ⁽⁸⁾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25,263	7.4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B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20,095	5.9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I ⁽⁹⁾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5,653	4.6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J ⁽¹⁰⁾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14,355	4.2	超過五年	3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101,569	29.8			

附註：

- (8) 客戶H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PCB(包括多層板、HDI板、柔性板及剛柔結合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9) 客戶I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精度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10) 客戶J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高密度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我們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未於我們每年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客戶A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總收入約3.0%、22.0%及17.2%；向客戶A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的0%、0.01%及0.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主要與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有關，而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則主要為定制PCB，這些PCB被併入到我們製造並銷售給客戶的檢驗和測試設備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業 務

客戶D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7.7%、12.5%及5.6%；向客戶D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3萬元、人民幣140萬元及人民幣260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的0.4%、0.5%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D的銷售主要與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有關，而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則主要為定制PCB，這些PCB被併入到我們製造並銷售給客戶的檢驗和測試設備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D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客戶E是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的1.5%、0.3%及5.0%；向客戶E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額的0.06%、0.01%及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主要與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有關，而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則主要為除塵設備及相關輔助材料，該等材料用於我們的檢測及測試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E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客戶I是我們於2023年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I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之4.6%、2.8%及1.3%；向客戶I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額的0.05%、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I的銷售主要涉及光學檢測解決方案及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而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主要為定制PCB，這些PCB被併入到我們製造並銷售給客戶的檢驗和測試設備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I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重疊現象較為常見，尤其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市場份額，以及我們與眾多客戶和供應商的深度合作，使得我們客戶既向我們銷售產品和服務，又從我們購買產品和服務的情況更為普遍。我們董事認為，與重疊的供應商客戶之間的交易均在公平交易，雙方獨立的原則下進行，並遵循正常的商業條款。我們與這些重疊的供應商客戶就銷售和採購條款進行的談判均是單獨進行的，銷售和採購之間既無關聯，也無相互條件。對於各重疊的供應商客戶，我們銷售和供應協議當中的關鍵條款均與我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當中的關鍵條款基本相同。

物流

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成品由位於生產廠房內的倉儲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對產品運輸訂立嚴格標準，並要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根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情況及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通過有效管理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持續提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交付準時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降低成本。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貨物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採用結構化的存貨管理制度，通過內部系統更新存貨記錄，以確保賬面存貨與實物存貨一致。我們根據生產需求及安全存貨水平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實施了以下的庫存管理政策：

庫存規劃及採購管理：我們參照銷售訂單、採購週期及採購價格波動情況制定庫存計劃，並根據庫存特點採取不同的管理政策。標準化原材料方面，我們主要根據生產需求及採購條件維持合理的安全庫存水準；而定制化原材料的採購則通常與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或特定項目要求相匹配。

協調庫存消耗：我們將生產排程與現有庫存水平協調，並優先消耗存於庫存內的原材料及在製品，以防止庫存積壓。

先入先出及庫存老化管理：我們對庫存發放實行先入先出政策。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已達或即將達至指定儲存期限之物品。此等項目須接受加強審閱及適當處理，以減低長期持有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貨物嚴重庫存短缺或過時、嚴重供應中斷或重大延誤或處理不當問題。

競爭情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2025年排名前五的供應商合計佔據約32.3%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中國本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8.4%。此外，就收入而言，2025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3.8%。本行業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包括跨學科技術能力的積累、提供全面及高質解決方案系統的能力、成熟的本地化服務網絡、嚴格的客戶認證要求，以及全球支持能力等。我們認為，強大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的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本地化服務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全球覆蓋及服務網絡。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及生產專有知識增強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取得95項專利、17項軟件著作權、4項商標及2個域名，而我們並未於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保障我們在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申請專利的生產工序方面的權益。同時，我們採取合理積極措施，發現可能出現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一旦發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存在侵權行為，我們會對相關競爭產品進行全面分析及比對。一旦我們確認侵權行為，我們會迅速搜集證據並展開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提起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重大法律程序。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職能部門共有827名全職僱員，以及泰國客戶服務部的六名全職海外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客戶服務	321
生產	238
採購	6
質量控制	8
物料控制	8
研發	170
銷售	60
行政	13
財務	9
合計	833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為新加入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文化、業務及行業知識，以幫助其融入我們。作為留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津貼、績效獎金及向銷售人員支付銷售佣金。我們已制定年度評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並以此作為調薪及晉升的依據。

我們竭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和發展階段，制定了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制度。我們致力通過僱員參與機制、企業文化倡議、僱員關懷計劃以及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營造積極正面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沒有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於為我們的運營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出差的客戶支持、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購買人身意外險及旅行險。我們還為出口及運輸活動購買貨物險。我們將繼續審核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自身需求和行業慣例，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全球領先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秉持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精神，並認識到ESG因素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持份者利益以及整個行業與社會的重要性。我們重視系統化的ESG管理，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在我們營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與現行市場慣例保持一致。ESG原則已深入融入我們的策略、產品開發及日常業務。

ESG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治。現時，董事會負責整體ESG管理，包括ESG事項、目標、披露和外部報告的審查、評估和批准。董事會秘書處監督ESG舉措的實施，確保及時準確的信息披露，並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完成ESG報告。未來，我們計劃建立由董事會和ESG工作組組成的雙層治理架構。董事會將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和監督機構，負責審議和決定重大ESG事項，制定相關政策、戰略和目標，識別ESG風險與機遇，監督ESG事務及信息披露，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要求。ESG工作組將制定並實施ESG管理框架，設定管理目標並相應分配職責，同時指導附屬公司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監控重大ESG事件、風險及潛在隱患的處理，並跟進整改措施。通過上述工作，ESG工作組將確保我們的ESG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並持續改進。

環境保護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地識別和監測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因素，我們力求確保運營產生的排放物得到妥善收集、處理和處置，並符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未遭受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資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消耗的主要能源及資源包括電力及水。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980.1	1,432.9	2,233.1
汽油消耗(兆瓦時)	72.9	81.0	94.5
總能耗(兆瓦時)	1,052.9	1,513.9	2,327.6
能源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1	3.2	3.0
用水量			
用水量(立方米)	3,361.0	4,835.0	7,054.0
用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9.9	10.2	9.2

為提高能源和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管理目標，並每年持續監測各項進展情況：

- 預計到2030年，用水強度將較2025年水平下降3.0%。
- 預計到2030年，用電強度將較2025年水平下降3.0%。

我們認識到，高效利用能源和資源不僅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石，也是優化運營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常運營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和經營活動的外購電力、公司車輛的燃料，以及通過市政供水管網供應的水資源。為實現我們的節能減排目標，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結合運營特點，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節水與用電管理框架，以穩步推進環境目標的落實。

目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行政人員每日對會議室的電子設備進行巡檢，確保設備在不使用時及時關閉；
- 工作區域、會議室、走廊及通道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採光，在非工作時間關閉照明設施、空調系統及非必要電子設備；
- 夏季製冷時室內溫度設定不低於26℃，冬季供暖時室內溫度設定不高於20℃，同時確保空調系統運行時門窗保持關閉；
- 公務用車申請須經過必要性評估，鼓勵員工在條件允許時採取環保出行方式；
- 積極宣傳節水意識，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標識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 定期檢查維護水管及水龍頭，防止漏水及水流過大，一旦發現滲漏或設備故障，及時向行政部門報修。

排放物管理

廢水

我們排放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持續加強廢水排放管理，確保我們的生活污水處理完全符合適用的排放要求。我們的生活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及處理。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公噸)	3,361.0	4,835.0	7,054.0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管理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業務風險，積極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我們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匯總如下表：

風險／機遇類型	說明	潛在影響	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颱風及寒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澇或停電造成設備損壞，導致生產週期延長；● 物流中斷導致生產延誤；● 極端天氣條件下對人員安全構成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氣候應急管理框架，開展極端天氣評估與應急演練；● 與多家物流服務商合作，動態調整運輸安排；● 密切關注極端天氣預警，定期檢查設施設備，加強防護措施並開展安全教育。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部門對企業及其產品提出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 政府不斷提高對企業碳排放及ESG績效的信息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合規風險增加；● 生產及運營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政策及法規動態，及時制定、修訂及實施內部政策，以降低合規風險；● 引入節能設備，以降低本公司生產及運營中的能源消耗及排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說明	潛在影響	措施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戶對檢測設備的能耗水平提出更高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環保及節能技術方面持續增加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環保及節能要求融入技術研發，並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能效。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戶日益重視供應商的碳足跡以及設備的能效與節能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滿足客戶的能效標準，可能導致訂單流失及市場份額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品開發階段引入貫穿設備全生命週期的綠色設計理念，並持續提升產品能效，以支持下游客戶實現綠色生產。
機會 市場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雙碳」目標的驅動下，下游行業正加速向綠色運營轉型，對高能效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展現出卓越的能效，能夠顯著提升下游客戶的生產能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旨在優化設備能耗的技術改進，同時提升檢測效率與能效表現，以支持下游客戶的綠色轉型。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生產及運營中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因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	21.0	24.5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6.0	1,003.0	1,56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 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04.9	1,024.0	1,587.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 + 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1	2.2	2.1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以下管理目標，並將每年持續監測進展情況：

- 預計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將較2025年水平下降3.0%。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打造公平、積極、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招聘、試用、晉升、薪酬福利及勞動合同解除等員工權益相關領域的程序與標準。我們的招聘堅持平等與非歧視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則，平等對待所有應聘者，禁止任何基於種族、民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福利與發展，定期組織培訓項目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並提供績效獎金、崗位津貼、全勤獎、加班費及住宿補貼等多項福利，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健康與安全

我們認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創新活力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採取措施預防安全生產事故。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全面且健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發佈《員工安全生產注意事項守則》等政策，以及嚴格的安全操作規程和應急預案，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進行系統性識別、評估與管控。我們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工傷保險，落實詳盡的安全規程及應急響應措施，將安全意識融入日常工作中，最大程度地保障員工安全。

產品責任

我們秉持提供高質量、安全可靠產品的承諾，以達到甚至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國際質量管理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和中歐認證服務，確保產品始終符合行業高標準及客戶要求。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反饋，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跟進其產品使用體驗。對於任何涉及產品質量或安全的反饋，我們均會迅速響應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客戶利益，確保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

研究與創新

作為一家技術型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保護。我們制定《信息保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並持續加強知識產權的申請與保護，以保障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著重協同創新，並持續深化與終端客戶的研發合作，加速技術成果的商業化及應用，推動整個行業的創新。

社會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致力於回饋社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深圳市寶安區慈善會進行慈善捐贈，支持廣西都安的「愛心水櫃」項目，為改善當地的安全飲水條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守社會承諾，並擴大社區參與和慈善方式，以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業 務

反腐敗與反賄賂

我們高度重視反腐敗和反賄賂管理，致力於廉潔、透明和誠信的公司治理。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已實行完善的反腐敗政策和行為準則，對我們在經營各個方面的道德標準作出明確規範，涵蓋員工行為、商業合作及客戶互動等。我們還建立了多渠道的舉報機制，嚴格對舉報人信息進行保密，並對舉報事項開展獨立、公正的調查，依照既定程序處理任何腐敗或賄賂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加強廉潔文化。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九]處物業，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309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亦在泰國租賃一處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926.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

根據中國相關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協議的出租方與承租方均須於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五處租賃物業未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備案。未能完成備案係因業主方未取得或尚未提供租賃登記所需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辦理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效力。然而，若租賃登記手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我們可能合共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相關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情況對我們的營運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租賃物業中，有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明或物業業主的有效授權文件。該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對我們的生產活動不重大的生產設施。因此，相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主管機關裁定因出租人缺乏權限而導致相關租約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遷離該物業，在此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況下我們有權要求退還預付租金。倘有關物業因所有權瑕疵而無法使用，董事認為我們可迅速物色合適替代處所，並在合理時間內遷移相關業務，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或產生顯著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項租賃物業中，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46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證書所載規定使用範圍不符。雖然該物業的准許用途為工業用途，但我們現時將其用作辦公場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存在產權瑕疵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相關地區有充足的替代物業供選擇，預期潛在終止租約或搬遷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等租賃物業的性質及各自使用規模，倘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可迅速按相若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物業進行搬遷，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在我們整體租賃物業中所佔的建築面積比例較小，且其用途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無關，這些瑕疵無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執照、批准及許可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經營我們業務的各種許可及監管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概覽：

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福中海關	2009年 11月23日	長期有效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 公司	福中海關	2010年 5月10日	長期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所處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保持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也無任何此類程序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應對我們業務中固有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系統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控制涵蓋採購、生產、銷售監控及產品質量管理等關鍵職能。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在規範我們日常運營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之上。該等政策規定業務審批、業務執行及內部監督的清晰流程。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措施的充足性及執行情況，以確保能及時識別、評估及緩解風險。

監管合規控制。我們制定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涵蓋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範疇。我們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合規意識及道德行為預期。

運營及質量控制。為加強流程完整性，我們為工廠維持集中匯報及記錄制度，包括統一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實地巡視、針對重大質量相關事故的標準化應急程序及強化的質量保證培訓計劃有助於確保生產穩定及產品質量一致。

僱員行為及管治控制。我們實施內部指引，規範專業操守及對不合規行為的紀律措施。我們派發員工手冊，以提高對公司規章、法律要求及道德標準的認知。

企業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通過既定的管治架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及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委員會與內部控制及審計職能緊密合作，以檢討系統有效性、處理所識別的任何缺陷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問題。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

持續監察及檢討。我們定期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根據運營變化及監管發展定期更新政策及程序。通過持續監察、員工培訓及結構化監督，我們旨在確保風險緩解措施行之有效，並符合我們的增長及運營要求。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致力確保數據私隱及安全。我們不會透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公開渠道收集個人資料，且我們所收集的資料有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主要僅限於本公司僱員以及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聯絡人的資料。我們確保已取得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收集及處理其私人資料的充分授權及同意，且有關收集及處理僅限於為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所必需的範圍，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為所收集的私隱資料實施完善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乃根據行業標準建立，我們亦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合作，以確保技術及程序上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的IT系統故障或數據或網絡安全事件；(ii)在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客戶介紹我們的隱私政策。該政策規定，我們在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將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並確保我們有合法的理由進行該等操作。我們僅會在隱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時間內存儲個人信息(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強制存儲)，並將於存儲期屆滿時對個人信息進行匿名化處理或予以刪除；及(iii)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並極為審慎地對待及處理該等數據。我們已採取制度及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信息安全，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及我們的隱私政策。此外，通過高強度防火牆以及知名安全供應商提供的安全強化服務，我們定期對系統進行測試及安全掃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私隱及數據安全事宜而遭有關當局提出任何爭議、調查或處罰，且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法律法規。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工作仍在發展之中，我們將密切監察日後的監管發展，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頒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 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	最佳創新獎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聯合創新獎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最佳創新獎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2025年	2024年松崗街道科技創新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工作委員會及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辦事處
2025年	最佳協同獎	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最佳支持獎	博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林佺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8年 10月23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 重大運營及研發決策	無
林詠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 10月23日	2008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運營	無
陳勝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技術總監	2008年 10月23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技術發展戰略及技術 路線	無
羅朝暉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2014年 8月7日	2026年 3月23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內部運 營及管理	無
鞏啟春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項百春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23日	2026年 3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羅白雲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23日	2026年 3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吳林佺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吳先生於2008年10月創辦本公司，自2010年4月起擔任深圳凱碼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彼擔任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林詠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現任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香港宜美智、IM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YMEI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2018年11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完成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班。

自2019年11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且現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常務理事。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省電子電路行業協會副會長。

陳勝鵬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陳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技術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生益電子有限公司工程師。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奧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江西省南昌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製造技術及設備學士學位。

羅朝暉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羅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20年10月至2026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深圳凱碼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12年10月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任職。於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質量部高級助理經理。

羅女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深圳開放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鞏啟春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彼於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彼於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自2003年2月至2012年7月，彼於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任職。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於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自2017年1月起，彼於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

彼自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6312)。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廣西天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379)。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深圳市維海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3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鞏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浙江省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項百春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秘書長。

項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江蘇省南京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羅白雲女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3月起，羅女士擔任廣東知恒(前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關的跨境法律事務。羅女士此前曾任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及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在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4年8月起，羅女士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羅女士取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林佳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8年 10月23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重大運營及研發決策	無
林詠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 10月23日	2008年 10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陳勝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2008年 10月23日	2026年 3月23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戰略及技術路線	無
胡長松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18年 11月1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軟件技術戰略的整體規劃及技術管理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春霞女士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14年 12月10日	2020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金安全以及內部控制與合規	無
PI YAHAO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	2023年 2月7日	2026年 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合規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吳林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林詠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陳勝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胡長松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算法工程師。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60）算法工程師。彼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深圳邁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深圳市昇潤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師。

胡先生於2011年7月獲中國四川省電子科技大學信息安全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6月獲該校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會計，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湖北省武漢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PI YAHAO先生，36歲，為董事會秘書。

皮先生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銷售經理。彼自2026年3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皮先生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HSBC Bank Canada財務顧問。

皮先生於2018年2月獲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PI YAHA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在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實務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豐富經驗。其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郭女士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執業資格認證。此外，郭女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國際可持續發展商會認證ESG規劃師，並持有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證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鞏啟春先生、項百春先生及羅白雲女士。鞏啟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項百春先生、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林先生、鞏啟春先生及羅白雲女士。項百春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林先生、鞏啟春先生、項百春先生及羅白雲女士。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可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可收取補償，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應付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遴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賢原則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處於不同年齡段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工程、機械製造技術、機械設計及法律。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業務、法律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這將提升決策能力及董事會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能。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歷年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我們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就股東大會事項，在行使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4.85%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所附表決權，包括：(i)吳先生直接持有的8,929,337股股份；(ii)林先生直接持有的8,931,764股股份；(iii)深圳浩凱益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iv)深圳和洋晟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v)深圳華凱駿持有的849,11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林先生持有99.995%及0.005%的權益，並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共同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成員吳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業務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建立公司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本集團採購機加工零件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以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開展。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利益相關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幹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公司(「迪爾泰」)	迪爾泰由吳先生的兄弟吳春平先生擁有80%的權益。迪爾泰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機加工零件	迪爾泰	14A.35、14A.36、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

合約方

迪爾泰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迪爾泰簽訂框架協議(「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迪爾泰採購若干機加工零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在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迪爾泰簽訂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載明機加工零件類型、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質保、包裝及迪爾泰提供產品的驗收標準等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將根據在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對於本集團而言，相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訂立交易的條款。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迪爾泰一直與本公司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和質量標準。迪爾泰能夠以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相當，且屬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相關機加工零件，及時響應我們的採購訂單並交付質量始終如一的产品。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迪爾泰的長期合作關係，與迪爾泰進行交易有利於在採購過程中確保我們產品資料及相關技術的高度保密性。

定價基準

根據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應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場價格、採購數量及方式、產品規格、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相同質量的相關機加工零件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文可確保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產生的歷史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自迪爾泰採購機加工零件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PCB產品的銷量可能增長，我們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iii. 迪爾泰提供的機加工零件的單價及潛在價格波動。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按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且已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因此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帶來不合理的負擔，並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迪爾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應不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閾值，有關人員應向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審計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權益	8,929,337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⁵⁾	18,667,327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深圳浩凱益	實益權益 ⁽³⁾	9,735,56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權益	8,931,764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⁶⁾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⁵⁾	18,664,9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深圳和洋晟	實益權益 ⁽⁶⁾	9,735,56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陳勝鵬先生	實益權益	4,426,388股境內 [編纂]股份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2) 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將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浩凱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浩凱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凱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和洋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之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後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結構」。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編纂]。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信息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應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就「全流通」進行備案。

[編纂]完成後，我們已就[編纂]境內[編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就日期為2026年[•]的[編纂][出具]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自[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待收到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相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令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任何公司在[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進行[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減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之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深耕於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領域，致力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PCB是泛半導體生態系統中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我們定制的解決方案從端到端的檢測方案設計到單個設備的配置和檢測線的佈局，與客戶的生產線無縫連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積累了豐富且優質的客戶資源，目前我們的客戶已覆蓋2024年Prismark全球TOP 10 PCB企業，合共佔全球PCB市場收入約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增加40.1%至2024年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5%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7百萬元。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本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歷史財務資料均依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有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i)環球宏觀經濟形勢發展；(ii)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客戶需求及競爭；及(iii)與PCB行業及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又察覺到，以下具體因素雖然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伴隨重大挑戰。我們必須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始可保持增長並改善經營業績：

具體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研發

我們客戶所需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多種多樣且通常會隨著客戶偏好和需求的變化而不斷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能夠量產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解決方案的種類和豐富程度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出新設備型號，並保持穩定的毛利率。

我們能夠及時推出新產品以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得益於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及積累的研發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共有170名人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嚴謹、標準化的研發流程，藉此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符合市場需求、技術趨勢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請參閱「業務 — 研發」。我們相信，對研發的投入將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地位，從而推動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主要透過直銷服務中國內地客戶，並透過經銷商拓展國際市場的覆蓋範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直接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96.4%、98.0%及9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名銷售人員。我們的主要銷售人員平均有超過八年經驗，透過定期拜訪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九家經銷商，藉此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和「業務 — 我們的銷售團隊」。

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並維持全球的銷售網絡。國內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深化客戶關係，並保持優質的售後服務，藉以加強直銷網絡。同時，我們將審慎拓展經銷網絡，與特定海外區域的優質經銷商合作我們認為，此戰略將通過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推動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從而印證我們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82.2天、449.0天及348.9天。原材料和在製品存貨過多會導致倉儲成本過高及產品過時風險，而存貨不足則會擾亂生產並延遲交付，從而影響我們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因此，我們審慎管理和維持存貨水平，並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基於供應預測、市場分析以及對採購週期和採購價格波動的預估，制定並實施採購策略。在分析的基礎上，我們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確定並維持合理安全的存貨水平。請參閱「—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存貨」。保持適當的原材料和在製品存貨水平還能降低原材料價格短期波動的影響，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控制能力

高效的銷售成本管理對於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其中主要包括相機、鏡頭、光源單元、電腦配件、機械零件、氣動元件、傳動元件、伺服驅動元件、電子元件和針床]的成本。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2.5%、74.6%及77.0%。原材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仍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影響，例如供應商的可靠性、響應速度、供應規模以及物流和運輸效率。為控制成本及管控上述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供應鏈管理並調整我們的採購及定價策略，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成本分析、市場價格基準比較、競爭對手產品比較，以及在最終確定定價前進行議價後價格審批程序。我們亦會調整採購及定價策略，以減輕原材料及關鍵組件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將對成本控制的重視轉化為穩健的毛利率。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隨著業務不斷擴展，提高運營效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當年收入的9.0%、7.6%及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當年收入的6.5%、5.3%及4.1%。隨著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我們預計這些開支的絕對金額會繼續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的提高，其佔收入的比例將下降。我們一直積極優化工作流程，運用先進技術，並投資於員工發展，為有效控制間接成本及長期盈利提供支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仍將保持較高水平，以繼續推進產品改進和新產品開發，但我們希望通過審慎的預算流程將這些開支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我們能否在研發投資與運營開支控制之間取得平衡，也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9,787	475,910	763,697
銷售成本	(193,984)	(256,126)	(431,594)
毛利	<u>145,803</u>	<u>219,784</u>	<u>332,1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444	26,535	34,9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543)	(35,939)	(42,094)
行政開支	(22,143)	(25,198)	(31,361)
研發開支	(43,877)	(45,894)	(53,1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75)	(9,988)	(4,811)
其他開支	(412)	(355)	(3,782)
融資成本	(1,196)	(816)	(514)
稅前利潤	77,001	128,129	231,343
所得稅開支	(7,096)	(14,178)	(28,975)
年內利潤	<u>69,905</u>	<u>113,951</u>	<u>202,36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302,057	88.9	436,143	91.6	719,541	94.2
— PCB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237,787	70.0	261,096	54.8	416,936	54.6
— PCB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64,270	18.9	175,047	36.8	302,605	39.6
其他 ⁽¹⁾	37,730	11.1	39,767	8.4	44,156	5.8
合計	<u>339,787</u>	<u>100.0</u>	<u>475,910</u>	<u>100.0</u>	<u>763,69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銷售的檢驗和測試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我們銷售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時點通常為按銷售合同約定完成所有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之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327,581	96.4	466,207	98.0	694,212	90.9
經銷	12,206	3.6	9,703	2.0	69,485	9.1
合計	<u>339,787</u>	<u>100.0</u>	<u>475,910</u>	<u>100.0</u>	<u>763,69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方式是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另外亦透過經銷商轉售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限度地聘請一家第三方代理協助促成若干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 — 銷售及營銷開支」。經銷商貢獻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2.0%上升至2025年的9.1%，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海外市場，並透過經銷商滲透新興市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基於訂約方的註冊地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1,037	94.5	445,485	93.5	630,122	82.5
海外	18,750	5.5	30,425	6.5	133,575	17.5
— 泰國	5,076	1.5	13,243	2.8	44,754	5.9
— 香港	—	—	1,231	0.3	40,579	5.3
— 其他 ⁽¹⁾	13,674	4.0	15,951	3.4	48,242	6.3
合計	<u>339,787</u>	<u>100.0</u>	<u>475,910</u>	<u>100.0</u>	<u>763,69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越南、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5.5%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17.5%，反映我們有策略地擴大國際市場覆蓋範圍。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我們向泰國和香港的銷售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140,534	72.5	191,171	74.6	332,725	77.0
製造費用	32,677	16.8	40,974	16.1	64,329	14.9
人工成本	14,292	7.4	17,984	7.0	21,801	5.1
存貨減記	4,360	2.2	2,578	1.0	8,000	1.9
物流成本	2,121	1.1	3,419	1.3	4,739	1.1
合計	<u>193,984</u>	<u>100.0</u>	<u>256,126</u>	<u>100.0</u>	<u>431,59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分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	127,598	42.2	198,181	45.4	312,933	43.5
— 光學檢測解決方案	106,819	44.9	121,874	46.7	183,929	44.1
— 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	20,779	32.3	76,307	43.6	129,004	42.6
其他 ⁽¹⁾	18,205	48.3	21,603	54.3	19,170	43.4
合計／整體	<u>145,803</u>	<u>42.9</u>	<u>219,784</u>	<u>46.2</u>	<u>332,103</u>	<u>43.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銷售的檢驗和測試設備備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淨收益。我們收取之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或經常性性質，主要與我們產生的開支或用於支持業務擴張以及技術進步的開支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18,243	59.7	23,213	64.6	26,411	62.7
業務拓展費用	8,808	28.8	7,574	21.1	10,685	25.4
股份支付	1,446	4.7	1,496	4.2	1,496	3.6
租金水電	200	0.7	767	2.1	963	2.3
其他 ⁽¹⁾	1,846	6.1	2,889	8.0	2,539	6.0
合計	30,543	100.0	35,939	100.0	42,0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辦公費及銷售代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聘請了一家第三方銷售代理來協助我們PCB光學檢測設備的海外營銷和銷售工作。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向這家代理支付的費用已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銷售代理費。通過這家第三方銷售代理促成的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微乎其微，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均不到2%。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10,659	48.1	13,060	51.8	15,259	48.7
稅款及附加費	2,446	11.0	2,625	10.4	5,589	17.8
折舊及攤銷	3,320	15.0	3,567	14.2	4,154	13.2
辦公費	2,062	9.3	2,069	8.2	1,743	5.6
租金水電	1,168	5.3	1,361	5.4	1,694	5.4
業務拓展費用	991	4.5	1,040	4.1	1,019	3.2
股份支付	549	2.5	579	2.3	603	1.9
其他 ⁽¹⁾	948	4.3	897	3.6	1,300	4.2
合計	22,143	100.0	25,198	100.0	31,361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及銀行費用。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27,027	61.6	31,544	68.7	40,348	75.9
物料	10,325	23.5	8,376	18.3	9,477	17.8
差旅費	807	1.8	1,398	3.0	1,410	2.7
股份支付	1,439	3.3	1,439	3.1	1,350	2.5
折舊及攤銷	2,087	4.8	1,921	4.2	214	0.4
其他 ⁽¹⁾	2,192	5.0	1,216	2.7	350	0.7
合計	<u>43,877</u>	<u>100.0</u>	<u>45,894</u>	<u>100.0</u>	<u>53,14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知識產權申請費、設計及調試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淨虧損及非經營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本公司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還因若干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而享額外扣除額。

香港：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泰國：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在泰國並無任何應課徵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未就泰國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越南：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在越南並無任何應課徵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未就越南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增加60.5%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PCB製造業的整體擴張，銷量由2024年的281個增長至2025年的392個。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觀察到(a)隨著客戶對自動化檢測需求提高及終端市場(特別是汽車電子市場和消費電子市場)擴展，客戶對我們現有各類型設備型號的需求增加；及(b)現有客戶對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初推出的新型及先進AOI與AVI型號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檢測其自身用於前沿終端市場(如AI數據中心及智能機械人)的先進產品；及(ii)由於若干近期推出的設備型號配備更先進的功能和規格，並以相對較高的售價銷售，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929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4元。

我們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加72.9%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由2024年的153個增長至2025年的234個。其中，我們的一款雙線及四線高精度電性能檢測設備型號，因其高檢測效率，自2024年5月推出後迅速獲得市場認可，並在客戶驗收測試完成後，於2025年確認可觀收入。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備件銷售額及售後維護服務收入增加，與我們設備累計銷售數量的升勢同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68.5%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增加51.1%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主要由於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2%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43.5%，主要由於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銷售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5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7%略微降至2025年的44.1%，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變化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動。2025年部分新型及先進設備型號的收入佔比有所上升。這些型號的毛利率略低，乃因其規格相對複雜，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我們銷售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6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43.6%，2025年為42.6%。

我們其他收入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他收入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3%下降至2025年的43.4%，主要由於2024年應之前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若干功能更新。這些要求源於我們在2024年前後取得的一項技術突破，促使這些客戶尋求相關功能更新。提供此類功能更新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銷售備件或提供售後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32.1%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其中主要是與我們軟件開發相關的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17.3%至2025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帶動了銷售和營銷工作的加強，這反映在(i)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及(ii)業務拓展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24.6%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此乃受業務規模擴大所帶動，而業務規模擴大則導致對行政支援的需求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15.7%至2025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留住人才，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競爭力，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兌匯損失(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77.5%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毛利率雖略有下降，但淨利率卻有所增長，這顯示我們對運營成本的管控相當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增加40.1%至2024年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主要由於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光學檢測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由人民幣237.8百萬元增加9.8%至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62個增長至2024年的281個。此增長符合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蓬勃增長的需求，以滿足其對自動化檢測日益增加的需要，以及終端市場（特別是汽車電子市場及消費電子市場）的擴張。

我們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1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62個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153個。其中，我們向現有及新客戶大量銷售了一款特定型號的雙線及四線高精度電性能檢測設備。這受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迭代導致對檢測準確度要求提高所推動，而我們設備的高檢測效率正好迎合了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ii)平均售價上升，這同樣歸因於該款雙線及四線高精度電性能檢測設備的銷售增加，其因規格更先進及檢測準確度更高而售價相對較高。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3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然而，我們解決方案（尤其是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單位銷售成本有所下降。請參閱「—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5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主要由於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銷售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9%增至2024年46.2%，主要由於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項下的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銷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銷售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在44.9%及46.7%。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26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3%增加至2024年的43.6%，主要由於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這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單位採購價格下降，而這主要是由於(a)業務規模擴大後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b)我們實施有效的採購策略，接觸更多潛在供應商以獲取最優採購價格；及(ii)單位製造成本降低，主要是受產能提升及產量增加所驅動，從而降低了分配給每單位產品的製造費用。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3%增至2024年的54.3%，主要由於2024年應先前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要求，提供高利潤率功能更新。請參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是我們於2023年就2023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期間的軟件開發獲得政府補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反映隨著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對行政支持的需求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職工薪酬增加，惟因原材料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有關增幅，由於2023年推出的若干研發項目過渡到中後期階段，導致相比於初期階段，樣品設備的原材料消耗降低。該等研發項目主要與我們AOI和AVI產品，以及二線及四線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系統和通用高精度電性能檢測系統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金額	2024年 金額	202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5	10,605	14,894
合約資產	1,026	1,397	569
使用權資產	19,435	11,572	11,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38	8,186	11,824
遞延稅項資產	5,656	10,638	11,4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20	3,429	4,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50	45,827	54,7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548	5,995	5,2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48	5,995	5,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子設備、機械、機動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2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減少，其主要原因是2024年底我們於深圳的若干辦公室空間租約提前終止，導致相關租賃裝修未攤銷結餘撇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其原因是我們電性能檢測設備廠擴建；及(ii)機械增加，其原因是配合生產規模擴張而添置生產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均與建築物的長期租賃合同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終止了於深圳若干辦公室空間的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1.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指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金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8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報表中消除的未實現集團內部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此得益於2023年底新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以及對進一步出口至海外客戶的集團內部銷售額的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74,512	355,659	469,513	507,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0,253	294,366	370,791	364,734
合同資產	4,672	4,646	6,869	5,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91	20,140	27,866	49,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99	208,387	362,969	362,551
流動資產總值	681,527	883,198	1,238,008	1,289,09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4,640	149,762	252,625	254,790
合同負債	68,848	123,177	147,836	15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004	51,534	101,113	90,600
租賃負債	8,663	7,249	7,121	6,540
應付所得稅	4,856	10,211	18,133	14,407
撥備	4,072	6,330	11,857	11,857
流動負債總額	232,083	348,263	538,685	536,163
流動資產淨值	449,444	534,935	699,323	752,93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6.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指已發出但尚未完成驗收測試，也未確認收入的設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原材料	43,463	57,459	79,790
在製品	53,886	68,494	94,933
製成品	3,694	1,890	6,185
在途貨物	173,469	227,816	288,605
合計	274,512	355,659	469,513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2025年進一步增加32.0%至人民幣4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途貨物增加；(ii)在製品增加；及(iii)原材料增加，所有這些均隨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途貨物佔存貨比例較大，主要因為客戶在收貨後對我們產品進行驗收測試的期間相對較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驗收測試期間與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229,562	295,220	417,016
1至2年	37,789	53,424	39,376
2至3年	7,161	7,015	13,121
合計	274,512	355,659	469,5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82.2	449.0	348.9

附註：

- (1) 各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82.2天減少至2024年的449.0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348.9天，主要由於(i)電性能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分攤增加，其客戶的驗收期一般較光學檢測解決方案為短，原因為驗收檢測流程相對簡單；及(ii)我們主動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根據CIC，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在業界並不罕見。

我們實施了(其中包括)以下存貨管理政策：

存貨規劃及採購管理。我們參考銷售訂單、採購週期及採購價格波動制定存貨計劃，並根據存貨特性採用差異化管理政策。對於標準化原材料，我們主要基於生產需求及採購條件維持合理的安全存貨水平；而對於定制化原材料，採購通常與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或特定項目需求相匹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消耗的協同管理。我們結合現有存貨水平統籌生產排程，並優先消耗存貨中的原材料及在製品，以避免存貨積壓。

定期存貨週轉分析。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及賬齡分析，以監控不同類別存貨的週轉情況。該等檢視使我們能夠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並評估存貨水平是否仍與當前生產計劃及銷售需求保持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售出或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人民幣81.1百萬元(或約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對於直銷客戶，我們一般採用里程碑付款安排，並要求在設備安裝或驗收完成後全額付款。我們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一般為驗收後30到120天不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956	267,311	353,362
應收票據	29,162	58,684	57,41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3,927)	(23,443)	(28,163)
合計	218,191	302,552	382,61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末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56,389	206,131	296,058
逾1年	32,916	40,322	33,033
合計	189,305	246,453	329,091
應收票據			
1年內	24,979	41,097	44,548
逾1年	3,907	15,002	8,976
合計	28,886	56,099	53,5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賬齡不足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¹⁾	232.5	199.7	163.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扣除減值）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32.5天減少至2024年的199.7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63.7天，主要由於(i)我們主動管理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通過經銷商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海外客戶的付款期一般較國內直銷客戶為短。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或約39.1%）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存款及可收回增值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與我們的採購額增長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從預付款到150天（每月結算）不等。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協議」。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23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8.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692	146,454	251,350
逾1年	948	3,308	1,275
合計	104,640	149,762	252,6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134.3	181.3	170.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4.3天增加至2024年的181.3天，主要由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期延長，而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更高的採購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81.3天減少至2025年的170.1天，主要由於部分電腦配件供應商在商業談判後要求預付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或約40.0%)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是來自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7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售產品中相對較大比例尚未交付或獲客戶接受，而相關客戶預付款項已收取。合約負債增加亦與年度的整體收入增長相符。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相符。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65.9百萬元(或約44.6%)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9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請參閱「— 股息」；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主要為截至所示日期尚未支付的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是已計提保固撥備，保固期為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固撥備涵蓋的解決方案銷量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2.9	46.2	43.5
淨利率(%) ⁽²⁾	20.6	23.9	26.5
股本回報率(%) ⁽³⁾	15.0	21.5	30.6
流動比率 ⁽⁴⁾	2.9	2.5	2.3
資本負債比率(%) ⁽⁵⁾	33.5	38.1	42.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初與期末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增加。詳見「—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15.0%增至2024年的21.5%，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0.6%，主要是因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速度高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股本。這反映了我們盈利能力的提高及股東權益的更有效利用。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2.5及2.3。請參閱「—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5%、38.1%及4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來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編纂]及[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518	75,439	176,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66)	(1,883)	(8,5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760)	(39,325)	(1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92	34,231	155,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0	172,299	208,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37	1,857	(1,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99	208,387	362,9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原因是：(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2.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原因是：(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7.0百萬元，原因是：(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1百萬元、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4百萬元及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衡量我們如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指標，計算方法為存貨周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80.4天縮短至2024年的467.4天，並進一步縮短至2025年的342.5天，反映我們的存貨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及貿易應付款項條款方面的運營效率有所提升。儘管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正在改善，但收入及利潤的快速增長導致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絕對水平大幅增加。因此，儘管現金轉換週期有所縮短，但營運資金(尤其是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的影響仍然日益顯著，導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均低於稅前利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購買人民幣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購買人民幣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購買人民幣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9.1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乃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乃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9.8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概無任何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8,663	7,249	7,121	6,54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3,548	5,995	5,261	4,112
合計	<u>22,211</u>	<u>13,244</u>	<u>12,382</u>	<u>10,652</u>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不尋常的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有關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本公司債務聲明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償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亦不存在與此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審慎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本公司債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租賃負債主要是使用權資產租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4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我們於深圳的若干辦公室租約提前終止。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租賃付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相關各方之間遵循正常商業條款，該等交易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8日，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我們已於2025年派發人民幣3.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派發餘下的人民幣27.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未來是否派發股息以及派發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通過公司股東批准程序，且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項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現有的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總[編纂]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完成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及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後，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的戰略框架使用[編纂]，以確保每項開支均直接助力構建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及推動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五年用於前沿科技領域研發投入。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和精度、拓展研發領域和產品組合以面向更廣的終端市場。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戰略投入新技術研發，增強技術領先優勢」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完善高端產品矩陣，把握由人工智慧驅動的全球結構性成長」。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建立研發中心，配備全套基礎設備及各類研發實驗設備，設立電子、光學、機械實驗室，並搭載支撐研發系統的專屬軟件，實現軟硬件協同支撐平台研發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主要投入(i)未來一年租賃實驗室，隨後開始自建和裝修實驗室，預期未來第二年開始運營；(ii)採購平台研發工作的實驗設備，包括電子、光學、機械實驗室相關設備，例如測試架、測試板、顯微鏡、8通道示波器、3D測量儀；(iii)購買支撐研發的系統軟件及相應基礎設施，例如雲軟硬件系統、冷卻系統、GPU計算節點。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強化我們的PCB檢測及檢驗基礎技術以及豐富我們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以持續領跑行業領先水平。首先，我們將持續推進我們的高端PCB檢測技術的迭代升級，全面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檢測精度。其次，我們將針對AIDC、下一代通信、低空經濟及其他新型領域開發專門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透過建立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系統，提升檢測設備的技術水平。這將實現超大型PCB的穩定、全範圍檢測，並促進多層內部缺陷識別的突破，確保完全符合AI算力領域對高精度PCB所要求的嚴苛檢測標準。另外，我們將重點投入IC載板等高端PCB產品檢測設備的研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更高的佈線密度及整體厚度減少等先進製造要求。此外，我們將開發專用的光學成像解決方案，以克服與檢測透明基材相關的技術挑戰。為達到以上目的，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主要投入委託市場調研、採購針對性的研究設備和機械、用針對性的測試設備建立技術性能測試和產品測試環境。我們還計劃招聘研發人員，我們未來五年總共計劃新招聘150名人員。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通過自主戰略研究及收購知識產權或擁有所需技術的第三方目標來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的重點研究領域包括(a) 2.5D-3D測量技術(目前2D技術的升級版)；(b)不可見光(輻射)技術(在現有可見光技術基礎上的發展)及(c)精密阻抗控制技術(即比傳統的阻抗控制技術具有更高的精度和信號頻率)。[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委託市場調研、採購針對性的研究設備和機械、用針對性的測試設備建立技術性能測試和產品測試環境，並收購具吸引力的知識產權及目標。我們還計劃招聘研發人員，未來五年計劃新增聘用合共40名員工。
-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晶圓和半導體產品檢測設備的研發。[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市場研究、研發設備採購及研發材料購置。我們還計劃招聘研發人員，未來五年計劃新增聘用合共50名員工，負責研究、技術及軟件開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在中國擴充我們PCB及子板精密檢測設備的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擴充產能以支持可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5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9%，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3%。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 全球PCB行業發展背景」。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採購生產、加工和檢測設備。[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i)採購生產設備，尤其是高精度進口設備(如探針台生產設備)；(ii)採購光學、電子和機械性能及精度檢測設備(如3D成像儀及3D檢測儀)；(iii)採購高精度部件機械加工設備，包括高精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及高精度數控鏜銑床。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電子材料、光學材料、機械零件及標準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包括租賃及自建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租賃生產場地，相關[編纂]將分配用於支付租金和相關生產廠房翻新工程。同時，我們計劃建設一個集生產、研發、辦公及住宿設施於一體的綜合產業園，預計將於五年期間中的第四年投入運營。[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獲取土地使用權、建造主要生產廠房、採購機電及消防系統，以及購置環保及其他配套設施。

(i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招聘生產人員及其他支持員工。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新增聘用325名生產員工以及120名其他支持員工 (例如生產技術員、IT人員及物流人員)，以支持生產運營。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五年用於加強銷售網絡建設。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全面升級客戶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黏性和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在印度、泰國、越南、日本及韓國等地區將加強我們的海外產品銷售及營銷能力，完善全球經銷渠道和銷售網絡。[編纂]淨額將主要投入於(i)招募具有全球視野及海外經驗的銷售代表及銷售經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招聘約70到90名銷售人員，負責海外市場的市場開發與客戶獲取、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合同與訂單處理。應聘者需要有至少3年相關經驗，具備能獨立完成招攬客戶的能力，並要求英語流利；(ii)設立產品展示廳；(iii)參加當地的產品展覽會及會議，幫助我們更高效地與當地客戶及供貨商進行業務洽談。另一方面，我們將擴展專注於技術及備件支持的售後服務團隊，並為相關的售後活動撥出[編纂]淨額，以確保及時響應當地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認知度。[編纂]淨額將主要投入於在未來五年招聘約175名售後客服人員，負責售後維護工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可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編纂])；(ii)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編纂])；或(iii)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編纂])。

倘若[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在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若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任何項目的開發受阻，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相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能提供真實且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已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9,787	475,910	763,697
銷售成本		<u>(193,984)</u>	<u>(256,126)</u>	<u>(431,594)</u>
毛利		<u>145,803</u>	<u>219,784</u>	<u>332,1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444	26,535	34,9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543)	(35,939)	(42,094)
行政開支		(22,143)	(25,198)	(31,361)
研發開支		(43,877)	(45,894)	(53,14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075)	(9,988)	(4,811)
其他開支	9	(412)	(355)	(3,782)
融資成本	8	<u>(1,196)</u>	<u>(816)</u>	<u>(514)</u>
稅前利潤	7	77,001	128,129	231,343
所得稅開支	12	<u>(7,096)</u>	<u>(14,178)</u>	<u>(28,975)</u>
年內利潤		<u>69,905</u>	<u>113,951</u>	<u>202,3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9,905</u>	<u>113,951</u>	<u>202,36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 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2)</u>	<u>(168)</u>	<u>(1,87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62)</u>	<u>(168)</u>	<u>(1,8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843</u>	<u>113,783</u>	<u>200,49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9,843</u>	<u>113,783</u>	<u>200,492</u>
		<u>69,843</u>	<u>113,783</u>	<u>200,49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	<u>1.55</u>	<u>2.53</u>	<u>4.5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75	10,605	14,894
合同資產	20	1,026	1,397	569
使用權資產	16	19,435	11,572	11,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938	8,186	11,824
遞延稅項資產	27	5,656	10,638	11,4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520	3,429	4,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50	45,827	54,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4,512	355,659	469,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10,253	294,366	370,791
合同資產	20	4,672	4,646	6,8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9,791	20,140	27,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2,299	208,387	362,969
流動資產總值		681,527	883,198	1,238,0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4,640	149,762	252,625
合同負債	24	68,848	123,177	147,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41,004	51,534	101,113
租賃負債	16	8,663	7,249	7,121
應付所得稅		4,856	10,211	18,133
撥備	25	4,072	6,330	11,857
流動負債總額		232,083	348,263	538,685
流動資產淨值		449,444	534,935	699,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794	580,762	754,1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3,548	5,995	5,2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48	5,995	5,261
資產淨值		487,246	574,767	748,8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30	442,246	529,767	703,855
權益總額		487,246	574,767	748,8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	102,576	10,554	—	22,500	263,180	443,810
年內利潤	—	—	—	—	—	69,905	69,9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2)	—	—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2)	—	69,905	69,843
已宣派股息	—	—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	3,593	—	—	—	3,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000</u>	<u>102,576*</u>	<u>14,147*</u>	<u>(62)*</u>	<u>22,500*</u>	<u>303,085*</u>	<u>487,24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00	102,576	14,147	(62)	22,500	303,085	487,246
年內利潤	—	—	—	—	—	113,951	113,9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68)	—	—	(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	—	113,951	113,783
已宣派股息	—	—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	3,738	—	—	—	3,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000</u>	<u>102,576*</u>	<u>17,885*</u>	<u>(230)*</u>	<u>22,500*</u>	<u>387,036*</u>	<u>574,76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000	102,576	17,885	(230)	22,500	387,036	574,767
年內利潤	—	—	—	—	—	202,368	202,3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76)	—	—	(1,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6)	—	202,368	200,492
已宣派股息	—	—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	3,596	—	—	—	3,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u>45,000</u>	<u>102,576*</u>	<u>21,481*</u>	<u>(2,106)*</u>	<u>22,500*</u>	<u>559,404*</u>	<u>748,855</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2,246,000元、人民幣529,767,000元及人民幣703,8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7,001	128,129	231,343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	1,196	816	514
銀行利息收入	6	(6,259)	(6,255)	(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120	4,253	3,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8,130	8,029	7,58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4,360	2,578	8,00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6,075	9,988	4,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虧損淨額	7	—	105	—
匯兌差額淨額		(3,889)	(5,047)	2,744
股份支付薪酬	29	3,593	3,738	3,596
		94,327	146,334	253,603
存貨增加		(40,870)	(83,725)	(121,8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8,682)	(180,390)	(192,660)
合同資產增加		(2,701)	(393)	(1,4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992)	(193)	(8,1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7,778	134,237	207,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25,506)	10,532	22,573
合同負債增加		3,078	54,329	24,659
撥備(減少)/增加		(544)	2,258	5,5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8,888	82,989	189,581
已收利息		6,259	6,255	8,747
已繳所得稅		(24,629)	(13,805)	(21,8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518	75,439	176,4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66)	(1,883)	(8,5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66)	(1,883)	(8,5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9,760)	(9,325)	(9,078)
已付股息	13	<u>(30,000)</u>	<u>(30,000)</u>	<u>(2,99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9,760)</u>	<u>(39,325)</u>	<u>(12,0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16,592</u>	<u>34,231</u>	<u>155,85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0	172,299	208,38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637</u>	<u>1,857</u>	<u>(1,27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2,299</u></u>	<u><u>208,387</u></u>	<u><u>362,9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27	4,244	3,212
合同資產	20	1,026	1,397	413
使用權資產	16	11,454	7,084	3,2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889	6,474	6,447
對附屬公司投資	21	62,692	64,555	66,4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542	1,541	1,542
遞延稅項資產	27	2,938	4,021	5,3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668	89,316	86,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9,204	226,034	252,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5,800	220,005	318,483
合同資產	20	3,712	3,762	5,1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204	10,226	1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4,200	75,379	118,774
流動資產總值		445,120	535,406	713,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5,709	132,431	209,958
合同負債	24	59,674	70,582	80,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32,418	39,713	79,482
租賃負債	16	4,348	4,368	2,742
應付所得稅		4,780	2,097	2,352
撥備	25	2,674	3,108	5,549
流動負債總額		209,603	252,299	380,155
流動資產淨值		235,517	283,107	333,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185	372,423	420,2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437	3,893	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37	3,893	817
資產淨值		318,748	368,530	419,3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30	273,748	323,530	374,395
權益總額		318,748	368,530	419,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10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0月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潭頭社區潭頭樹邊坑路與松崗大道交匯處2號廠房201及二、三、四層。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印刷電路板（「PCB」）光學檢測設備及電性能檢測設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林佳先生及林詠華先生同意在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所附帶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吳林佳先生、林詠華先生、深圳市浩凱益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洋晟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凱駿投資企業（普通合夥）作為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控制貴公司約84.85%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所附表決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0年4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設備研發、製造及 買賣
香港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附註b)	香港 2023年6月6日	3,500,000港元	100%	—	設備買賣

附註：

* 上述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所列英文名稱系貴公司董事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直接翻譯所得。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文永亮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概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貫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若干金融工具已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有關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有關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2%至31.67%
機器	9.6%至31.67%
汽車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條件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該無形資產完成後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產生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取得性，以及開發階段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2至7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 貴集團對被認定屬低價值資產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計算機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步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數據。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不再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日後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設備的銷售提供保修，以對質保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以及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以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相關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相關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有關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或僅於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不同應課稅企業(該等不同應課稅企業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並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主要包括銷售光學檢測設備及電性能測試設備。銷售設備所得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銷售合同約定的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完成之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產品質量保修的期間及條款按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修，因此產品質量保修不構成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b) 維修服務及相關銷售

維修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維修備件。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售後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銷售維修備件所得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銷售合同約定的商品交付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前各有關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惟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則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業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會導致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除非同時附有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對於因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有關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在符合獎勵原有條款的前提下，所確認的開支至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改的水平。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以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均須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在支付完畢後不再有其他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相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數據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惟可歸因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為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就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擁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與有過往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屆滿，且可能無法用作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臨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於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規劃機會。據此， 貴集團已釐定無法就結轉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陳舊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作出存貨撥備。於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檢討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陳舊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的可銷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時，管理層須根據確鑿證據及多種因素(如各有關期末後事項的影響及持有存貨的目的)作出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之間的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變動期間存貨撥備的計提或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進行了單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結算記錄及當前與未來的支付能力，並考慮了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的相關信息。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通過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客戶當前及未來支付能力以及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股份支付估值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模型對若干關鍵輸入值的變動敏感，包括終端增長率及無風險利率，該等輸入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股份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9。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由於此為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單一經營分部，即從事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製造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貴集團由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統籌管理各項業務，旨在合理分配資源並有效評估績效。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據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1,037	445,485	630,122
其他國家／地區	<u>18,750</u>	<u>30,425</u>	<u>133,575</u>
總收入	<u><u>339,787</u></u>	<u><u>475,910</u></u>	<u><u>763,697</u></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貴集團95%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04,612	131,180
客戶B	不適用*	59,43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7,790

* 客戶的相應收入並未披露，乃由於該收入並未單獨計入佔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

所有收入均來源於所有相關期間的客戶合同。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設備	302,057	436,143	719,541
維護服務及相關銷售	<u>37,730</u>	<u>39,767</u>	<u>44,156</u>
合計	<u><u>339,787</u></u>	<u><u>475,910</u></u>	<u><u>763,697</u></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21,037	445,485	630,122
其他國家／地區	<u>18,750</u>	<u>30,425</u>	<u>133,575</u>
合計	<u><u>339,787</u></u>	<u><u>475,910</u></u>	<u><u>763,697</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330,454	462,007	749,480
隨時間推移轉讓服務	<u>9,333</u>	<u>13,903</u>	<u>14,217</u>
合計	<u><u>339,787</u></u>	<u><u>475,910</u></u>	<u><u>763,697</u></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並計入各相關期間初的合同負債的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的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u>54,777</u></u>	<u><u>60,464</u></u>	<u><u>101,019</u></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備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設備及完成安裝以及客戶驗收後達成。付款一般於完成所有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後一年內分期支付，惟若干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維護服務及相關銷售

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維護服務合約通常按季度或按月計費，具體取決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維護備件銷售的履約責任於維護備件交付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

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6,876	17,011	25,613
銀行利息收入	6,259	6,255	8,747
其他	118	246	591
其他收入總額	33,253	23,512	34,951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91	3,023	—
	35,444	26,535	34,951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其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於實際收取後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未來相關成本。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情況。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0,099	235,385	398,6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9,525	18,163	24,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120	4,253	3,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8,130	8,029	7,585
研發成本***		43,877	45,894	53,1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82,571	99,648	132,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2	3,497	6,2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63	3,508	3,366
匯兌差額淨額		(2,191)	(3,023)	3,34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20	45	48	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	6,028	9,934	4,7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2	6	23
		6,075	9,988	4,81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60	2,578	8,000
產品保修撥備	25	4,231	7,346	14,03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16(c)	194	135	338
核數師酬金		181	190	477
銀行利息收入	6	(6,259)	(6,255)	(8,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9	—	105	—

* 於相關期間，已售存貨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於相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關的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這些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96	816	514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	—	3,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損失	—	105	—
營業外支出	412	250	438
合計	412	355	3,782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120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69	5,917	6,242
股份支付薪酬	230	230	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26	147
小計	4,716	6,273	6,619
合計	4,836	6,393	6,739

於相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相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該等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鞏啟春(i)	60	60	60
葉曉東(ii)	60	60	60
合計	120	120	120

(i) 鞏啟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3日起生效。

(ii) 葉曉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3日起生效。他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項百春先生及羅白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詠華(i)	824	524	—	25	1,373
吳林佺(ii)	824	524	—	25	1,373
陳勝鵬(iii)	499	178	—	25	702
小計	2,147	1,226	—	75	3,448
監事：					
林暉(iv)	149	12	20	8	189
Wang Zhenghua(iv)	352	221	166	17	756
He Yanfang(iv)	152	110	44	17	323
小計	653	343	230	42	1,268
合計	2,800	1,569	230	117	4,7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詠華(i)	1,464	524	—	26	2,014
吳林佺(ii)	1,464	524	—	26	2,014
陳勝鵬(iii)	712	144	—	26	882
小計	3,640	1,192	—	78	4,910
監事：					
林暉(iv)	148	32	20	10	210
Wang Zhenghua(iv)	345	240	166	19	770
He Yanfang(iv)	170	150	44	19	383
小計	663	422	230	48	1,363
合計	4,303	1,614	230	126	6,2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詠華(i)	1,468	525	—	30	2,023
吳林佺(ii)	1,468	525	—	30	2,023
陳勝鵬(iii)	713	144	—	29	886
小計	3,649	1,194	—	89	4,932
監事：					
林暉(iv)	171	70	20	14	275
Wang Zhenghua (iv)	348	398	166	22	934
He Yanfang (iv)	187	225	44	22	478
小計	706	693	230	58	1,687
合計	4,355	1,887	230	147	6,6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林詠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3日起生效。其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吳林佺先生及陳勝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3日起生效。
- (iii) 羅朝暉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
- (iv) 林暉先生、Wang Zhenghua先生及He Yanfang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1月13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2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於相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7	1,976	3,344
股份支付薪酬	523	358	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26	64
合計	<u>3,195</u>	<u>2,360</u>	<u>3,93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合計	<u>3</u>	<u>2</u>	<u>3</u>

於相關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貴集團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相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該等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且於相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適用下文所述稅收優惠外，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及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享受100%的加計扣除。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凱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受益於此項稅收激勵措施。

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8.25%徵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按16.5%徵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

泰國及越南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泰國及越南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未就泰國及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265	19,160	29,764
遞延所得稅	(1,169)	(4,982)	(789)
合計	<u>7,096</u>	<u>14,178</u>	<u>28,97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7,001</u>	<u>128,129</u>	<u>231,3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250	32,032	57,83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06	210
不同稅率的影響	(7,681)	(12,950)	(22,600)
不可扣稅開支	1,390	1,194	1,22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撥備	(5,863)	(6,204)	(7,694)
合計	<u>7,096</u>	<u>14,178</u>	<u>28,975</u>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含稅)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貴公司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8月29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8日批准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的股息。預計2025年批准的股息將在貴公司[編纂]前分派。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相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千元)	69,905	113,951	202,368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千股)	45,000	45,000	45,0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64	6,851	2,708	9,868	21,891
累計折舊	(1,311)	(1,199)	(1,827)	(3,626)	(7,963)
賬面淨值	1,153	5,652	881	6,242	13,92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3	5,652	881	6,242	13,928
添置	573	425	2,969	—	3,967
年內折舊撥備	(464)	(692)	(787)	(2,177)	(4,12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62	5,385	3,063	4,065	13,7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37	7,276	5,677	9,868	25,858
累計折舊	(1,775)	(1,891)	(2,614)	(5,803)	(12,083)
賬面淨值	1,262	5,385	3,063	4,065	13,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37	7,276	5,677	9,868	25,858
累計折舊	(1,775)	(1,891)	(2,614)	(5,803)	(12,083)
賬面淨值	1,262	5,385	3,063	4,065	13,77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62	5,385	3,063	4,065	13,775
添置	31	771	—	687	1,489
出售	—	—	—	(406)	(406)
年內折舊撥備	(618)	(716)	(951)	(1,968)	(4,25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5	5,440	2,112	2,378	10,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68	8,047	5,677	8,532	25,324
累計折舊	(2,393)	(2,607)	(3,565)	(6,154)	(14,719)
賬面淨值	675	5,440	2,112	2,378	10,6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68	8,047	5,677	8,532	25,324
累計折舊	(2,393)	(2,607)	(3,565)	(6,154)	(14,719)
賬面淨值	<u>675</u>	<u>5,440</u>	<u>2,112</u>	<u>2,378</u>	<u>10,60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75	5,440	2,112	2,378	10,605
添置	1,223	3,005	239	3,579	8,046
年內折舊撥備	(515)	(789)	(865)	(1,588)	(3,75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83</u>	<u>7,656</u>	<u>1,486</u>	<u>4,369</u>	<u>14,8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91	11,052	5,916	12,111	33,370
累計折舊	(2,908)	(3,396)	(4,430)	(7,742)	(18,476)
賬面淨值	<u>1,383</u>	<u>7,656</u>	<u>1,486</u>	<u>4,369</u>	<u>14,894</u>
貴公司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96	1,990	6,464	10,350	
累計折舊	(1,110)	(1,412)	(2,046)	(4,568)	
賬面淨值	<u>786</u>	<u>578</u>	<u>4,418</u>	<u>5,78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6	578	4,418	5,782	
添置	573	2,197	—	2,770	
年內折舊撥備	(368)	(679)	(1,378)	(2,42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91</u>	<u>2,096</u>	<u>3,040</u>	<u>6,1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	4,187	6,464	13,120	
累計折舊	(1,478)	(2,091)	(3,424)	(6,993)	
賬面淨值	<u>991</u>	<u>2,096</u>	<u>3,040</u>	<u>6,1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69	4,187	6,464	13,120
累計折舊	(1,478)	(2,091)	(3,424)	(6,993)
賬面淨值	<u>991</u>	<u>2,096</u>	<u>3,040</u>	<u>6,12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1	2,096	3,040	6,127
添置	31	—	684	715
年內折舊撥備	(523)	(659)	(1,416)	(2,59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99</u>	<u>1,437</u>	<u>2,308</u>	<u>4,2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4,187	7,148	13,835
累計折舊	(2,001)	(2,750)	(4,840)	(9,591)
賬面淨值	<u>499</u>	<u>1,437</u>	<u>2,308</u>	<u>4,244</u>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00	4,187	7,148	13,835
累計折舊	(2,001)	(2,750)	(4,840)	(9,591)
賬面淨值	<u>499</u>	<u>1,437</u>	<u>2,308</u>	<u>4,24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9	1,437	2,308	4,244
添置	1,223	238	—	1,461
年內折舊撥備	(418)	(618)	(1,457)	(2,49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04</u>	<u>1,057</u>	<u>851</u>	<u>3,21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23	4,425	7,148	15,296
累計折舊	(2,419)	(3,368)	(6,297)	(12,084)
賬面淨值	<u>1,304</u>	<u>1,057</u>	<u>851</u>	<u>3,212</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期一般介乎二至七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租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319
添置	246
折舊支出	<u>(8,13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9,435</u>
添置	3,287
租賃終止	(3,121)
折舊支出	<u>(8,02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1,572</u>
添置	7,702
折舊支出	<u>(7,58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1,689</u></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78
添置	246
折舊支出	<u>(3,97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1,454</u>
添置	1,000
租賃終止	(1,487)
折舊支出	<u>(3,88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7,084</u>
折舊支出	<u>(3,86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220</u></u>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0,529	22,211	13,244
新租賃	246	3,287	7,70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196	816	514
付款	(9,760)	(9,325)	(9,078)
租賃終止	—	(3,745)	—
年末賬面值	<u>22,211</u>	<u>13,244</u>	<u>12,38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663	7,249	7,121
非流動部分	<u>13,548</u>	<u>5,995</u>	<u>5,26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639	12,785	8,261
新租賃	246	1,000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60	441	235
付款	(4,760)	(4,291)	(4,937)
租賃終止	—	(1,674)	—
年末賬面值	<u>12,785</u>	<u>8,261</u>	<u>3,55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48	4,368	2,742
非流動部分	<u>8,437</u>	<u>3,893</u>	<u>817</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96	816	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8,130	8,029	7,58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94	135	33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9,520</u>	<u>8,980</u>	<u>8,437</u>

附註：

*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17.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463	57,459	79,790
在產品	53,886	68,494	94,933
產成品	3,694	1,890	6,185
在途貨物	<u>173,469</u>	<u>227,816</u>	<u>288,605</u>
合計	<u>274,512</u>	<u>355,659</u>	<u>469,51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12,782,000元、人民幣11,946,000元及人民幣16,910,000元。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263	27,653	33,793
在產品	30,812	32,926	54,053
產成品	2,282	1,132	1,464
在途貨物	<u>113,847</u>	<u>164,323</u>	<u>162,738</u>
合計	<u>169,204</u>	<u>226,034</u>	<u>252,04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7,590,000元、人民幣7,399,000元及人民幣11,2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02,956	267,311	353,362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8,908	33,727	23,754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14,678	18,747	23,264
減值	<u>(13,927)</u>	<u>(23,443)</u>	<u>(28,163)</u>
賬面淨值	212,615	296,342	37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	<u>5,576</u>	<u>6,210</u>	<u>10,398</u>
合計	<u>218,191</u>	<u>302,552</u>	<u>382,61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0,253	294,366	370,791
非流動部分	<u>7,938</u>	<u>8,186</u>	<u>11,824</u>
合計	<u>218,191</u>	<u>302,552</u>	<u>382,6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50,357	173,786	234,959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8,348	18,220	17,529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13,744	15,487	17,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2	29,351	64,254
減值	<u>(7,937)</u>	<u>(15,022)</u>	<u>(18,202)</u>
賬面淨值	166,384	221,822	316,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	<u>5,305</u>	<u>4,657</u>	<u>8,892</u>
合計	<u>171,689</u>	<u>226,479</u>	<u>324,93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5,800	220,005	318,483
非流動部分	<u>5,889</u>	<u>6,474</u>	<u>6,447</u>
合計	<u>171,689</u>	<u>226,479</u>	<u>324,930</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6至18個月。貴集團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是由中國內地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應收票據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於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72,000元，人民幣24,505,000元，及人民幣31,582,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個月至十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優先順序，向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一名、若干名或全部票據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不發生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或商業實體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01,000元、人民幣16,430,000元及人民幣19,44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對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368	247,228	340,606
1至2年	33,850	47,838	33,831
2至3年	2,829	6,687	6,918
3至4年	130	737	968
4至5年	14	62	292
合計	<u>218,191</u>	<u>302,552</u>	<u>382,6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160	181,142	292,314
1至2年	30,291	38,318	26,241
2至3年	1,123	6,647	5,259
3至4年	115	318	939
4至5年	—	54	177
合計	<u>171,689</u>	<u>226,479</u>	<u>324,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899	13,927	23,44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28	9,934	4,72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418)	—
年末	<u>13,927</u>	<u>23,443</u>	<u>28,1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20	7,937	15,0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17	7,503	3,18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418)	—
年末	<u>7,937</u>	<u>15,022</u>	<u>18,202</u>

貴集團對所持有的、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期限較短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且於各相關期間末，其減值損失金額極小。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票據而言，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票據則按組合共同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簡化法，減值分析乃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比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下表詳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710	1%	1,595
1至2年	34,807	3%	957
2至3年	3,371	16%	543
3至4年	276	53%	146
4至5年	32	56%	18
5年以上	<u>112</u>	100%	<u>112</u>
小計	<u>201,308</u>	2%	<u>3,371</u>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u>10,556</u>	100%	<u>10,556</u>
合計	<u>211,864</u>	7%	<u>13,9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190	2%	3,920
1至2年	51,066	6%	3,227
2至3年	11,046	39%	4,359
3至4年	2,593	72%	1,856
4至5年	276	78%	214
5年以上	145	100%	145
小計	<u>291,316</u>	5%	<u>13,721</u>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u>9,722</u>	100%	<u>9,722</u>
合計	<u><u>301,038</u></u>	8%	<u><u>23,443</u></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4,042	2%	7,098
1至2年	37,312	9%	3,481
2至3年	12,668	45%	5,750
3至4年	2,203	56%	1,235
4至5年	752	61%	460
5年以上	417	100%	417
小計	<u>367,394</u>	5%	<u>18,441</u>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u>9,722</u>	100%	<u>9,722</u>
合計	<u><u>377,116</u></u>	7%	<u><u>28,163</u></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0,418	1%	1,179
1至2年	31,148	3%	857
2至3年	1,339	16%	216
3至4年	243	53%	128
4至5年	—	56%	—
5年以上	96	100%	96
小計	<u>153,244</u>	2%	<u>2,476</u>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獨立評估的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u>5,461</u>	100%	<u>5,46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872</u>	0%	<u>—</u>
合計	<u><u>160,577</u></u>	5%	<u><u>7,937</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060	522	670
按金	141	239	3,408
可收回增值稅	10,210	8,722	13,839
向員工提供貸款	540	430	430
其他應收款項	<u>260</u>	<u>321</u>	<u>1,040</u>
小計	12,211	10,234	19,387
減：減值虧損	<u>(7)</u>	<u>(8)</u>	<u>(35)</u>
流動部分合計	<u>12,204</u>	<u>10,226</u>	<u>19,352</u>
非流動部分			
長期按金	<u>1,542</u>	<u>1,541</u>	<u>1,542</u>
合計	<u>13,746</u>	<u>11,767</u>	<u>20,894</u>

該等結餘免息且無抵押品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貨商按金。於各相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相關期間末均已進行減值分析。

20.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5,754	6,147	7,610
減：減值	<u>(56)</u>	<u>(104)</u>	<u>(172)</u>
賬面淨值	<u>5,698</u>	<u>6,043</u>	<u>7,438</u>

合同資產就銷售設備所得收入初步確認，乃由於對價須待質保期內成功保證後方可收取。質保期過後，已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期間內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各相關期間末設備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72	4,646	6,869
1年以上	<u>1,026</u>	<u>1,397</u>	<u>569</u>
合計	<u>5,698</u>	<u>6,043</u>	<u>7,438</u>

合同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	56	104
減值虧損淨額	<u>45</u>	<u>48</u>	<u>68</u>
年末	<u>56</u>	<u>104</u>	<u>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釐定。有關計算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的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	2%
總賬面值	5,754	6,147	7,610
預期信貸虧損	<u>56</u>	<u>104</u>	<u>1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4,785	5,248	5,668
減：減值	<u>(47)</u>	<u>(89)</u>	<u>(128)</u>
賬面淨值	<u>4,738</u>	<u>5,159</u>	<u>5,540</u>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12	3,762	5,127
1年以上	<u>1,026</u>	<u>1,397</u>	<u>413</u>
合計	<u>4,738</u>	<u>5,159</u>	<u>5,540</u>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	47	89
減值虧損淨額	<u>39</u>	<u>42</u>	<u>39</u>
年末	<u>47</u>	<u>89</u>	<u>128</u>

貴公司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的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	2%
總賬面值	4,785	5,248	5,668
預期信貸虧損	<u>47</u>	<u>89</u>	<u>128</u>

21.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62,692	64,555	66,417
減值	<u>—</u>	<u>—</u>	<u>—</u>
合計	<u>62,692</u>	<u>64,555</u>	<u>66,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29	208,387	362,969
計值貨幣：			
美元	124,538	161,400	253,476
港元	408	38	100
泰銖	—	134	131
人民幣	47,353	46,815	109,262
合計	172,299	208,387	362,9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00	75,379	118,774
計值貨幣：			
美元	52,267	44,502	66,652
人民幣	41,933	30,877	52,122
合計	94,200	75,379	118,77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及貴公司經評估認為其信貸風險極低。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40	149,762	252,6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709	132,431	209,9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692	146,454	251,350
1至2年	521	2,908	1,071
2至3年	331	38	124
3年以上	96	362	80
合計	<u>104,640</u>	<u>149,762</u>	<u>252,6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392	129,284	208,829
1至2年	57	2,885	1,024
2至3年	200	2	104
3年以上	60	260	2
合計	<u>105,709</u>	<u>132,431</u>	<u>209,95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u>68,848</u>	<u>123,177</u>	<u>147,8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u>59,674</u>	<u>70,582</u>	<u>80,072</u>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通常預計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同負債增加是因為已售產品中較大比例尚未交付或被客戶驗收，而客戶預付款已收到。該增加也與收入增長相符。

25.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16
年內撥備	4,231
年內動用金額	<u>(4,77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72
年內撥備	7,346
年內動用金額	<u>(5,08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30
年內撥備	14,032
年內動用金額	<u>(8,5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85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6
年內撥備	3,432
年內動用金額	<u>(4,15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74
年內撥備	4,603
年內動用金額	<u>(4,16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08
年內撥備	9,469
年內動用金額	<u>(7,02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49</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至24個月的保修，以就質保期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該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741	35,207	49,303
其他應付稅項	925	683	1,194
應付股息	—	—	27,007
其他應付款項	<u>12,338</u>	<u>15,644</u>	<u>23,609</u>
合計	<u>41,004</u>	<u>51,534</u>	<u>101,1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323	24,271	33,624
其他應付稅項	504	538	749
應付股息	—	—	27,007
其他應付款項	<u>12,591</u>	<u>14,904</u>	<u>18,102</u>
合計	<u>32,418</u>	<u>39,713</u>	<u>79,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交易 未變現利潤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936	1,188	693	—	189	4,579	8,585
	(19)	911	(82)	25	399	(1,248)	(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917	2,099	611	25	588	3,331	8,571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25)	1,435	339	(21)	3,521	(1,313)	3,8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792	3,534	950	4	4,109	2,018	12,407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 項	745	723	829	2	(1,362)	(143)	7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2,537</u>	<u>4,257</u>	<u>1,779</u>	<u>6</u>	<u>2,747</u>	<u>1,875</u>	<u>13,201</u>

貴公司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71	560	509	2,496	4,636
	68	638	(108)	(578)	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39	1,198	401	1,918	4,656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9)	1,070	65	(679)	4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10	2,268	466	1,239	5,083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84	487	366	(705)	73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1,694</u>	<u>2,755</u>	<u>832</u>	<u>534</u>	<u>5,8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98
貸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1,18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2,915
貸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1,14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769
借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5</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u>1,774</u></u>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77
貸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55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718
貸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65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062
貸記損益的遞延稅項	<u>(579)</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u>483</u></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656</u>	<u>10,638</u>	<u>11,427</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938</u>	<u>4,021</u>	<u>5,33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利用所得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1,608,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的應納稅所得額。鑒於未來利潤流的不確定性，貴集團未就上述未利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5,000	45,000	45,000

29. 股份支付

貴集團已根據股東大會於2018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嘉許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留用有關人員，從而支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深圳為盛源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為盛源」）、深圳市華騰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騰新」）及深圳市和洋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洋德」）已予設立並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以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貴集團並無該等股權激勵平台的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深圳為盛源及深圳華騰新以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7.01元的認購價，向77名合資格員工授予1,935,253股（2020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成功後首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別按40%、30%及30%歸屬。當 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即滿[編纂]條件。

於2019年12月，深圳和洋德以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8.95元的認購價，向22名合資格員工授予302,670股（2020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成功後首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別按40%、30%及30%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28,879股股份被沒收，共有12,835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7.01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員工。該等重新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根據各自計劃，自重新授予之日起計算歸屬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26,738股股份被沒收，共有18,183股股份分別以每股人民幣7.01元及人民幣8.95元的行使價重新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員工。該等重新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根據各自計劃，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歸屬期。

於相關期間內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股份授權數目		
1月1日	2,154,497	2,138,453	2,138,453
年內授出	12,835	—	18,183
年內沒收	(28,879)	—	(26,738)
12月31日	2,138,453	2,138,453	2,129,898

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的股份支付補償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593	3,738	3,59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予日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並考慮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予日期
預測期年數	五年
終值增長率(%)	2.00%
稅前貼現率(%)	15.52%-17.1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3.57%-33.50%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蓄代表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資產淨值轉換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以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附屬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合計與 貴集團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c) 法定儲備

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累計盈餘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經中國相關部門核准後用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分配股利給公司股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是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869	10,554	22,500	62,913	238,836
年內利潤	—	—	—	61,319	61,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319	61,319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3,593	—	—	3,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869</u>	<u>14,147</u>	<u>22,500</u>	<u>94,232</u>	<u>273,748</u>
於2024年1月1日	142,869	14,147	22,500	94,232	273,748
年內利潤	—	—	—	76,044	76,0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044	76,044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3,738	—	—	3,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2,869</u>	<u>17,885</u>	<u>22,500</u>	<u>140,276</u>	<u>323,530</u>
於2025年1月1日	142,869	17,885	22,500	140,276	323,530
年內利潤	—	—	—	77,269	77,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269	77,269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股份支付薪酬	—	3,596	—	—	3,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2,869</u>	<u>21,481</u>	<u>22,500</u>	<u>187,545</u>	<u>374,395</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新增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3,287,000元及人民幣7,702,000元。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分別產生人民幣21,345,000元、人民幣60,707,000元及人民幣78,112,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非現金減少額。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分別產生人民幣9,912,000元、人民幣28,408,000元及人民幣26,42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非現金減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5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760)
添置新租賃	246
利息增加	1,196
	<u>22,2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325)
添置新租賃	3,287
利息增加	816
租賃終止	(3,745)
	<u>13,24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78)
添置新租賃	7,702
利息增加	514
	<u>12,3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382</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94	135	338
融資活動內	9,760	9,325	9,078
	<u>9,954</u>	<u>9,460</u>	<u>9,416</u>

32. 資產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33. 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重大合同承諾。

34.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兄弟控制
深圳慧鑫通電子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兄弟控制

附註：

(i) 該公司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該公司並無登記或提供英文名稱。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公司	9,132	12,650	20,101
深圳慧鑫通電子有限公司	113	269	352
	<u>9,245</u>	<u>12,919</u>	<u>20,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深圳市迪爾泰科技有限公司	991	3,101	6,691
深圳慧鑫通電子有限公司	71	81	169
	<u>1,062</u>	<u>3,182</u>	<u>6,860</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102	7,837	8,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196	231
股份支付薪酬	509	509	509
	<u>6,794</u>	<u>8,542</u>	<u>9,353</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576</u>	<u>6,210</u>	<u>10,398</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615	296,342	372,2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93	4,053	6,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299</u>	<u>208,387</u>	<u>362,969</u>
	<u>389,007</u>	<u>508,782</u>	<u>742,16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640	149,762	252,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u>12,338</u>	<u>15,644</u>	<u>50,616</u>
	<u>116,978</u>	<u>165,406</u>	<u>303,24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5,576</u>	<u>5,5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6,210</u>	<u>6,210</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10,398</u>	<u>10,398</u>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之間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各相關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576	—	5,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6,210	—	6,21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398	—	10,398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各種其他直接源自其運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虧損（由於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253)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253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0)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94)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94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
若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48)
若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97)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97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
若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32)
若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3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未償結餘不存在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4	—	—	211,864	232,118
合同資產*	—	—	—	5,754	5,7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01	—	—	—	4,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99	—	—	—	172,299
總計	196,654	—	—	217,618	414,2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957	—	—	301,038	325,995
合同資產*	—	—	—	6,147	6,1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67	—	—	—	4,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87	—	—	—	208,387
總計	<u>237,411</u>	<u>—</u>	<u>—</u>	<u>307,185</u>	<u>544,59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662	—	—	377,116	410,778
合同資產*	—	—	—	7,610	7,6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15	—	—	—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969	—	—	—	362,969
總計	<u>403,646</u>	<u>—</u>	<u>—</u>	<u>384,726</u>	<u>788,372</u>

*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分別有8.1%、19.5%及21.7%的應收賬款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分別有34.7%、40.9%及50.3%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慮其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所列示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640	—	104,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2,338	—	12,338
租賃負債	9,423	14,146	23,569
	<u>126,401</u>	<u>14,146</u>	<u>140,54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762	—	149,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644	—	15,644
租賃負債	7,648	6,192	13,840
總計	<u>173,054</u>	<u>6,192</u>	<u>179,24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625	—	252,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0,616	—	50,616
租賃負債	7,353	6,180	13,533
總計	<u>310,594</u>	<u>6,180</u>	<u>316,77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32,877	929,025	1,292,801
負債總額	<u>245,631</u>	<u>354,258</u>	<u>543,946</u>
資產負債比率	<u>33.5%</u>	<u>38.1%</u>	<u>42.1%</u>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8. 相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2026年1月23日股東大會決議及修訂後的僱員激勵計劃，於2026年1月及3月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額外授予了262,377股限制性股份。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相關稅項規定的摘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和紅利)應按照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計提儲備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該等機構或場所與於中國境內所得無直接關聯的（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可能包含其他條款，但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可合理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獲取本《安排》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依據標準授予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此情形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與目標。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所得的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適用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優惠稅率。需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及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始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獎金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獎金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獎金收入代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獎金，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規定，我們無須在香港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如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目前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已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中國對國際經常性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例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和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通知**」)明確規定，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確認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範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行政區域內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或裁定，但是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財產總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以其出資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成立大會召開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权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票類別及其數量；(III)股票的編號(若股票採用紙面形式)；及(IV)各股東取得股票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以及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手續並公告有關文件。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簽訂承銷協議。公司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的，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相關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向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或者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且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7)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8)對股東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責任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支付股份認購款及出資方式。(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的職權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年度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年度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就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所需的股東人數作出任何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將擁有的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設立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在員工人數超過3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除依法設立有員工代表的監事會外，董事會應當包括員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1)召集股東會；(2)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1)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2)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半數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其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背誠實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4)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的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編纂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支付股利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主要規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以及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了一系列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本《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且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範圍內認可和執行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被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2019年安排所取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潛在投資者可能視為重大或相關的全部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對價。

股本增減及回購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則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股本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第1段(i)項和(ii)項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第1段(iii)項、(v)項和(vi)項回購的，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根據第1段條文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遵守下列要求：因(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在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股份；因(ii)項或(iv)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在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及因(iii)項、(v)項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在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同種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該類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登記資料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請求召集、召開、主持、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照協定認購條件和方式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委任或者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於一(1)年內擬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經股東大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ii) 審議批准任何擬議變更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反饋是否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集的，應在作出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拒絕召集會議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予反饋的，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拒絕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一切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vi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取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或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依照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放棄投票，其所代表的投票權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專業會計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不設副主席。

董事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結構；
- (ix) 根據主席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方案；根據總經理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方案；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評估總經理表現；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範圍以外的擔保；
- (xv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關連交易；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在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應在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提議；
-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iii) 審計委員會提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日通知全體董事。如遇緊急情況必須立即召開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通知時限可獲豁免，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投票通過方可生效。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原則。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1)名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主席(召集人)為獨立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及處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務。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要求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及中期報告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被撤銷註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須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聘任人員的除外。

清算委員會須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後，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修訂後的法律或法規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不符；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17日，香港宜美智的註冊資本由50,000港元增至3,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7、9	35882272	2030.07.27
2		中國	深圳凱碼	7、9	35890301	2029.09.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宜美智AI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012162	2021.12.07
2	宜美智AVI檢修軟件V5.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77717	2015.12.24
3	宜美智AOI軟件V5.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76541	2015.12.24
4	宜美智線路圖形編輯軟件 V3.0	中國	本公司	2010SR064429	2010.11.30
5	宜美智線路外觀檢測嵌入式 軟件V3.0	中國	本公司	2010SR061141	2010.11.15
6	凱碼四線測試軟件V6.3.0	中國	深圳凱碼	2022SR0607816	2022.05.19
7	凱碼測試治具輔助製作應用 軟件V2.0	中國	深圳凱碼	2010SR056422	2010.10.26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頻閃照明抽幀取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52263.6	2024.07.16	2044.07.15
2	PCB自動外觀檢測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89316.X	2024.05.30	2044.05.29
3	PCB外觀檢測機及PCB外觀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14188.2	2024.05.17	2044.05.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	滾輪組件及相應的PCB板在 線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66530.0	2021.02.10	2041.02.09
5	具有反面吸附結構的PCB在 線外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14047.3	2024.04.26	2044.04.25
6	具有定位結構的PCB在線外 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14043.5	2024.04.26	2044.04.25
7	FPC外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22339.4	2024.04.09	2044.04.08
8	PCB板的校正檢測系統及相 應的PCB板自動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687978.9	2017.07.11	2037.07.10
9	具有柔性壓固結構的PCB板 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83333.2	2021.02.10	2041.02.09
10	基於圖像檢測的PCB激光修 補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2075.4	2021.02.28	2041.02.27
11	基於圖像檢測的塞孔缺陷檢 測方法及塞孔缺陷檢測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35106.2	2021.02.01	2041.01.31
12	基於圖像檢測的鉅孔缺陷檢 測方法及鉅孔缺陷檢測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94946.9	2021.01.25	2041.01.24
13	PCB板自動檢測裝置及自動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73923.5	2016.11.29	2036.11.28
14	四工位轉動裝置及四工位測 試設備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410053368.8	2023.05.30	2043.05.29
15	彈夾式自動下料裝置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410071706.0	2023.05.30	2043.05.29
16	全自動PCB板電測機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1811314806.2	2018.11.06	2038.11.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7	一種測試設備對位計算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210379831.9	2022.04.12	2042.04.11
18	基板夾持組件及基板夾持機構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310629206.X	2023.05.30	2043.05.29
19	彈夾式自動上料裝置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310632567.X	2023.05.30	2043.05.29
20	測試設備及測試治具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110192407.9	2021.02.20	2041.02.19
21	基板檢測裝置及輸送機構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010174666.4	2020.03.13	2040.03.12
22	全自動電路板四線測試機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1611093163.4	2016.12.01	2036.11.30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szymzkj.com	本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比例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權益	8,929,337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⁵⁾	18,667,327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8,931,764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⁶⁾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⁵⁾	18,664,9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實益權益	4,426,388股境內 [編纂]股份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朝暉女士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實益權益 ⁽⁷⁾	106,960 股境內[編纂]股份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已發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浩凱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浩凱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凱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和洋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朝暉女士於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的106,9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僱員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16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修訂。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392,2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激勵持股平台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被發行予激勵持股平台，因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及改善長期激勵機制，以有效激勵及協調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權益，並使該等參與者能夠共享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收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議和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其修訂和終止。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部門負責處理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日常管理事務。

(c)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選定的優秀技術、管理及業務人員，具體由吳先生和林先生確定。

(d) 獎勵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激勵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共2,392,275股相關股份，已授予共78名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和相關合夥協議，參與者已獲得獎勵，並在獲授獎勵後登記為相關激勵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授出的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羅朝暉女士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106,960	[編纂]%
胡長松先生	副總經理	99,788	[編纂]%
陳春霞女士	首席財務官	64,176	[編纂]%
PI YAHAO先生	董事會秘書	42,800	[編纂]%
吳興佳先生	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	76,182	[編纂]%
林文華先生	林先生的兄弟，也是本集團僱員	5,348	[編纂]%
范愛蓮女士	林先生的兄嫂，也是本集團僱員	16,442	[編纂]%
黃曉紅女士	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	20,082	[編纂]%
林浩然先生	林先生的姪子，也是本集團僱員	28,478	[編纂]%
林志明先生	林先生的姪子，也是本集團僱員	32,088	[編纂]%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1,899,932	[編纂]%
總計		2,392,27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e) 歸屬

已授出相關股份的歸屬須符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件，包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在自獎勵授予之日起至禁售期屆滿期間繼續在本公司任職。依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法定禁售期，所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將自[編纂]起分期在三年內歸屬，每年分別歸屬40%、30%及30%。

如參與者不再符合獎勵資格，吳先生及／或林先生有權購回該等獎勵或將該等獎勵授予新的參與者。

(f) 變現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

參與者可變現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方式為通過向相應激勵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申請，由普通合夥人隨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並在扣除相關費用和稅款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配給相關參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批准H股的[編纂]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能獲准[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與[編纂]有關已支付及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4. 籌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我們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九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ymzkj.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